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18年 年度報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
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行長致辭	4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6
第二章 公司簡介	18
第三章 財務摘要	25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101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128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133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140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166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213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3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248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466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
高兵先生

董事長致辭

2018年，是世界經濟格局發生變革與調整的重要轉折點，同時國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保持了高質量健康發展勢頭。2018年，亦是本行組建10周年，面對外部發展環境的深刻變化，本行堅持回歸本源的戰略導向，全力落實各項金融監管政策，著力推進經營轉型，在專注主業、服務實體中與地方經濟實現了共成長。

一年來，本行以健全的公司治理體系為保障，不斷強化轉型戰略的引領作用，穩健發展基礎進一步鞏固；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提升信貸資產佔比，將更多金融資源向「三農」、民營經濟、中小微企業傾斜，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能力進一步提高；有效利用農村金融綜合改革試點政策，創新涉農金融產品，服務鄉村振興戰略取得顯著成效；探索「金融+產業+貧困村」的精準扶貧模式，深度幫扶試點貧困村，在助力脫貧攻堅中體現了金融企業的責任擔當；制定推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倡導落實合規文化，嚴密執行操作規程，風險管控能力進一步增強；貫徹以人為本發展理念，重視員工價值成長，全員創業幹事氛圍進一步濃厚。截至2018年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表，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642.5億元，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75.3億元，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95.2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8億元。連續入圍英國《銀行家》雜誌評選的全球銀行業1000強和中國銀行業協會評選的中國銀行業100強，入圍「第八屆中國農村金融品牌價值榜」，被評為「全國農村金融優秀精準扶貧機構」，並於2018年1月被中國銀行業協會評為「2017年度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支農支小服務示範單位」。

過去的一年，本行高質量轉型發展所取得的階段性成果，得益於廣大客戶的信任、投資者的青睞、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指導及所有員工的辛勤奉獻。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一併深致謝忱。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關鍵之年，也是本行新十年發展戰略的起始之年。本行將進一步堅持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的戰略導向，緊緊圍繞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穩中求進，轉型發展，全面實施三農金融、社區銀行、合作平台、公益慈善的「四位一體」建設，在服務「三農」、支持小微、民營經濟新發展中，增強金融供給能力，提升整體綜合實力，努力建設鄉村振興戰略的主力銀行、民營經濟發展的主體銀行和社區居民興業的主流銀行。

董事長
高兵先生

行長致辭



行長
張海山先生

行長致辭

2018年，是本行成功改制十周年。一年來，本行經營管理層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各項決議部署，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推動公司戰略在執行層面得到有效落實，高質量轉型發展邁出了堅實步伐。截至2018年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表，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77.9億元，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96.7億元，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491.8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8億元。

2018年，本行經營管理層堅定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嚴格落實監管要求，主動調整增長模式，推動落實本源導向，信貸資產佔比大幅回升，資產質量得到提高；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服務鄉村振興戰略，推動實施高效、便捷的「三農」和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創新針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金融產品和普惠服務，對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金融參與度進一步提升；有效利用農村金融綜合改革試點政策，在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獨家開辦農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貸款等創新業務，服務廣度進一步提升；按照融入社區、服務社區、建設社區的經營理念，推動基層網點向社區銀行模式轉型，以多樣化的增值服務帶動零售金融業務發展；繼續鞏固與各方面的戰略合作關係，組織專業團隊專項服務重點高校、醫院及有關協會、商會，以需求為導向完善金融服務；推動落實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風險監測與內控機制，各項風險指標均達到或優於監管標準；深入實施金融精準扶貧，以金融資源為引領，推出扶貧產業專項貸款、貧困戶扶持貸款，助力扶貧產業落地生根、扶貧項目投產達效；主動回報社會、扶危濟困，持續開展慈善捐助，組織各類愛心公益活動，塑造良好價值品牌；注重團隊建設，組織青年員工集體婚禮、主題演講辯論、員工運動會、專項體育比賽等系列活動，弘揚核心價值理念，調動員工創業幹事激情，團結、和諧、奮鬥、爭優成為全員自覺追求。

在此，我代表本行管理層，向一直以來始終支持、關心我行改革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謝！向一年來堅守崗位、履職盡責、創新服務、勇於爭先的全體員工致以崇高的敬意！

2019年，本行經營管理層將以全行轉型發展戰略為遵循，堅定執行董事會各項決議決策，繼續推動高質量增長不懈怠，繼續推動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不動搖，繼續堅持服務「三農」和中小微企業定位不改變，繼續堅持管控各類風險不放鬆，在廣泛參與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中不斷夯實基礎、鞏固市場、完善服務，努力建設現代化、品牌化的農商銀行。

行長

張海山先生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20名股東持有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	指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8.17%股權。其餘82名股東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71.8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28.55%股權)就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指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4名股東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六名股東(共計持有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18%股權)就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但不包括其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吉林 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8.80%股權。其餘21名股東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61.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7.9%股權）就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2018年5月28日，本行與該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一致行動方簽署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因此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不再被視為本行之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股權。其餘八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5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1.85%股權）就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	指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20%股權。其餘34名股東持有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48.80%的股權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1.46%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大安惠民村鎮銀行48.54%的股權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四家公司」或 「四家農村商業銀行」	指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	指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扶餘惠民村鎮銀行3%股權)就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指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6.7%股權。其餘44名股東持有高密惠民村鎮銀行43.3%的股權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蘿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8.25%股權。其餘14名股東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61.7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17.38%股權)就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指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15名股東持有樺甸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指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5%股權。其餘十名股東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6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惠東惠民村鎮銀行30%股權)就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就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股權。其餘38名股東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7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40%股權)就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2018年5月28日，本行與該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一致行動方簽署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不再被視為本行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5%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55%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0%股權)就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2018年5月28日，本行與該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一致行動方簽署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不再被視為本行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指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6%股權。其餘16名股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就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一致行動協議。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指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0%股權。其餘53名股東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7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三名股東(共計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就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2018年5月28日，本行與該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一致行動方簽署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因此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不再被視為本行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再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	指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0%股權。其餘四名股東持有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40%的股權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	指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36%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48.64%的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17.87%股權。其餘29名股東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82.1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八名股東(共計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35.80%股權)就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指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指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陵水大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股權。其餘27名股東持有陵水惠民村鎮銀行8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六名股東(共計持有陵水惠民村鎮銀行32.6%股權)就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12日，即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0%股權。其餘49名股東持有廬江惠民村鎮銀行40%的股權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在本年報中，指按本行及各子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系統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在本年報中，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50.67%股權。其餘20名股東持有乾安惠民村鎮銀行49.33%的股權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即墨京都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9%股權。其餘五名股東持有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41%的股權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指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8.82%股權。其餘94名股東持有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41.18%的股權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指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報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	指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三亞鳳凰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20%股權。其餘37名股東持有三亞惠民村鎮銀行8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11名股東(共計持有三亞惠民村鎮銀行31.1%股權)就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5%股權。其餘26名股東持有雙城惠民村鎮銀行25%的股權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	指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0.80%股權。其餘59名股東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59.20%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兩名股東(共計持有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10.81%股權)就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指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9%股權。其餘12名股東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51%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洮南惠民村鎮銀行30%股權)就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地區及農民相關事項的簡稱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	指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47%股權。其餘72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3%的股權。本行與另外一名股東(持有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就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第一章 釋義及技術詞彙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	指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75.76%股權。其餘32名股東持有通城惠民村鎮銀行24.24%的股權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	指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36%股權。其餘47名股東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64%的股權。本行與另外四名股東(共計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15.99%股權)就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投票權達成了一致行動協議。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持有66.67%的股權。其餘25名股東持有五常惠民村鎮銀行33.33%的股權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指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51%股權。其餘六名股東持有五華惠民村鎮銀行49%的股權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指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61%股權。其餘五名股東持有雲安惠民村鎮銀行39%的股權

在本年報中：

1.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及
2.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二章 公司簡介

I. 本行基本資料

中文註冊名：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台農商銀行)

英文註冊名：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簡稱「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高兵

授權代表：

高兵、劉國賢

董事會秘書：

袁春雨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劉國賢

本行註冊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高新區
蔚山路2559號

第二章 公司簡介

客戶服務熱線：

+86 (431) 96888

電話：

+86 (431) 8925 0628

傳真：

+86 (431) 8925 0628

本行網站：

www.jtnsh.com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

H股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jtnsh.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

九台農商銀行

股份代號：

06122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第二章 公司簡介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0層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本公司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富華大廈A座9層

境外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II. 本行歷史

2008年12月15日，本行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由原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符合資格的自然人股東加上當時新引入的自然人股東和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名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16日，本行正式成立。

本行的當前註冊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並已於2016年2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劉國賢先生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全層。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故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第二章 公司簡介

III. 2018年所獲主要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於2018年憑借出色業務表現及管理 ability 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包括如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本行	2017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本行	2017年度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本行	2017年度執行外匯管理規定考核A類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本行	2017年度最具投資價值獎	香港《中國融資》雜誌「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
本行	2017年度最佳IPO獎	香港《中國融資》雜誌「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
本行	2017年度農村合作金融機構支農支小服務示範單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本行	全國十佳精準扶貧銀行	中國新型金融機構論壇組委會

第二章 公司簡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本行 — 新嘉支行	十佳社區銀行創新獎	《銀行家》雜誌社「2018中國金融創新獎」
本行	全國農村金融優秀精準扶貧機構	第八屆中國農村金融品牌價值榜
本行	2018年全球銀行1000強	英國《銀行家》雜誌
本行	2018中國中小商業銀行先鋒榜 — 綜合效益榜	每日經濟新聞「中國中小銀行先鋒榜」
本行	2018年度最具社會責任銀行	中國主流媒體理財聯盟
本行	吉林省普惠金融傑出企業	中國吉林網
本行	2018年度吉林省最佳服務銀行	吉林金融大典
本行 — 長春市工會 會員服務卡	2018年度吉林省百姓最喜愛銀行卡	吉林金融大典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模範職工之家	吉林省總工會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	2017年度經濟發展貢獻獎	中共樺甸市委、樺甸市人民政府

第二章 公司簡介

獲獎單位	獎項／榮譽	頒獎組織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	2017年度先進工會組織	吉林市總工會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	2017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海南省銀監保局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	全國十佳村鎮銀行	中國新型金融機構論壇組委會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送金融知識下鄉」先進集體	青島金融團工委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	2017年度服務經濟發展先進單位	中共平度市委、平度市人民政府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文明單位	吉林省文明委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	全國模範職工小家	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三章 財務摘要

2014年至2018年財務數據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8,602.6	9,859.4	8,487.6	6,080.6	4,679.7
利息支出	(5,082.5)	(5,123.5)	(3,954.3)	(2,708.4)	(2,113.3)
淨利息收入	3,520.1	4,735.9	4,533.3	3,372.2	2,566.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7.2	652.2	781.6	241.7	318.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6)	(37.3)	(33.9)	(19.0)	(17.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5.6	614.9	747.7	222.7	301.2
投資證券淨收益	11.8	259.1	387.7	344.5	161.3
股息收入	82.2	105.9	106.6	69.3	42.6
交易淨收益	914.5	65.6	127.7	131.9	32.3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2.3	—	12.8	—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6.2)	—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5.0	(38.8)	9.3	6.5	6.3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24.6	95.4	41.8	108.0	135.6
營業收入	5,037.6	5,840.3	5,954.1	4,267.9	3,245.7
營業費用	(2,851.4)	(3,030.1)	(2,608.1)	(2,044.1)	(1,482.1)
資產減值損失	(890.2)	(748.0)	(382.8)	(350.1)	(185.7)
營業利潤	1,296.0	2,062.2	2,963.2	1,873.7	1,57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7	23.2	9.8	2.2	—
稅前利潤	1,439.7	2,085.4	2,973.0	1,875.9	1,577.9
所得稅費用	(256.1)	(447.0)	(657.2)	(473.7)	(347.0)
年度利潤	1,183.6	1,638.4	2,315.8	1,402.2	1,23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982.9	1,275.6	1,886.8	1,215.8	1,103.2
— 非控股權益	200.7	362.8	429.0	186.4	127.7
年度利潤	1,183.6	1,638.4	2,315.8	1,402.2	1,230.9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總資產	164,253.2	187,008.5	191,471.3	141,953.3	81,855.3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	75,354.5	76,492.2	60,286.4	46,477.4	33,417.0
總負債	149,145.7	170,357.9	177,748.2	130,096.1	74,021.0
其中：吸收存款	109,521.2	129,881.6	127,408.7	93,302.8	59,771.7
總權益	15,107.5	16,650.6	13,723.1	11,857.2	7,834.3
每股計(人民幣元)					
每股淨資產	3.25	3.15	3.07	2.78	2.38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32	0.57	0.41	0.48
稀釋每股收益	0.25	0.32	0.57	0.41	0.48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利潤率 ⁽¹⁾	0.67%	0.87%	1.39%	1.25%	1.80%
資本利潤率 ⁽²⁾	7.45%	10.79%	18.11%	14.24%	19.67%
淨利差 ⁽³⁾	2.32%	2.19%	2.53%	2.79%	3.23%
淨利息收益率 ⁽⁴⁾	2.49%	2.38%	2.67%	3.01%	3.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7.46%	10.53%	12.56%	5.22%	9.28%
成本收入比 ⁽⁶⁾	54.72%	50.77%	41.61%	43.54%	41.11%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9.40%	9.47%	10.35%	12.49%	13.82%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9.50%	9.66%	10.52%	12.49%	13.82%
資本充足率 ⁽⁹⁾	11.83%	12.20%	13.79%	14.76%	16.02%
股東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9.20%	8.90%	7.17%	8.35%	9.57%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⁰⁾	1.75%	1.73%	1.41%	1.42%	1.19%
撥備覆蓋率 ⁽¹¹⁾	160.41%	171.48%	206.57%	206.86%	233.40%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¹²⁾	2.80%	2.96%	2.92%	2.93%	2.78%
其他指標(%)⁽¹³⁾					
貸存比	70.79%	60.69%	48.74%	51.32%	57.50%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總營業費用(扣除税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相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不良貸款率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貸款總額準備金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3)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保監會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第三章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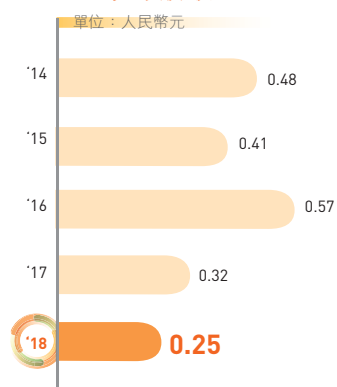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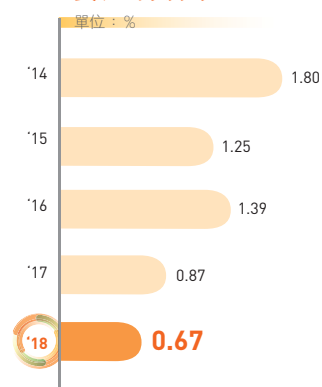
營業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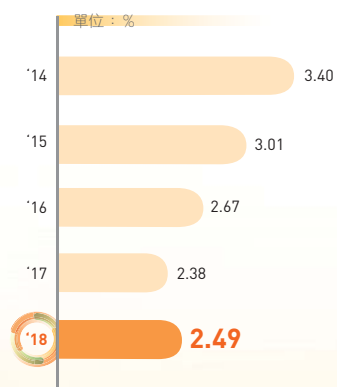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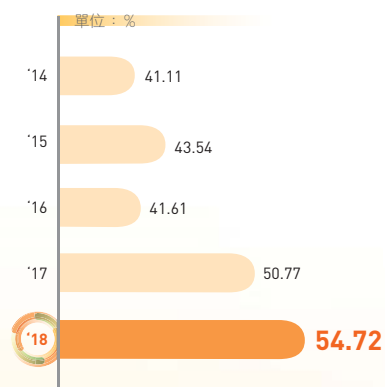
資產利潤率



淨利息收益率



成本收入比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環境與展望

2019年，中國發展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結構將加快優化升級，科技創新能力將進一步提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將持續深化，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動力將更加強勁。

中國金融監管政策在堅持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總體要求下，將面臨更有針對性的調整，鼓勵金融機構支持民營經濟發展和鄉村振興戰略、釋放中小微企業活力的政策指向十分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轉型發展過程中，既需要根據監管政策變化調整發展策略，也需要結合實際探索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徑。因此機遇與挑戰並存，動力正蘊含在壓力之中。隨著東北振興步伐的進一步加快以及吉林省產業空間佈局的規劃完成，農商銀行的本土優勢將進一步突出，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的成效將進一步顯現，由高速發展向高質量增長轉型的基礎將更加牢固。

下一步，本行將有效利用重要戰略機遇期，進一步夯實本源導向，深度融入當地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在產業升級、結構調整、綠色發展、鄉村振興、扶貧攻堅中把握機會，推動增長，努力建設區域內支持鄉村振興戰略的主力銀行、助力民營經濟和中小微企業發展的主體銀行和服務社區居民興業的主流銀行，向現代化、品牌化的一流農商銀行邁進。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願景是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獨具價值成長和高度競爭能力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建設國內一流的現代化、品牌化農商銀行。為實現目標，本集團計劃：(i)繼續鞏固在「三農」和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業」）銀行服務領域的優勢；(ii)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iii)拓展新興業務，推動增長方式轉型；(iv)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v)招聘、培養、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4.3 整體業務回顧

2018年，面對發展環境的新變化，本集團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按照「調結構，促轉型，控風險，強管理」的原則，堅持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總體保持了穩健的發展態勢。

2018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5,037.6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5,840.3百萬元減少13.7%。本集團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638.4百萬元減少27.8%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3.6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64,253.2百萬元，同比減少12.2%；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7,527.7百萬元，同比減少1.6%；不良貸款率為1.75%，同比增加0.02個百分點；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09,521.2百萬元，同比減少15.7%。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602.6	9,859.4	(1,256.8)	(12.7)
利息支出	(5,082.5)	(5,123.5)	41.0	(0.8)
淨利息收入	3,520.1	4,735.9	(1,215.8)	(25.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7.2	652.2	(245.0)	(37.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6)	(37.3)	5.7	(1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5.6	614.9	(239.3)	(38.9)
投資證券淨收益	11.8	259.1	(247.3)	(95.4)
股息收入	82.2	105.9	(23.7)	(22.4)
交易淨收益	914.5	65.6	848.9	1,294.1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2.3	(8.5)	(369.6)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6.2)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5.0	(38.8)	53.8	(138.7)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24.6	95.4	29.2	30.6
營業收入	5,037.6	5,840.3	(802.7)	(13.7)
營業費用	(2,851.4)	(3,030.1)	178.7	(5.9)
資產減值損失	(890.2)	(748.0)	(142.2)	19.0
營業利潤	1,296.0	2,062.2	(766.2)	(3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7	23.2	120.5	519.4
稅前利潤	1,439.7	2,085.4	(645.7)	(31.0)
所得稅費用	(256.1)	(447.0)	190.9	(42.7)
年度利潤	1,183.6	1,638.4	(454.8)	(27.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982.9	1,275.6	(292.7)	(22.9)
— 非控股權益	200.7	362.8	(162.1)	(44.7)
年度利潤	1,183.6	1,638.4	(454.8)	(27.8)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本集團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439.7百萬元，同比下降31.0%；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183.6百萬元，同比下降27.8%，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財務業績於解除一致行動協議（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二十七、解除有關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一致行動協議」部分所定義及詳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本集團來源於子公司的利息淨收入等營業收入減少；受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來源於本集團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受市場交易等因素影響，來源於本集團之投資證券的淨收益減少。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本集團對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投資改按權益法進行核算，2018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同比增長519.4%。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1.1%及69.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8,602.6	9,859.4	(1,256.8)	(12.7)
利息支出	(5,082.5)	(5,123.5)	41.0	(0.8)
淨利息收入	3,520.1	4,735.9	(1,215.8)	(25.7)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為日餘額的平均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⁶⁾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77,973.2	5,487.8	7.04	74,011.6	5,158.2	6.9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53,934.4	2,817.6	5.22	66,468.3	3,192.5	4.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17.1	201.1	3.29	10,196.1	355.1	3.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640.1	665.7	3.39	29,163.2	842.3	2.8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6,957.9	227.3	1.34	18,369.1	269.5	1.47
拆出資金	1,455.7	74.4	5.11	816.7	41.8	5.11
總生息資產	176,078.4	9,473.9	5.38	199,025.0	9,859.4	4.95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119,479.9	3,241.7	2.71	131,010.2	3,156.0	2.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966.8	382.3	2.74	17,166.1	518.6	3.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694.7	279.4	3.63	10,247.7	302.6	2.95
已發行債券 ⁽³⁾	21,218.5	1,070.9	5.05	24,855.2	1,050.3	4.23
拆入資金	3,108.3	93.0	2.99	1,811.4	82.2	4.54
向中央銀行借款	493.7	15.2	3.08	484.6	13.8	2.85
總計息負債	165,961.9	5,082.5	3.06	185,575.2	5,123.5	2.76
淨利息收入		4,391.4			4,735.9	
淨利差⁽⁴⁾			2.32			2.19
淨利息收益率⁽⁵⁾			2.49			2.38

附註：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儲備。
- 主要包括二級資本債、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同業存單。
-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利息收入中數據包括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形成的利息收入數據。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部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持有期間收益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之前，該等投資持有期間收益計入利息收入。出於可比性的考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中包括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利息收入數據，金額為人民幣871.3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淨增加/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8	50.8	329.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654.8)	279.9	(37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1)	(19.9)	(15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2.8)	146.2	(176.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9)	(23.3)	(42.2)
拆出資金	32.7	(0.1)	32.6
利息收入變化	(819.1)	433.6	(385.5)
計息負債			
吸收存款	(312.8)	398.5	8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6)	(48.7)	(13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2.7)	69.5	(23.2)
已發行債券	(183.5)	204.1	20.6
拆入資金	38.8	(28.0)	10.8
向中央銀行借款	0.3	1.2	1.5
利息支出變化	(637.5)	596.5	(41.0)
淨利息收入變化	(181.6)	(162.9)	(344.5)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上一年平均餘額，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上一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利息收入／支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87.8	57.9	5,158.2	52.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2,817.6	29.7	3,192.5	3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1	2.1	355.1	3.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5.7	7.0	842.3	8.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7.3	2.4	269.5	2.7
拆出資金	74.4	0.9	41.8	0.4
總額	9,473.9	100.0	9,859.4	100.0

附註：

- (1) 利息收入中數據包括交易淨收益中的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形成的利息收入數據。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部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持有期間收益計入交易淨收益。在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之前，該等投資持有期間收益計入利息收入。出於可比性的考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中包括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計入交易淨(損失)/收益中的利息收入數據，金額為人民幣871.3百萬元。

本集團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859.4百萬元減少3.91%至2018年的人民幣9,473.9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相關財務業績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52.4%及57.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 列示)	2018年			2017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56,682.2	3,945.8	6.96	54,793.4	3,774.2	6.89
— 融資租賃貸款	1,530.1	95.2	6.22	1,462.4	65.6	4.49
零售貸款	19,706.7	1,432.4	7.27	17,748.9	1,317.3	7.42
票據貼現	54.2	14.4	26.57	6.9	1.1	15.9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973.2	5,487.8	7.04	74,011.6	5,158.2	6.97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192.5百萬元減少11.7%至2018年的人民幣2,8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6,468.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53,934.4百萬元所致，但部份被該等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80%上升至2018年的5.22%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回了部分投資資產以及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相關財務業績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投資資產的期限和收益率結構變化所致。

(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42.3百萬元下降21.0%至2018年的人民幣665.7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9,163.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9,640.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2.89%上升至2018年的3.39%所抵銷。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同業資產配置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下降43.4%至2018年的人民幣201.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0,196.1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6,117.1百萬元，以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3.48%下降至2018年的3.29%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同業資產結構，以平衡風險及收益。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69.5百萬元下降15.7%至2018年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8,369.1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16,957.9百萬元，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1.47%下降至2018年的1.34%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付息率較低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佔比增加以及四家農村商業銀行業績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對該類款項結構的影響。

(iii)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3,241.7	63.8	3,156.0	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2.3	7.5	518.6	1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9.4	5.5	302.6	5.9
已發行債券	1,070.9	21.1	1,050.3	20.5
拆入資金	93.0	1.8	82.2	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2	0.3	13.8	0.3
總額	5,082.5	100.0	5,123.5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吸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 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8,045.4	741.5	4.11	24,346.1	1,029.1	4.23
活期	29,956.4	527.8	1.76	30,706.4	409.7	1.33
小計	48,001.8	1,269.3	2.64	55,052.5	1,438.8	2.61
零售存款						
定期	53,626.1	1,834.1	3.42	54,290.4	1,634.4	3.01
活期	17,852.0	138.3	0.77	21,667.3	82.8	0.38
小計	71,478.1	1,972.4	2.76	75,957.7	1,717.2	2.26
吸收存款總額	119,479.9	3,241.7	2.71	131,010.2	3,156.0	2.41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3,156.0百萬元增加2.7%至2018年的人民幣3,241.7百萬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41%上升至2018年的2.71%所致，但部分被該等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31,010.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479.9百萬元所抵銷。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利率市場化及市場競爭所致。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518.6百萬元減少26.3%至2018年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7,166.1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3,966.8百萬元，以及該等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3.02%下降至2018年的2.74%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反映本集團調整負債結構，以平衡資金成本與穩定性。

(C)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302.6百萬元減少7.7%至2018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0,247.7百萬元下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7,694.7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95%上升至2018年的3.63%所抵銷。

(D)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0.3百萬元增加2.0%至2018年的人民幣1,070.9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4.23%上升至2018年的5.05%所致，但部分被該等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4,855.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21,218.5百萬元所抵銷。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淨利差由2017年的2.19%上升至2018年的2.32%，淨利息收益率由2017年的2.38%上升至2018年的2.49%，主要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95%上升至2018年的5.38%所致，但部分被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76%上升至2018年的3.06%所抵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變動 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手續費	218.8	319.0	(100.2)	(31.4)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94.3	61.5	32.8	53.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1.4	58.1	(6.7)	(11.5)
代理業務手續費	19.9	33.3	(13.4)	(40.2)
理財手續費	9.2	163.1	(153.9)	(94.4)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5.7	6.9	(1.2)	(17.4)
其他 ⁽¹⁾	7.9	10.3	(2.4)	(23.3)
小計	407.2	652.2	(245.0)	(37.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6)	(37.3)	5.7	(1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75.6	614.9	(239.3)	(38.9)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擔保及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和保管箱業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614.9百萬元減少38.9%至2018年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本集團來源於子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減少以及受市場需求情況等因素影響，諮詢手續費、代理業務手續費、理財手續費及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減少所致。

2018年諮詢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0.2百萬元，降幅31.4%，主要由於受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及受市場需求下降影響，導致本集團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規模減少所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幅53.3%，主要由於銀團貸款業務量增加所致。

2018年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降幅11.5%，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

2018年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降幅40.2%，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

2018年理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3.9百萬元，降幅94.4%，主要由於受資管新規實施影響，發行理財產品規模減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2018年銀行卡服務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降幅17.4%，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結算、清算及代理業務而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15.3%至2018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

(B) 投資證券淨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實現淨收益及因資產出售而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收益。

投資證券淨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減少95.4%至2018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市場交易情況等因素影響，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資產轉讓交易減少及債券等投資資產出售時結轉公允價值形成的虧損所致，但部分被債券等投資資產的交易收益增加所抵銷。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減少22.4%至2018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的非控股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實際分配的股息減少所致。

(D) 交易淨收益

交易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債券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交易淨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1,294.1%至2018年的人民幣9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新準則要求，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持有期間為人民幣914.5百萬元計入交易淨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包括債券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71,330,000元。

(E) 匯兌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匯兌淨收益由2017年的淨虧損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至2018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幅138.7%，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所致。

(F)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等。其他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增加30.6%至2018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主要反映租金收入的增加。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3,030.1百萬元減少5.9%至2018年的人民幣2,851.4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其6至12月份的營業費用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員工成本	1,659.7	1,793.0	(133.3)	(7.4)
物業及設備支出	561.8	546.9	14.9	2.7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535.1	625.1	(90.0)	(14.4)
稅金及附加	94.8	65.1	29.7	45.6
總額	2,851.4	3,030.1	(178.7)	(5.9)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工資及獎金	1,170.4	1,258.1	(87.7)	(7.0)
社會保險	284.1	320.5	(36.4)	(11.4)
職工福利	90.7	99.2	(8.5)	(8.6)
住房公積金	85.0	82.0	3.0	3.7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9.5	33.2	(3.7)	(11.1)
員工成本總額	1,659.7	1,793.0	(133.3)	(7.4)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793.0百萬元減少7.4%至2018年的人民幣1,659.7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員工數量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支出減少。

(B) 物業及設備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546.9百萬元增加2.7%至2018年的人民幣561.8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新增營業網點自有物業的折舊與租用物業的租金增加。

(C)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鈔幣運送費及修理費等。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減少14.4%至2018年的人民幣535.1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嚴格控制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開支以及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所致。

(D) 稅金及附加

稅金及附加由2017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45.6%至2018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稅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繳納的增值稅較上年同期增加，相關稅金及附加隨之增加。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513.8	363.2	150.6	4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75.9	(375.9)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已發行債券金融資產	(0.2)	—	(0.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353.0	—	353.0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	—	4.3	—
拆出資金	1.0	—	1.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18.3	8.4	9.9	117.9
物業及設備	—	0.5	(0.5)	(1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0.0)	—	(0.0)	—
總額	890.2	748.0	142.2	19.0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748.0百萬元增加19.0%至2018年的人民幣890.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客戶貸款及墊款規模的增加，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相應增加以及本集團為應對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增加了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提，以及本集團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計提由已發生損失模型變更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導致計提金額增加。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i)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7年的人民幣447.0百萬元減少42.7%至2018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減少由於2018年稅前利潤減少以及實際稅率降低所致。2018年及2017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8%及21.4%。2018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免稅收入(包括股息收入、國債與地方政府債券投資利息收入以及小額農戶貸款的利息收入)比例較高。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4,2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08.5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v)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v)拆出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27.7	47.2	78,827.2	42.1
減值損失準備	(2,173.2)	(1.3)	(2,335.0)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75,354.5	45.9	76,492.2	40.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46,453.7	28.3	63,457.9	3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84.4	6.0	13,219.6	7.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58.1	13.7	24,118.2	12.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79.9	0.3
拆出資金	1,698.6	1.0	1,200.0	0.6
其他資產 ⁽²⁾	8,403.9	5.1	8,040.7	4.3
資產總計	164,253.2	100.0	187,008.5	100.0

附註：

-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應收利息、遞延稅項資產、抵債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7,527.7百萬元，較去年末下降1.6%。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5.9%，較去年末上升約5.0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55,288.3	71.3	57,592.1	73.0
— 融資租賃貸款	1,559.9	2.0	1,477.1	1.9
零售貸款	20,668.6	26.7	19,744.9	25.1
票據貼現	10.9	0.0	13.1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27.7	100.0	78,827.2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集團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45.9%及40.9%。

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69.2百萬元下降3.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因市場需求而增加公司貸款所抵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本集團零售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44.9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致力於為「三農」及中小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ii)拓展分銷網絡；及(iii)本集團對貸款結構進行調整，加大對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所佔比重；部分被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抵銷。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6.1%及97.0%。若貸款以超過一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做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30,665.6	39.6	35,316.5	44.8
質押貸款	7,694.9	9.9	11,378.8	14.4
保證貸款	36,121.7	46.6	29,760.6	37.8
信用貸款	3,045.5	3.9	2,371.3	3.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27.7	100.0	78,827.2	100.0

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是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最大組成部分，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9.2%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9.5%。

本集團發放保證貸款時採用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公司貸款一般只接受上市公司或擔保公司提供的保證。本行及各子公司基於規模、資信及抗風險能力等因素綜合考量可接受的擔保公司保證。保證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8%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6.6%。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及各子公司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用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及3.9%。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截至1月1日	2,335.0	1,814.4
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補提	297.8	—
本年計提	670.9	512.2
本年轉回	(157.1)	(149.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44.8)	(6.0)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23.8	120.0
併購子公司	—	43.4
按要求處置子公司時取消確認	(952.4)	—
截至12月31日	2,173.2	2,335.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5.0百萬元下降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所抵銷。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45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457.9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28.3%及33.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股權投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債券投資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	—	7,180.7	11.3
持有至到期債券	—	—	10,448.7	16.5
交易性債券	—	—	222.0	0.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80.4	12.7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871.8	14.8	—	—
小計	12,752.2	27.5	17,851.4	28.1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22,867.7	49.2	27,980.3	44.1
信託計劃	8,981.1	19.3	13,924.6	21.9
小計	31,848.8	68.5	41,904.9	66.0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 理財產品	—	—	1,627.0	2.6
小計	—	—	1,627.0	2.6
基金	690.6	1.5	1,080.0	1.7
小計	690.6	1.5	1,080.0	1.7
T+0清算墊款	0.1	0.0	1.9	0.0
小計	0.1	0.0	1.9	0.0
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	992.7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44.6	0.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7.4	2.2	—	—
小計	1,162.0	2.5	992.7	1.6
合計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453.7	100.0	63,457.9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57.9百萬元下降2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3.7百萬元。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下降主要由於(i)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ii)根據監管政策和市場狀況，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減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的投資；及(iii)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準則要求相應調整了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淨資產的會計分類。

(ii) 負債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1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57.9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吸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吸收存款	109,521.2	73.4	129,881.6	76.2
已發行債券	20,552.2	13.8	20,039.6	1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	5.6	9,679.7	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11.3	3.2	4,690.5	2.8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	1.6	1,576.2	0.9
拆入資金	1,106.5	0.7	1,652.5	1.0
其他負債 ⁽¹⁾	2,471.3	1.7	2,837.8	1.6
負債總額	149,145.7	100.0	170,357.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吸收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活期與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吸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6,708.2	24.4	25,868.3	20.0
定期	13,758.5	12.6	20,835.8	16.0
小計	40,466.7	37.0	46,704.1	36.0
零售存款				
活期	19,116.3	17.5	21,295.5	16.4
定期	46,650.8	42.6	57,574.5	44.3
小計	65,767.1	60.1	78,870.0	60.7
其他⁽¹⁾	3,287.4	2.9	4,307.5	3.3
吸收存款總額	109,521.2	100.0	129,881.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吸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881.6百萬元下降1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21.2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家農村商業銀行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因增加存款營銷力度而增加的存款所抵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已發行債券

2012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期10年，年利率為7.00%。

2015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為期10年，年利率為6.3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本行於2016年10月發行面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利率為4.20%，本行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38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4,3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4.55%至5.3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57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48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3.50%至5.32%。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變動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3,984.8	26.4	3,984.8	23.9
資本公積	5,331.2	35.3	5,315.8	31.9
投資重估儲備	(30.4)	(0.2)	(299.8)	(1.8)
盈餘公積	724.7	4.8	631.1	3.8
一般準備	1,571.2	10.4	1,538.2	9.3
未分配利潤	1,374.5	9.1	1,381.6	8.3
非控股權益	2,151.5	14.2	4,098.9	24.6
總權益	15,107.5	100.0	16,650.6	100.0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354.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75,021.0	96.8	75,711.3	96.0
關注	1,151.9	1.5	1,754.3	2.2
次級	363.6	0.5	120.6	0.2
可疑	965.0	1.2	1,231.2	1.6
損失	26.2	0.0	9.8	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27.7	100.0	78,827.2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1,354.8	1.75	1,361.6	1.73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5%，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經濟增長放緩、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個別行業的部分客戶經營出現困難，致使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略有上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15,583.5	20.1	291.4	1.87	13,608.9	17.3	174.2	1.28
製造業	12,886.4	16.6	317.3	2.46	11,858.3	15.0	373.5	3.15
建築業	5,769.8	7.4	88.7	1.54	6,506.3	8.3	30.7	0.47
房地產業	3,396.6	4.4	127.0	3.74	4,908.4	6.2	127.0	2.59
農、林、牧、漁業	4,496.6	5.8	77.1	1.71	5,278.7	6.7	143.2	2.7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64.6	4.1	41.1	1.30	3,286.9	4.2	1.9	0.0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853.6	3.7	26.5	0.93	2,594.7	3.3	27.7	1.07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755.0	2.3	25.6	1.46	2,513.2	3.2	4.6	0.18
教育	1,641.6	2.1	—	—	1,736.0	2.2	—	—
住宿和餐飲業	928.3	1.2	34.3	3.69	1,406.1	1.8	—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684.4	0.9	9.7	1.42	772.2	1.0	7.3	0.95
衛生、社會工作	986.0	1.3	—	—	687.3	0.9	—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850.8	1.1	—	—	896.0	1.1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3.8	0.4	—	—	479.6	0.6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	—	—	—	128.5	0.2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439.7	0.6	—	—	1,144.7	1.5	—	—
採礦業	109.3	0.1	29.9	27.36	391.4	0.5	33.9	8.66
金融業	647.6	0.8	—	—	352.0	0.4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20.6	0.4	—	—	520.0	0.6	—	—
零售貸款	20,668.6	26.7	286.2	1.38	19,744.9	25.0	437.6	2.22
票據貼現	10.9	0.0	—	—	13.1	—	—	—
總額	77,527.7	100.0	1,354.8	1.75	78,827.2	100.0	1,361.6	1.73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建築業、房地產業、農、林、牧、漁業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借款人的貸款為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向這些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9.7%及7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採礦業和房地產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7.36%及3.74%。

(B) 借款人集中度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10	9.48%	4.73%
十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50	42.79%	33.55%

附註：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公式計算得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合併或組合基準編製的向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的貸款餘額，均為正常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 百分比(%)
客戶	涉及行業			
借款人A	批發和零售業	1,475.0	1.90	9.48
借款人B	批發和零售業	785.9	1.01	5.05
借款人C	衛生和社會工作	741.0	0.96	4.76
借款人D	製造業	700.0	0.90	4.50
借款人E	批發和零售業	622.0	0.80	4.00
借款人F	教育	507.9	0.66	3.27
借款人G	製造業	475.0	0.61	3.05
借款人H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452.1	0.59	2.92
借款人I	製造業	450.0	0.58	2.89
借款人J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447.0	0.58	2.87
總計		6,655.9	8.59	42.79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 金額	不良 貸款率 (%)
公司貸款						
小型及微型企業 ⁽¹⁾	38,694.6	718.9	1.86	38,527.9	633.8	1.65
中型企業 ⁽¹⁾	11,650.4	338.0	2.90	16,602.5	229.9	1.38
大型企業 ⁽¹⁾	5,800.8	—	—	3,815.7	60.3	1.58
其他 ⁽²⁾	702.4	11.7	1.67	123.1	—	—
小計	56,848.2	1,068.6	1.88	59,069.2	924.0	1.56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14,655.4	243.3	1.66	13,470.6	387.3	2.88
個人消費貸款	3,621.8	40.0	1.10	3,407.0	47.5	1.39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374.2	2.9	0.12	2,859.7	2.7	0.10
信用卡透支	17.2	—	—	7.6	0.1	1.32
小計	20,668.6	286.2	1.38	19,744.9	437.6	2.22
票據貼現	10.9	—	—	13.1	—	—
貸款總額	77,527.7	1,354.8	1.75	78,827.2	1,361.6	1.73

附註：

(1) 大型、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乃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

(2) 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6%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8%，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經濟增長放緩、結構調整等因素的影響，部分企業經營出現困難。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2%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不良貸款清收力度。

(D)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75,002.8	96.7	76,322.1	96.8
超逾下列期限的貸款：				
1至90天	896.2	1.2	477.6	0.6
91天至1年	565.2	0.7	537.6	0.7
1至3年	632.5	0.8	986.0	1.3
3年以上	431.0	0.6	503.9	0.6
小計	2,524.9	3.3	2,505.1	3.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27.7	100.0	78,827.2	1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分部資料

(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按地區分部呈列數據時，營業收入按產生收入的相關銀行註冊地分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地區分部應佔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吉林省	4,385.1	87.0	5,051.1	86.5
其他地區 ⁽¹⁾	652.5	13.0	789.2	13.5
營業收入總額	5,037.6	100.0	5,840.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黑龍江、廣東、河北、山東、安徽、湖北、海南、天津和陝西等省和直轄市。

(ii) 業務分部概要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2,505.2	49.7	2,758.9	47.3
零售銀行業務	991.1	19.7	2,213.6	37.9
資金業務	1,325.7	26.3	509.7	8.7
其他 ⁽¹⁾	215.6	4.3	358.1	6.1
總額	5,037.6	100.0	5,840.3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合理歸於或分配至任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銀行承兌匯票 ⁽¹⁾	1,977.0	2,056.8
信用證 ⁽²⁾	195.7	94.2
保函 ⁽²⁾	2,665.2	1,871.1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0.0	94.2
小計	4,977.9	4,116.3
經營租賃承諾	830.9	946.9
資本承諾	53.8	46.6
總計	5,862.6	5,109.8

附註：

-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
- (2)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信用證及擔保，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履行合約責任。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9.8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2.6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群擴大及客戶需求增長導致信用證及保函業務增長。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業務審視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443名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6,848.2百萬元。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49.7%及47.3%。

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365名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0,345.0百萬元。本集團亦與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私募基金和融資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2,781.5	2,423.9	14.8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²⁾	(412.8)	59.8	(790.3)
淨利息收入	2,368.7	2,483.7	(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6.5	275.2	(50.4)
營業收入	2,505.2	2,758.9	(9.2)
營業支出	(1,691.8)	(1,434.0)	18.0
資產減值損失	(440.1)	(344.6)	27.7
稅前利潤	373.3	980.3	(61.9)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公司貸款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營運、機械及設備採購與基建房地產開發資金需求。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848.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69.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3.3%及74.9%。

(ii) 票據貼現

本集團以折扣價向公司客戶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貼現票據的剩餘期限一般不超過六個月。本集團可將該等票據再貼現予中國人民銀行或轉貼現予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餘額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均為銀行承兌匯票。

(iii) 公司存款

本集團接受公司客戶的人民幣及主要外幣(例如美元和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三年之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非盈利性機構。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466.7百萬元及人民幣46,704.1百萬元。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37.0%及36.0%。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銀團貸款服務、結算與清算服務、委託貸款、代理服務和理財服務。

(A)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為公司客戶設計融資解決方案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百萬元。

(B) 銀團貸款服務

本集團作為牽頭經辦人、代理行及放款行向公司客戶提供銀團貸款服務，以滿足其數額較大的融資需求。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銀團貸款服務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

(C) 結算與清算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資金匯劃、匯票、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結算。

(D)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和協助收回貸款。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本金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集團的公司客戶承擔。

(E) 代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代理收費服務。本集團相信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F) 理財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風險和收益偏好的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2018年及2017年，向本行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9.1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4,165名零售貸款客戶，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0,668.6百萬元。2018年及2017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13.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9.7%及37.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支出 ⁽¹⁾	(547.5)	(421.8)	29.8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1,513.4	2,608.4	(42.0)
淨利息收入	965.9	2,186.6	(55.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2	27.0	(6.7)
營業收入	991.1	2,213.6	(55.2)
營業支出	(676.6)	(1,169.6)	(42.2)
資產減值損失	(73.7)	(18.6)	296.2
稅前利潤	240.8	1,025.4	(76.5)

附註：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和支出。

(i)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6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4.9百萬元，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6.7%及25.0%。

(ii) 零售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以外幣(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767.1百萬元及人民幣78,870.0百萬元，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60.1%及60.7%。

(iii) 銀行卡服務

(A)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的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及繳費等多種金融服務。本集團按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將借記卡分為白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本集團亦發行具備附加功能的特色借記卡，例如面向細分市場的主題卡和提供優惠增值服務的聯名卡。本行與長春市總工會合作，推出工會會員服務卡，向持卡人提供會員管理、補貼保障、生活優惠等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與境內知名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合作開展互聯網支付，提升了持卡人的用戶體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約3.53百萬張借記卡。

(B) 信用卡

本行自發行銀聯人民幣信用卡以來，持續關注信用卡客戶需求，服務質效不斷提升。2018年，成功發行了新的信用卡產品——「分唄卡」，在此基礎上，主動服務客戶消費金融需求，設計並推出新的信用卡分期產品——「財神借款」。2018年下半年，「九台農商銀行信用卡」微信公眾號、「九商信用卡」手機APP先後投入使用，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線上用卡服務，經營模式從卡片經營向APP經營轉變。在提升信用卡服務的同時，面向優質客戶群體發卡，密切關注和有效防控信用卡業務風險，截止2018年末，本行信用卡透支不良率為「零」。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及轉賬及匯款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零售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多種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保本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本行亦銷售保險產品，並於2017年2月取得銷售基金產品的資格。本行通常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各種投資組合。2018年及2017年，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5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23.7百萬元。

(B) 私人銀行服務

本行私人銀行部為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金融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財富規劃與定制理財產品。2018年及2017年，本行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64.7百萬元及人民幣6,921.0百萬元。本行亦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優先銀行服務、一對一諮詢服務、銀行手續費優惠及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健康顧問服務等。

(C)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亦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銀行匯票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資金業務

為應對近年利率市場化及金融脫媒化變化趨勢的挑戰，本集團積極發展資金業務。本集團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25.7百萬元及人民幣509.7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的26.3%及8.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化 百分比(%)
對外淨利息收入 ⁽¹⁾	1,286.0	2,733.8	(53.0)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²⁾	(1,100.6)	(2,668.3)	(58.8)
淨利息收入	185.4	65.5	18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4.0	312.7	(31.6)
其他營業淨收入 ⁽³⁾	926.3	131.5	604.4
營業收入	1,325.7	509.7	160.1
營業支出	(391.8)	(225.1)	74.1
資產減值損失	(358.1)	(375.9)	(4.7)
稅前利潤	575.8	(91.3)	(730.7)

附註：

- (1) 指來自第三方的淨收入。
-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定價。
- (3) 主要包括交易損益淨額及投資性金融資產收益/(支出)淨額。

(i) 貨幣市場交易

貨幣市場交易是管理流動性的一個重要手段。本集團亦通過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與其他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於2018年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評選的全國銀行間人民幣外匯市場100強。

(A) 同業存款

本集團接受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結構。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集團存款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711.3百萬元及人民幣4,690.5百萬元；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8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9.6百萬元。

(B) 同業拆借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6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0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本集團資金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5百萬元。

(C) 同業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所涉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06.7百萬元及人民幣9,679.7百萬元。

(ii)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組成。

本行在多策並舉降低回購融資成本的同時，精選配置若干期限和收益率較為合適的債券資產，提高資產利潤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0,448.7	1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914.5	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87.6	35.2	17,435.0	2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6,659.7	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349.7	13.7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716.4	51.1	—	—
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46,453.7	100.0	63,457.9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57.9百萬元減少2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46,453.7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後，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等投資資產的分類，均不再使用。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根據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相關投資資產被重新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個類別。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即刻到期	515.3	1.1	238.7	0.4
3個月內到期	10,880.7	23.4	14,958.9	23.6
3至12個月內到期	16,488.9	35.5	20,361.2	32.1
1至5年內到期	9,286.9	20.0	16,871.2	26.6
5年後到期	8,119.9	17.5	10,035.2	15.8
不定期	1,162.0	2.5	992.7	1.5
總計	46,453.7	100.0	63,457.9	100.0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3至12個月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8,745.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6附息國債10	1,900.0	2.90	2026年5月5日
16附息國債17	1,420.0	2.74	2026年8月4日
16附息國債23	990.0	2.70	2026年11月3日
15附息國債19	440.0	3.14	2020年9月8日
15附息國債16	360.0	3.51	2025年7月16日
15附息國債26	330.0	3.05	2022年10月22日
16吉林債02	320.0	2.98	2021年6月21日
16附息國債25	220.0	2.79	2023年11月17日
15吉林債04	220.0	3.58	2025年6月12日
16附息國債20	200.0	2.75	2023年9月1日
總計	6,4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3,42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6國開13	350.0	3.05	2026年8月25日
16國開05	320.0	3.80	2036年1月25日
15農發05	310.0	3.97	2025年2月27日
15進出14	310.0	3.87	2025年9月14日
16農發05(增發)	200.0	3.22	2026年1月6日
16國開07	200.0	3.24	2023年2月25日
15國開09(增發)	200.0	4.22	2022年4月13日
14國開11	130.0	5.67	2024年4月8日
16農發18	120.0	3.58	2026年4月22日
16農發21	100.0	2.96	2021年7月27日
總計	2,240.0		

(iii)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為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本行管理向公司及零售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2018年及2017年，本行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662.8百萬元及人民幣39,082.8百萬元。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5個營業網點，其中131個營業網點(含長春、松原及通化等3家分行)由本行經營，其餘營業網點由本集團子公司以自身名義經營。

本集團根據不同的區域環境，推進社區金融，三農金融和公司金融業務，在做好傳統銀行業務的同時，積極謀求網點轉型。本行在全國農商銀行和吉林省金融機構中率先提供智能機器人大堂經理及3-D打印，亦是吉林省農信系統中率先提供24小時自動保管箱和遠程視頻自助貸款申請機等服務的金融機構。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自助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服務設備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自助服務設備分佈於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商業設施、醫院、學校等公共場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7個自助營業網點、107個自助服務區及1,126台自助服務設備。

(B) 電話及短信銀行

本集團通過自助語音、人工客戶服務和短信等方式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賬戶管理、動態提醒、轉賬匯款和諮詢等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電話及短信銀行客戶1,533,124名。

(C) 網上銀行

本集團通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賬戶管理、轉賬匯款、跨行收款、網上貸款申請及網上支付等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網上銀行客戶352,247名。

(D) 手機銀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與管理、轉賬匯款、繳費及手機支付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手機銀行客戶618,370名。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微信銀行

本集團客戶可通過微信獲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及促銷信息，並管理賬戶、查詢本集團營業網點位置及預約櫃檯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微信銀行客戶124,493名。

(F) 遠程視頻銀行

本集團通過遠程視頻方式為零售客戶提供遠程櫃檯服務。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i)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

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發起設立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註冊地為吉林省長春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300.0百萬元，佔比60%。吉林九銀金融租賃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取得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19.13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5.44百萬元。

(ii) 農商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控制並合併由本行所收購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而成的一家農商銀行。2018年5月28日，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與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因一致行動協議解除而不再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

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四家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業收入納入本集團的營業收入。2018年及2017年，該等農商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1.7%及23.7%。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農商銀行向其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等，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iii) 村鎮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吉林省、黑龍江、河北、天津、山東、安徽、湖北、陝西、廣東及海南等地控制並合併共33家村鎮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村鎮銀行的總資產、總存款及總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3,149.7百萬元、人民幣36,07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33.5百萬元。2018年及2017年，該等村鎮銀行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1.2%及26.1%。

本行的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及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及銀行卡服務。某些村鎮銀行亦從事貨幣市場交易及債券投資。

2010年，本行設立村鎮銀行管理部，協助村鎮銀行制定策略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技術與人力資源支持，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狀況。此外，本集團與其他中國的銀行亦設立村鎮銀行戰略發展聯盟（總部位於天津市），以促進全國村鎮銀行間的信息交流和資源共享。本行亦於吉林省、河北、湖北及廣東設立五個服務中心，支持本行村鎮銀行的運營。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2018年，本行信息科技工作通過強化科技治理、保障信息安全、夯實基礎設施、推動系統建設等4個方面開展，保障系統運行安全，對各項業務的創新發展提供全面有效的支撐。

1. 持續強化科技治理

通過持續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等手段，穩步推進科技治理工作。2018年本行修訂完善了項目立項管理辦法、軟件正版化管理辦法等17項信息科技制度和實施細則，完善信息科技管控體系；積極開展重要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無線網絡安全等自查工作，防患於未然。

2. 切實保障信息安全

通過開展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測評、信息安全培訓、信息科技巡檢等方式，強化安全意識，保障信息安全。一是開展了中間業務平台等系統的等級保護測評工作。二是通過分析近期行業熱點事件與案例，結合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新形勢下的網絡安全威脅與實踐、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與安全實踐培訓，提高信息安全意識，掌握必須具備的信息安全技能。三是持續組織開展網點巡檢和安全檢查。

本行在各項評級中表現優異，積極參與課題研究並獲獎。在2017年度信息科技監管評級綜合評級達到3A級。2018年，吉林省聯社對全省各行社進行信息科技現場檢查，本行排名第一。本行作為成員參與銀行業金融科技研究與促進工作組人工智能專題組，持續參與和開展課題研究。2018年，本行「人工智能技術在銀行業中小金融機構的應用研究」課題獲得年度中國銀保監會課題四類成果獎。

3. 穩固夯實基礎設施

2018年，本行數據中心機房整體運維情況良好，機房基礎環境可用性(MTTF)達到100%。通過完善運維體系建設，實現運維管理專業化、規範化；定期召開問題分析會，深入剖析，實現問題接收、分析、處理、反饋的過程管理；推動運維監控、IT審計、統一備份、應用監控等運維系統建設，主動監控、自動預警、全程審計，構建全方位的科技風險防範體系；同時開展了集中備份系統優化、網絡安全改造、機房基礎設施全面檢查、數據備份恢復測試、監控系統升級改造等工作，為業務系統的安全可靠運行提供保障，同時也為迅速增長的業務系統快速上線提供充分保障。

4. 加快推動系統建設

本行構建了3層7域應用系統架構，在此基礎上，2018年繼續完善項目管理規範，強化需求、計劃、設計、上線等關鍵環節評審，注重提高執行力和工作效率，加快推動系統建設。一是在信用卡業務建設方面，完善信用卡受理渠道，豐富信用卡產品功能，完成信用卡分期、信用卡微信智能服務、信用卡APP、綜合積分系統等項目。二是豐富和完善理財產品，完成理財銷售系統、貴金屬代銷、投資銀行管理系統等項目，在理財產品和銷售端進行補充完善，提高客戶服務能力。三是豐富完善中間業務代繳費產品，不斷增加中間業務收入。四是搭建銀稅互動數據交換平台，為廣大微小企業拓展融資渠道、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五是建立完備的風險量化機制，持續優化資金轉移定價、貸款定價、流動性風險管理、全面風險管理指標監控系統等項目，推動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5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亦面對信息科技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以及反洗錢等其他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或其信用評級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零售貸款業務及資金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行長、風險管理委員會、分支機構負責人、授信審批委員會和小組、風險管理部、前台業務部門、稽核審計部共同構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

本行根據國家、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及金融市況和宏觀調控要求，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存貸款增長趨勢，擬訂年度信貸投向和信貸投量計劃和授信政策。

本行使用如下工作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 客戶准入機制 — 根據本行市場定位確定目標客戶，並根據本行授信政策准入授信客戶。
- 信貸退出機制 — 本行依據客戶、行業及市況，對存量授信定期進行風險重估。倘借款人拖欠支付利息，本行會重估短期貸款的信貸評級。本行每年重估一次中期及長期貸款的信貸評級，亦採取措施管控潛在信用風險，包括增加貸後檢查次數、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終止發放新貸款。本行根據借款人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嚴重程度釐定是否執行信貸退出，例如借款人的(1)財務狀況；(2)主要股東；(3)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4)客戶質素；(5)還款能力；及(6)業務環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風險預警機制 — 本行持續監測本行存量信貸及整體信貸質量，並通過信貸系統貸後管理模塊對風險預警信號進行標準化管理，及時提出相應的處置建議。
- 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 本行建立了不良資產處置的責任認定機制。

本行已制定公司及零售貸款發放管理體系。根據該體系，本行已採取措施完善信用風險管理，包括風險識別及監測政策和細分本行信用調查、審批及執行部門的責任。本行亦設定部門授權限額及監督貸款款項的用途。

2018年，本行通過強化零售條線的業務管理，促進整體資產結構、資產質量向好發展。

2018年，本行制定了《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管理部門職責，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防控大額風險。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本行董事會最終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行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2018年，本行積極妥善應對形勢變化，持續提升市場風險管理能力。一是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進一步增強資金、信貸業務市場風險的識別、評估和防範能力，針對可能出現的風險做到了及早預警並採取有效措施，有效防範市場風險的發生。二是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能力和業務轉型方向，靈活調整投資策略，優化年度市場風險授權、內部審批和限額方案，並加強授權和限額執行情況監測；三是加強對市場風險數據積累和市場風險監測分析，及時有效調整分析與計量風險的方法，及時預警並採取止損措施。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給商業銀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本行利率風險主要面臨的是重新定價風險，即來自於銀行的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頭寸的到期日在時間上的不同(固定利率)和重新定價(浮動利率)。由於這些重新定價的不匹配性，當利率發生變化時，它們可以使銀行的收益和主要品種的市場價值暴露於不可預測的風險中。

面對金融監管政策不斷調整、貨幣政策持續收緊，利率市場化進程加快等複雜的金融和市場環境變化，本行不斷完善利率定價管理機制，適時調整定價管理策略，加強內外部定價系統建設，通過強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管理，重設各類產品利率、開發新產品、運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考核工具等措施，有效引導定價期限結構調整。

2018年，本行不斷完善利率風險管理體系，開展利率風險壓力測試，加強利率風險監測和計量，持續強化利率風險管理。一是優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加強缺口風險管理，適度調整業務約期和重定價期限，減少收益率曲線變化和金融工具的重定價期限不同對利率風險的影響。二是進一步完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體系和貸款定價系統，優化存貸款定價管理辦法，不斷提升定價能力，客觀評價各機構、各產品利率情況和創利能力，發揮價格槓桿對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的引導作用，實現資源和結構的優化配置，提高利率風險防控能力。三是充分利用利率風險壓力測試、利率情景分析、重定價缺口分析、經濟價值變動分析等方法和工具，加強利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在保證收益的前提下降低利率風險對本行業務的影響，提高利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前瞻性。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兩者間的較早者的差距分析結果。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58.1	733.4	21,724.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84.4	—	6,465.3	3,419.1	—	—
拆出資金	1,698.6	—	863.1	835.5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75,354.5	—	17,884.5	36,293.3	19,512.9	1,663.8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46,453.7	1,162.0	11,396.0	16,488.9	9,286.9	8,119.9
應收利息	750.7	750.7	—	—	—	—
其他 ⁽¹⁾	7,653.2	7,653.2	—	—	—	—
總資產	164,253.2	10,299.3	58,333.6	57,036.8	28,799.8	9,783.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	—	1,641.0	735.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11.3	—	2,871.3	1,840.0	—	—
拆入資金	1,106.5	—	1,106.5	—	—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0.2	0.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	—	8,406.7	—	—	—
吸收存款	109,521.2	—	63,518.4	25,326.5	20,415.3	261.0
已發行債券	20,552.2	—	4,296.8	13,860.2	698.8	1,696.4
應付利息	1,749.7	1,749.7	—	—	—	—
其他 ⁽²⁾	721.4	721.4	—	—	—	—
總負債	149,145.7	2,471.3	81,840.7	41,762.2	21,114.1	1,957.4
資產負債缺口	15,107.5	7,828.0	(23,507.1)	15,274.6	7,685.7	7,826.3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118.2	987.3	23,130.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219.6	—	9,578.2	3,641.4	—	—
拆出資金	1,200.0	—	440.0	760.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76,492.2	—	17,318.4	32,358.7	25,978.5	83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9.9	—	479.9	—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63,457.9	992.6	15,197.6	20,361.2	16,871.3	10,035.2
應收利息	821.5	821.5	—	—	—	—
其他 ⁽¹⁾	7,219.2	7,219.2	—	—	—	—
總資產	187,008.5	10,020.6	66,145.0	57,121.3	42,849.8	10,871.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6.2	—	1,505.0	50.8	18.2	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90.5	—	2,956.8	1,733.7	—	—
拆入資金	1,652.5	2.5	600.0	1,05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679.7	—	9,436.5	243.2	—	—
吸收存款	129,881.6	—	71,008.6	37,290.0	20,749.5	833.5
已發行債券	20,039.6	—	6,457.6	11,187.6	2,394.4	—
應付利息	1,964.8	1,964.8	—	—	—	—
其他 ⁽²⁾	873.0	873.0	—	—	—	—
總負債	170,357.9	2,840.3	91,964.5	51,555.3	23,162.1	835.7
資產負債缺口	16,650.6	7,180.3	(25,819.5)	5,566.0	19,687.7	10,036.1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其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159.5)	(602.4)	(218.9)	(813.4)
下降100個基點	159.5	602.4	218.9	813.4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一年內的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一年內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財政年度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對匯率風險是由於資產負債的幣種和外匯交易的期限結構的錯配。本行通過對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本行通過風險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力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行減少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外匯頭寸，對重大交易及時進行平倉，每日對資產負債表非貨幣性項目進行重估，以防範匯率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不健全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及信息技術系統性能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的風險。

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審議操作風險政策。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主要牽頭部門，負責日常監測、識別、評估和控制操作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部門、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是本行操作風險組織體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通過匯報機制、制衡機制、監督機制對操作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本行多措並舉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理，提升管控能力。一是組織對業務條線和分支機構關鍵崗位人員開展集中培訓，重點解讀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建設、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管理以及操作風險監測、損失、評估三大工具應用等基本內容，定期開展操作風險評估，綜合分析本行可能存在的操作風險領域和風險環節，提高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及一線人員對操作風險的識別、應對能力。二是加強全員行為規範教育，強化制度執行力建設，增強全員執行規章制度的自覺性和主動性。強化案例教育，提高遵章守紀的自覺性。三是執行關鍵崗位輪換制度。按時組織實施關鍵崗位人員到期輪換、離崗檢查等工作，切實防範因員工違規操作造成的重大風險案件的發生。四是加強監督檢查力度和頻次。通過對重要崗位、重點環節、重點業務實施業務專項檢查、系統非現場排查、自查自糾以及接受審計檢查相結合，及時防範並消除操作風險隱患。

(iv)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以償還債務的風險，主要受外部因素影響，如國內外金融形勢、宏觀經濟政策、金融市場變化、銀行業競爭能力等，亦受內部因素影響，如資產負債業務期限結構、存款穩定程度、融資能力等。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並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明確組織架構和部門職責，充分識別、有效計量和持續監測本行流動性風險，有效防控流動性風險，實現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效益性的協調統一。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與決策程序和制度。本行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偏好審核批准與本行流動性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及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獲得關於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和潛在轉變的流動性風險報告。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金融同業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相互配合，形成協調有序、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工具和措施，通過實施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管理和期限結構管理，強化流動性風險系統建設，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計量、識別和預測能力。同時，持續強化資金頭寸和優質資產儲備管理，不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根據流動性缺口、流動性指標達標要求、資本能力及市場變化等情況，合理確定資產增速，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不斷提升流動性風險防控能力。

2018年，本行不斷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進一步強化流動性管理的主動性，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確保流動性充足穩定。一是對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進行優化，修定完善後的流動性風險限額涵蓋了期限匹配管理、業務屬性管理、備付金管理和集中度管理範疇，使限額管理更加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二是加強流動性指標監測，對流動性比例、同業負債依存度等指標分別設置預警值和限額值，隨時掌握流動性風險變化情況，及時識別風險，提前做好資金安排。三是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工作，通過壓力測試結果及時評估本行在極端情況下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四是重點加強優質流動資產儲備，持有適量的高流動性資產，確保能應對市場變化對市場流動性的需求。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吸收存款以往且本行認為今後仍將是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吸收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81.1%及83.3%。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月 至3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950.6	11,507.5	—	—	—	—	—	22,45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3,181.6	1,818.9	1,464.8	3,419.1	—	—	9,884.4
拆出資金	—	—	446.9	416.2	835.5	—	—	1,69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7.4	—	2,488.0	4,070.5	8,329.9	481.8	—	16,387.6
應收利息	—	109.5	135.4	230.1	264.3	10.8	0.6	75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848.4	148.4	5,280.2	7,748.2	36,678.6	18,516.1	6,134.6	75,3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144.6	—	—	—	463.9	1,469.1	4,272.1	6,349.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 ⁽¹⁾	—	515.3	3,393.5	928.7	7,695.1	7,336.0	3,847.8	23,716.4
	7,361.2	10.6	—	—	—	281.4	—	7,653.2
總資產	20,322.2	15,472.9	13,562.9	14,858.5	57,686.4	28,095.2	14,255.1	164,253.2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月 至3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00.0	41.0	735.5	—	—	2,37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61.3	2,135.0	675.0	1,840.0	—	—	4,711.3
拆入資金	—	2.5	190.0	104.0	810.0	—	—	1,106.5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	0.0	0.0	0.0	0.2	0.0	0.0	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406.7	—	—	—	—	8,406.7
吸收存款	—	49,516.1	6,073.7	7,928.6	25,326.5	20,415.3	261.0	109,521.2
應付利息	—	754.1	207.8	191.9	316.4	279.5	—	1,749.7
已發行債券	—	—	1,617.6	2,679.2	13,860.2	698.8	1,696.4	20,552.2
其他 ⁽²⁾	—	336.6	314.8	2.3	—	64.2	3.5	721.4
總負債	—	50,670.6	20,545.6	11,622.0	42,888.8	21,457.8	1,960.9	149,145.7
營運資金淨額	20,322.2	(35,197.7)	(6,982.7)	3,236.5	14,797.6	6,637.4	12,294.2	15,107.5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已逾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月 至3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011.6	7,106.6	—	—	—	—	—	24,118.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5,133.2	3,115.0	1,330.0	3,641.4	—	—	13,219.6
拆出資金	—	—	440.0	—	760.0	—	—	1,2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79.9	—	—	—	—	47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116.6	5,341.8	7,774.6	202.0	—	17,435.0
應收利息	3.0	16.8	108.1	294.4	317.6	81.4	0.2	821.5
客戶貸款和墊款	1,100.5	104.2	3,825.6	7,380.1	33,695.3	24,612.1	5,774.4	76,4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7	1.0	99.7	100.0	1,130.8	1,940.0	4,650.3	8,914.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80.2	60.2	1,528.9	3,094.5	5,384.9	10,44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37.7	1,920.2	2,940.2	9,926.8	11,634.8	—	26,659.7
其他 ⁽¹⁾	7,065.0	9.1	—	—	—	145.1	—	7,219.2
總資產	26,172.8	12,608.6	14,485.3	17,446.7	58,775.4	41,709.9	15,809.8	187,008.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465.0	40.0	50.8	18.2	2.2	1,57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	58.9	1,170.0	1,727.9	1,733.7	—	—	4,690.5
拆入資金	—	2.5	350.0	250.0	1,050.0	—	—	1,65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9,326.5	110.0	243.2	—	—	9,679.7
吸收存款	—	50,806.0	8,547.7	11,568.9	37,290.0	20,749.4	919.6	129,881.6
應付利息	—	1,273.3	139.1	149.6	228.4	164.0	10.4	1,964.8
已發行債券	—	—	—	6,457.6	11,187.6	2,394.4	—	20,039.6
其他 ⁽²⁾	—	476.3	385.8	10.9	—	—	—	873.0
總負債	—	52,617.0	21,384.1	20,314.9	51,783.7	23,326.0	932.2	170,357.9
營運資金淨額	26,172.8	(40,008.4)	(6,898.8)	(2,868.2)	6,991.7	18,383.9	14,877.6	16,650.6

附註：

-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因本行經營、管理、其他活動及外部事件引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旨在識別、監測、管理和盡量減少聲譽風險，建立積極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可持續發展。

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聲譽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辦公室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2018年，本行修訂印發了《聲譽風險管理暫行辦法》，通過實施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控制應對以及管理評價，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聲譽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明確風險管理責任，推動合規文化建設，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2018年，本行以內控優先為導向，樹立以合規促發展的理念，不斷提升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深入開展了《2017年度專項整治評估工作》、《2018年度市場亂象整治工作》、《非法集資風險專項排查》、《防範和打擊非法集資、非法放貸、金融詐騙等非法金融活動》和《學法律守規則防案件促合規活動》等專項治理排查工作，同時開展了「案件風險排查」的活動，通過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了全行合規管理水平。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和穩健的運行，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本行的業務創新。

本行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對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範圍，科技信息部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政策、規劃、方案的實施。2018年，本行通過對IT基礎設施的改造、集中備份體系的建設、信息系統監控能力的提升、應急管理體系的完善及相關制度的不斷更新、風險及安全意識的提升，努力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實時監測和控制。一是規範運維管理流程，通過嚴格的流程管理機制實現對科技風險的預防、監管及追溯。二是系統改造業務監控系統，通過統一監控平台實現對業務系統風險的實施監控，通過預警機制規避信息安全風險。三是開展對重要信息系統、網絡、中心機房等不同場景的應急演練共10次，驗證應急預案的有效性和應急資源的完備性，提升應急團隊的風險意識和處理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能力。四是根據信息安全監管測評結果，認真識別系統中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並實施整改，有效保障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五是加強信息科技隊伍建設，開展數據中心運維、網絡、虛擬化和數據庫等信息安全知識培訓，提升科技人員風險及信息安全意識，提高技術能力及管理水平。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2018年，本行堅持風險為本的理念，認真履行反洗錢責任和義務，依據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制度要求，重新修訂了客戶身份識別、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客戶分類管理等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調整了反洗錢領導小組及其職能，進一步明確各條線部門分工；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遵循「了解你的客戶」的原則，完成客戶盡職調查，了解客戶及其交易目的、實際控制客戶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實際受益人；對高風險等級客戶，關注其資金來源、用途、經濟狀況或者經營狀況等信息，加強對其金融交易活動的監測分析；按照規定及時向監管機構上報相關信息，配合公安、司法等有權機關做好洗錢相關調查；制定了《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工作方案》，明晰未來一個階段全行各業務條線有關洗錢及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的工作任務以及工作重點。

(ix) 內部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是本行內部一種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與諮詢活動，以風險為導向，通過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全行穩健發展和董事會戰略目標的實現。

本行內部審計的工作目標是促進國家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部門規章和本行各項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在本行風險管理框架內，對本行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提出意見和建議，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進本行各項業務運營與管理活動不斷改善和價值提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內部審計實行垂直運行管理的內部審計組織體系，董事會對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領導下的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稽核審計部負責制定內部審計制度、編製並執行年度審計計劃，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適時開展內部審計工作，並對上述職能履行的有效性實施評價。

本行內部審計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以風險為導向，對本行經營管理、經營行為和經營績效進行審計和評價，同時對重要崗位職責的履行進行審計和評價。稽核審計部採取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定期審計與不定期審計、預告審計與突擊審計、全面審計與專項審計以及審計調查等方式開展工作，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常規審計，並按個案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後續審計和非現場審計。

本行內部審計通過移位、突擊等審計方式，強化本行員工業務操作和日常行為審計監督，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每年對兩家支行的行長、會計主管、出納員、記賬員及綜合櫃員等關鍵崗位人員實施移位審計，並對過去三年全部業務經營管理工作進行全面檢查；另外每年至少開展兩次突擊審計，稽核面20%。通過移位、突擊兩項專項審計，強化了制度貫徹執行。充分發揮了審計查錯糾偏、查缺堵漏的職能。

(b)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行通過子公司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透過客戶准入機制、信貸退出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處置機制等多種機制管理信用風險。

(ii) 市場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為重設各類產品利率及開發新產品調整資產負債組合以管理賬戶利率風險。各子公司亦定期估值交易賬戶頭寸、密切監測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同時通過壓力測試等方法監測市場風險。

(iii) 操作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及程序，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

(iv)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建立大額資金申報制度，合理調配資金以提高資產收益；(ii)密切監測關鍵流動性指標的變動；(iii)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iv)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流動性風險。

(v) 聲譽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清楚定義職責分工的制度框架；(ii)實行輿情報告機制、聲譽事件分類和輿情分級分類；及(iii)流程明確的聲譽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預案管理聲譽風險。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i)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ii)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程序和政策以管理信息科技風險，亦建立了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應急處置預案以管理營運中斷的風險。

(viii) 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管理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ix) 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4.6 資本充足率分析

中國的商業銀行均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數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9%、9.3%、9.7%、10.1%及10.5%；(i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9%、7.3%、7.7%、8.1%及8.5%；及(iii)彼等於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9%、6.3%、6.7%、7.1%及7.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有關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實收資本	3,984.8	3,984.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331.2	5,315.8
盈餘公積	724.7	631.1
一般風險準備	1,571.2	1,538.2
投資重估儲備	(30.4)	(299.8)
未分配利潤	1,374.5	1,381.6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974.2	2,118.6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1,562.4)	(1,266.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367.8	13,403.6
其他一級資本 ⁽²⁾	128.7	268.3
一級資本淨額	12,496.5	13,671.9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1,980.0	2,05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818.4	973.3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58.9	570.7
資本淨額	15,553.8	17,265.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31,516.3	141,48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0%	9.47%
一級資本充足率(%)	9.50%	9.66%
資本充足率(%)	11.83%	12.20%

附註：

-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 (2) 主要包括優先股及其溢價以及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等一級資本工具。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 業務審視

本行為中國東北的農商銀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20家多數控股子公司、14家非多數控股子公司及1家多數持股金融租賃公司的控股公司，各子公司均以各自品牌及信息科技、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自主營運。

本集團從事多種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發行H股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H股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行H股全球發售共有759,000,000股H股(含超額配發股份及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H股4.56港元，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行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行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9.55百萬港元。本行已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鞏固本行核心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增長。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三、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實行以人為本的文化，並著重建立企業文化和僱員管理及培訓，並致力建立穩定和諧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為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寶貴資產，對僱員的貢獻及支持珍而重之。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建立和諧舒適的工作環境、提供全面的福利及薪酬制度與合理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通過高效的招聘、富有吸引力的薪酬、先進的培訓體系和完善的員工考核制度和晉升機制吸引和挽留人才。本集團的員工年輕且富有活力，受教育程度較高。本行設立了培訓中心，以提升員工業務技能，並通過「金融特種兵」管理培訓生計劃項目內部選拔和打造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獲取專業知識及培育領導技能的機會，培育其領導才能。此外，本行通過內訓師培育工程，進一步增強本行的內部培訓能力。本行亦積極引入外部高素質人才，例如從大型商業銀行引入經驗豐富的業務骨幹和管理人員。本行鼓勵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員工定期交流，並舉辦各類活動增強凝聚力。

本行相信持續增長取決於僱員的能力及貢獻。本行建立了揉合發展策略與僱員個人職業發展的評估及培訓系統。本行亦建立了績效薪酬制度，僱員的薪酬基於職位及表現釐定。本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相關規則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本行及各子公司均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成立的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公司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或本集團子公司均無經歷罷工或其他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或公眾形象的工會行動。

四、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零售客戶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借記卡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4,165名零售貸款客戶，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20,668.6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5,767.1百萬元。

公司客戶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與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事業單位及非營利性機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2,443名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6,848.2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與公司客戶(尤其是增長潛力巨大的中小企業客戶)共同成長，注重發展長期客戶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365名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345.0百萬元。

五、 利潤與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截至同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

股息之宣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將考慮下列因素：(a)本集團財務業績；(b)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未來現金需求；(c)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d)法定及監管限制；及(e)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由於本集團盈利或虧損之波動性質使然，董事會並不建議制定目標派息率，或一直維持一致的派息金額。概不能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總額預計為人民幣717,263,584.56元(含稅)，以本行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份數為基數計算，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8元(含稅)。如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股東於2019年6月20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8年度末期股息派付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19年7月2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18年度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2019年6月20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有關稅項減免的規定，請參閱本章節「三十一、稅項減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現金股息(含稅)	717.26	717.26	1,195.44
現金股息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60.6	43.8	51.6

六、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資本公積向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0股轉增5股(「資本化發行」)。以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3,984,797,692股計算，共計轉增199,239,885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轉增161,289,885股，向H股股東轉增37,950,000股。資本化發行後，本行總股數將達到4,184,037,577股，其中，內資股3,387,087,577股，H股796,950,000股。

資本化發行的零碎內資股將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內資股股東依次轉增1股，直至實際轉增內資股股數與資本化發行的內資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電腦隨機派送，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處理結果為準。資本化發行的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碎股將會向下約整，零碎的H股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歸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行所有。資本化發行須經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資本化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起的註冊資本變動。本行註冊資本的變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經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資本化發行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時間安排、碎股安排、海外股東安排等)之通函，連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過戶日期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八、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及可分配利潤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

九、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

十、 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計人民幣9.3百萬元。

十一、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十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40。

十三、 主要股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II.股東詳情 — (II)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十四、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十五、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有關授予股東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十六、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前五大存款人的存款數於客戶總存款數的佔比少於30%，前五大借款人於本行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十七、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十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吳樹君先生
張新友先生
王寶成先生
張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
蔣寧先生
李北偉先生
鍾永賢先生
楊金觀先生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十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

本行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規定的獨立人士。

二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加載與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百分比 ⁽¹⁾ (%)	佔本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¹⁾ (%)
高兵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²⁾	0.01	0.01
袁春雨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秘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7,758(L) ⁽²⁾	0.00 ⁽³⁾	0.00 ⁽³⁾
張玉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8,056,320(L) ⁽²⁾	10.17	8.23
吳樹君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0,575,290(L) ⁽²⁾	3.43	2.77
張新友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8,731,739(L) ⁽²⁾	3.37	2.73
王寶成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876,000(L) ⁽²⁾	2.45	1.98
王志	外部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L) ⁽²⁾	0.02	0.01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共3,984,797,692股，包括3,225,797,692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

(2) L代表好倉。

(3) 百分比保留兩位小數。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報告期內及截止本年報日期，本行或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通過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二十二、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行或子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報告期內或期末仍生效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行訂立本行或其子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二十三、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服務合約外，本行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簽訂有關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業務的其他管理或行政合約。

二十四、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指的權益。

二十五、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公司治理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二十六、 非豁免關連交易

本行與天治北部的專項資產管理協議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天治北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北部」)(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分別於2015年7月、9月、11月及12月和2016年1月及2月簽署了若干份專項資產管理協議(「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本行將第三方的委託資產及本行的自有資金投資於天治北部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原重大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天治基金有限公司約61.3%的股權，而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治北部42.0%的股權，因此天治北部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繫人，從而，於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簽署之時，天治北部為本行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天治北部須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按照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運作及管理委託資產。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的各資產管理計劃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到期。
- 委託資產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介於6.52%至8.60%。本行支付予天治北部的年化資產管理費費率介於0.05%至0.47%，而本行支付予資產託管人的年化資產託管費費率為0.01%。
- 本行委託天治北部管理的資產須獨立於天治北部及資產託管人的資產，因委託資產的管理及運作而獲得的全部貨幣價值都歸入委託資產。
- 本行就委託資產的投資向天治北部發出具體指令函，天治北部須按照本行發出的指令函投資委託資產。
- 天治北部須編製委託資產的季度報告並呈報資產託管人覆核。完成覆核後，天治北部須向本行披露投資表現相關信息。在協議有效期內，本行可隨時向天治北部或資產託管人查詢投資情況，天治北部或資產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應及時向本行做出回覆。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應付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費率介於0.05%至0.47%。該等資產管理費費率乃經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管理計劃當時的資產管理費費率及天治北部約定的預期最高年化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將支付予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本行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根據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實際支付予天治北部的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在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於0.1%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在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下的交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有關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交易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的關連交易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披露。

2018年5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解除與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相關股東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並簽署了解除一致行動之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自解除一致行動之協議簽署之日起立即終止。解除一致行動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不再被視為本行之子公司，因此天治北部不再被視為本行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行與天治北部在天治北部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也不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二十七、解除有關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一致行動協議」。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於2018年1月1日起至天治北部不再被視為本行關連人士之日止的期間內，本行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本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已收到本行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告慰函，說明於2018年1月1日起至天治北部不再被視為本行關連人士之日止的期間內：

-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行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七、解除有關四家農村商業銀行的一致行動協議

2018年5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解除本行先前與相關股東簽署的有關四家農村商業銀行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就此，本行與相關一致行動人士簽署了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合稱「解除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自解除一致行動協議之日起立即終止。

解除一致行動並不涉及本行與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任何股份權益轉讓或資產轉讓。解除一致行動後，四家公司的各現有股東（包括本行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四家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但四家公司將不再被視為本行之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由此會造成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總負債、營業收入和利潤等多個報表項目的數額減少。除前述不再納入合併範圍變化造成的影響外，解除一致行動後，本行對四家公司經營決策仍然存在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對本行於四家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並造成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餘額增加。四家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後，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非控股權益因採取權益法而將會減少，但四家公司歸屬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將沒有變化。

董事會察覺以下宏觀環境變化，使本集團與四家公司的協同效應發展基礎產生變化。其一，在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的政策導向下，董事會認為需提高四家公司經營決策的自主性和靈活性，以更好適應競爭形勢及深耕三農和小微領域的需要；其二，在系列監管新規導向下，引導農村金融機構在區域經營上以本地為主，在同業等業務領域繼續去槓桿，董事會認為需推進四家公司經營轉型，更多專注於本區域客戶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其三，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宏觀調控政策的持續，推動區域經濟結構的自身調整，董事會認為四家公司需增強發展內生動力以更好適應區域經濟形勢。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為適應宏觀政策導向和監管政策調整，解除一致行動有利本集團及四家公司更好契合監管政策導向，更好服務於區域實體經濟發展。另外，解除一致行動後，本行持有四家公司的股權下，能夠通過股權收益分享等方式繼續從四家公司成長中獲利。

有關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公告。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對本行收益及損失帶來的量化影響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長白山農村 商業銀行	吉林 德惠農村 商業銀行	吉林 公主嶺農村 商業銀行	吉林 春城農村 商業銀行	合計
視為出售子公司之					
收益／(損失)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					
利益之未分配					
權益公允價值	441.3	588.0	422.9	408.8	1,861.0
所出售淨資產	(732.3)	(662.9)	(959.2)	(692.5)	(3,046.9)
商譽	(157.2)	(289.7)	(135.1)	(201.1)	(783.1)
非控股權益	448.2	364.6	671.4	484.8	1,969.0
由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	(2.1)	(4.1)	—	(6.2)
視為出售之損失	—	(2.1)	(4.1)	—	(6.2)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二十八、 商標轉讓

如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書中所披露，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作為本行公司標誌的知識產權持有者)一直授權本行使用該標誌。本行於2015年9月與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訂立許可協議正式確定許可安排。根據2016年9月9日的補充許可協議，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同意於商標登記每次到期後12個月內辦理更新手續，並授權本行屆時繼續獨家免費使用該標誌。2016年10月，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與本行訂立協議，同意向本行免費轉讓所持該標誌全部權利(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監管登記手續)。於2018年12月，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已根據上述協議完成向本行的商標轉讓。許可協議及補充許可協議已於商標轉讓完成後自動終止。

二十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在中國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責、權、利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與長期激勵的原則，堅持薪酬制度改革與相關改革配套進行，推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收入分配的市場化、貨幣化及規範化。

本行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即本行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根據職責釐定的薪酬。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本行支付酬金時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本行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並根據評估結果向其支付薪酬。

三十、 公眾持股量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豁免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較高者：

- (1)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緊隨本行及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以及出售的超額配發股份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為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條件。

基於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H股公眾持股量為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規定。

三十一、 稅項減免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利息交稅。

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三十二、 核數師

本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8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行聘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18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本行在過去三年未曾更換核數師。

有關核數師薪酬資料，請同時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 IX.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三十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行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三十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推行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制度，豐富操作手段和提升技術，風險管理能力有效加強。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5 風險管理」。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三十五、 業務的未來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1 環境與展望」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2 發展戰略」。

三十六、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及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數據，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64,253.2百萬元，同比減少12.2%；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達人民幣77,527.7百萬元，同比減少1.6%；不良貸款率1.75%；吸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109,521.2百萬元，同比減少15.7%；本集團營業收入達人民幣5,037.6百萬元，同比減少13.7%；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183.6百萬元，同比減少27.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83%、9.50%和9.40%。

三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將經營管理與社會責任結合，積極踐行普惠金融，支持綠色信貸業務，全方位、多維度助推區域社會經濟發展。

為配合國家政策以節省能源成本，本行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i)調節辦公室室溫；(ii)加強管理本行商務汽車使用率並鼓勵長途商務差旅選擇公共交通工具；(iii)提倡於辦公時間後關掉照明及電子產品；(iv)規定總行及分行大樓室外照明的時間及(v)向本行僱員提供節能建議。

本行在2018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行不斷完善內控管理體系，使內部控制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逐步增強。本行進一步建立健全各項內部規章制度，各內部機構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全面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上述規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本行的管治情況，請見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三十八、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巨額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優先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納入企業文化建設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自上而下形成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內控合規部具體負責本行合規管理和監控事宜，包括及時跟進政府部門和金融監管機構發佈的法律法規，適時調整本行合規管理的政策文件和內部控制，匯總並監督分支機構的合規經營情況，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合規管理的實施情況和發展變化。該部門亦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保持溝通，包括日常聯絡、數據報送以及專項監管檢查情況的落實等。

本行設立了法律保全部具體負責本行業務經營過程中的法律風險管理，包括擬定及審核業務合同等法律文件、商標註冊管理、併購及新產品的法律風險分析及應對方案建議等。該部門亦負責全行非訴法律事項和訴訟案件的管理與指導，並通過內部法律培訓等方式，為全行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有效管理和控制法律風險，本行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為日常經營管理提供專業法律支撐，同時對本行的重大業務糾紛與法律訴訟案件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支持。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在分支機構層面按需求設置內控合規部或者內控合規崗位，在總行內控合規部和法律保全部領導下，負責分支機構的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本行通過定期培訓並針對具體法律合規業務提供指導等方式，持續提升分支機構層面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內控合規部。其主要負責召集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針對反洗錢工作中的違規及不盡職行為組織推動問責，並通過加強領導小組會議管理、完善議事規則降低或控制相關風險。本行制定制度和實施細則，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反洗錢風險。本行亦建立了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每日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亦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一切可疑的洗錢活動，並配合反洗錢調查。本行提供反洗錢培訓、相關宣傳活動和檢查工作。本行要求新僱員參與強制反洗錢培訓後方可開始上崗。

子公司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各自政策規定須通過(1)定期開展合規培訓；及(2)鼓勵員工舉報不合規事件的誠信舉報機制管理法律合規風險。

各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信息監控報告體系及強制反洗錢培訓。各子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以獨立法人機構身份各自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舉報可疑交易。

三十九、 執照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

四十、 法律訴訟

本行及各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各子公司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於報告期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未受到行政處罰。

四十一、 債券發行

(1) 報告期內的債券發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行57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0,48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3.50%至5.32%。

(2) 擬發行債券

經董事會決議，並於2017年5月15日舉行的本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行擬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在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本行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等值，期限不少於5年的二級資本債券。具體發行利率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資本。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尚未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經董事會決議，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資本補充債券的基礎期限不少於5年，其中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在本行行使贖回權前無固定到期日。具體發行利率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須經本行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尚未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四十二、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四十三、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董事會於2017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行境外優先股之擬議發行（「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5,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該等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

於2017年11月8日召開的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議案。鑒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決議的有效期自2017年11月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即2018年11月8日前）屆滿，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延長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的有效期12個月。於2018年12月7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延長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有關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及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以及2017年9月20日及2018年11月16日的通函。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尚未發行任何境外優先股。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四十四、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基於本行資本實際需要，為支撐未來業務發展，確保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需求，更好地支持實體經濟，本行擬通過增發股份的方式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董事會於2018年7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為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定向增發內資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

(1) 定向增發內資股

本行擬向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內資股。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2) 非公開發行H股

本行擬向不超過10名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的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51,800,000股H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於2018年9月5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有關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及2018年8月15日的通函。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尚未增發任何內資股或H股。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最新進展作出及時披露。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四十五、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及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無發生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四十六、 委任風險管理顧問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全球發售招股書，其中披露本行上市後將聘請經驗豐富且聲譽良好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風險管理顧問，增強對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流程實施情況的監管。風險管理顧問將每季評估並直接向本行董事會報告本行及子公司單獨及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改善情況、充足性及準確性。本行上市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風險管理顧問的發現於年報中呈報本行及子公司單獨及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發展、改善情況、充足性及準確性。

本行於2017年3月委任一家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為風險管理顧問，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施諮詢，並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其他相關監管指引及合規要求，結合同業實踐經驗，對本行及子公司單獨及整體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發展、改善情況、充足性及準確性進行分析評估，並提出後續的優化建議。

報告期內，該事務所共向本行提供4份《全面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體系評估報告》，每份報告均向董事會進行了報告，本行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真審閱了報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過該事務所在風險治理架構、風險管理制度、風險報告體系等領域所開展的一系列優化工作，本行及子公司的全面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工作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完成了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治理架構的建立，風險治理架構整體有效，具備業務開展所需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制度已基本覆蓋了整體治理架構和單一風險管理領域，可實現規範全行風險管理的目標。已形成了更加規範、有效的全面風險報告管理體系，各類風險報告機制得到相應完善，將更為準確、及時、全面地反映行內各類風險水平，輔助管理層進行高效的管理決策。

四十七、 審閱年報業績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對本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通過了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四十八、 發佈2018年年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的本行2018年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jtnsh.com)查閱。

四十九、 其他事項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 (3)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重大資產並無擔保或抵押。
- (4)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5)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行未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高兵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嚴格堅持對全體股東、公司員工負責的態度和原則，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監管機構各類指引、公司章程規定及監事會各項規章制度要求，緊密圍繞全行中心工作，監督重要方向重點工作，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依法合規運作，在常規戰略監督、會議監督、履職監督、外審監督、溝通監督和基層監督的基礎上，進一步構建完善打造全面監督體系，通過多種形式發揮監事會的職能作用，有效行使了對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監督及對本行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監督職能，為本行業務健康穩健發展、強化風險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揮了積極的促進作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向股東及社會公開披露2018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監事會組織架構情況 2018年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工作年度，第四屆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內部職工監事3人，非職工外部監事4人，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依法行使各項職權。監事會下設兩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由3名監事構成，主任委員都由外部監事擔任。

(二)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通過各類議案43項，內容涉及履職監督、財務監督、戰略評估、經營管理、資本管理、關聯交易、風險管理、審計監督指導等方面。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其中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共審議有關議案20項。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均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各位監事嚴格按照規定出席會議，忠實、嚴謹、勤勉的履行職責。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三) 監事會監督檢查工作情況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重點進行戰略監督，通過參加列席相關會議、審閱董事會議案、定期聽取經營管理報告等多種方式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按照履職評價辦法和相關要求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認真評價，高效督促履職，增強了董事會、高管層履職監督工作的實效。

監督本行財務狀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年度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方案、薪酬分配等相關議案進行審議，擬定並執行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組織實施年度的經營成果真實性審計，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依法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

監督內控和風險。報告期內，監事會依託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控制情況進行了內控評價審計，對內部控制環境、內部控制措施等方面及內部控制成效進行了重點監督，促進本行持續提升內控管理水平。日常監事會重點關注風險方面問題，定期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對風險問題進行深入探討研究，針對風險點向經營管理層進行風險提示，深化風險管理監督工作。

監督合規經營。報告期內，緊緊圍繞制度規範、資產質量、業務操作流程、新業務拓展的真實性、合法性和風險性等工作重心，在參與決策和支持經營管理活動中發揮監督職能。配合經營決策，實施全程監督，積極開展進行3次專項檢查，有效保證穩健運營。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四) 監事會出席列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參加、列席各類會議和活動，使監事會及時獲取本行經營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強化了實質性監督職能。依法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認真審閱會議各項議案，審查會議召集、召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派出監事作為監票人，對會議現場各項議案投票情況進行監督，保障了股東大會等投票結果的公開、公平、公正。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列席股東大會4次；列席董事會6次、職工代表大會2次，通過參加、列席各種會議發表意見，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工作職責。

(五) 監事會調研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將調研工作作為自身履職的重要手段和途徑，圍繞監督職責和全行中心工作以及重點關注的領域，多形式、多渠道開展調查研究。經常開展現場調研，召開相應層次的座談會，聽取各種發展、經營及風險管控等情況介紹，總結調研結果，根據調研形成調研報告反饋給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全年組織集體調研3次，每名監事個人調研都達2次，形成調研報告和提案19篇。

(六) 監事會學習建設情況 定期組織監事進行專業培訓和業務學習，開展同業交流，交流公司治理及監督履職信息，吸納先進監督履職手段進行實際應用，不斷提高監事會人員理論水平和工作能力，進一步增強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過程中出現的各類經營風險識別和防範能力，保證監事會的工作質量。

(七)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或其他經營管理會議及其他會議，參加監事會集體調研和進行獨立調研等方式，積極主動的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在董事會、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閱讀本行各類檔案、報告等有效信息，及時就發現的問題集體進行判斷研究確定解決辦法，並與董事會、管理層充分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董事會高管層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在推進發展和重大經營決策中，團結一致、穩健審慎、扎實推進，引領本行實現了跨越發展；高級管理層持續提升戰略決策執行能力，認真制定和落實各項經營措施，保證全年各項工作的順利完成。

(二)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活動符合《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盡職，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第六章 監事會報告

(三)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遺漏和虛假記載。

(四)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相關規定管理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確認、審核和披露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五)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已經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完整性、合理性存在重大缺陷。

(六)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七)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列席了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審閱了董事會各項議案。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創造價值，未發生有損股東利益的行為。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 報告期內本行股本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情況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1.0%
H股	759,000,000	19.0%
總計	3,984,797,692	100.0%

自2019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本行股本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 股東詳情

(I)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於2018年12月31日		質押或凍結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1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82,929,916	9.61	—
2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328,056,320	8.23	—
3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78,555,359	4.48	—
4	永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	4.02	160,000,000
5	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0,575,290	2.77	50,000,000
6	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08,731,739	2.73	—
7	中國木材(集團)有限公司	100,352,000	2.52	—
8	吉林省隆源農業生產資料集團有限公司	98,597,120	2.47	—
9	吉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87,640,149	2.20	—
10	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	83,295,651	2.09	—
總計		1,638,733,544	41.12	210,000,000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行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82,929,916(L)	9.61	11.87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8,056,320(L)	8.23	10.17
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8,555,359(L)	4.48	5.54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78,555,359(L)	4.48	5.54
宋一霖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78,555,359(L)	4.48	5.54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²⁾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H股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0,997,000(L)	4.29	22.53
張偉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70,997,000(L)	4.29	22.53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0,000,000(L)	2.51	13.18
崔薪瞳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99,150,000(L)	2.49	13.06
李強義 ⁽⁸⁾	配偶的權益	H股	99,150,000(L)	2.49	13.06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99,150,000(L)	2.49	13.06
TMF (Cayman) Ltd. ⁽¹⁰⁾	受託人	H股	99,150,000(L)	2.49	13.06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 (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55,730,000(L)	1.40	7.34
Huijin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7,250,000(L)	1.19	6.22
Mia Chen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7,250,000(L)	1.19	6.22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43,420,000(L)	1.09	5.72
Silver Prospect Limited ⁽¹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3,420,000(L)	1.09	5.72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¹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3,420,000(L)	1.09	5.72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²⁾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家譯投資有限公司 (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 ⁽¹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43,420,000(L)	1.09	5.72
金隆有限公司 (Aurum Thrive Ltd.)	實益擁有人	H股	38,028,000(L)	0.95	5.01
張丹 ⁽¹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8,028,000(L)	0.95	5.01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¹⁶⁾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¹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¹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¹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²⁰⁾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²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83,617,000(L)	2.10	11.02

附註：

- (1)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持有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宋一霖先生直接持有吉林省和安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一霖先生被視為於長春市華美旅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偉先生持有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5)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東。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崔薪腫於2017年10月30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其設立了一項信託，將其持有的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於Deep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的公司)。Deep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為該項信託的受託人。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55,730,000股H股。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43,420,000股H股。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Prospect Limited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薪腫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李強義為崔薪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強義被視為於崔薪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a)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55,730,000股H股。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持有美成集團(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美成集團有限公司(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b)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Prospect Limited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4%。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持有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 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的性質合共持有99,150,000股H股權益。
- (10) 如上述(9)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的身份合共持有99,150,000股H股權益。TMF (Cayman) Ltd.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 (Cayman) Ltd.以受託人的權益的性質合共持有99,150,000股H股權益。
- (11) Mia Chen持有Huijin Capital Limited 100%的股權，Huijin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47,250,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a Chen被視為於Huiji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Prospect Limited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Prospect Limited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為Silver Prospec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ilver Prospect Limited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7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家譯投資有限公司(Ka Yi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Lily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張丹持有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直接持有38,028,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被視為於金隆有限公司(Aurum Thriv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根據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於2018年1月10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其取得了83,617,000股H股股份的保證權益。
- (17)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的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的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七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19)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的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的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62.43%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1)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的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的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62.43%的股權。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被視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2) L 指代好倉。
- (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上表中所載信息乃主要基於相關股東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6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I) 持有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資料，請參閱本章節「II. 股東詳情 —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IV)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詳情

本行的股權架構分散，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最大股東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382,929,916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1%。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高兵先生	51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全面營運及戰略管理、作出重大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梁向民先生	53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兼首席運營官	2016年4月	2021年2月	負責九台區域外分支機構業務營運管理、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以及管理部分業務部室
袁春雨先生	47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發展戰略
郭燕女士 ^(附註)	56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21年2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並就有關審計、關聯交易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吳樹君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同上
張新友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同上
王寶成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21年2月	同上
張玉生先生	6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21年2月	同上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職責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傅穹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21年2月	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制定業務發展戰略並就有關關聯交易、審計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事項提出建議
蔣寧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李北偉先生 ^(附註)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21年2月	同上
鍾永賢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2021年2月	同上
楊金觀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21年2月	同上

附註：

郭燕女士已提出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此外，李北偉先生已提出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委員職務。鑒於郭燕女士及李北偉先生的辭任將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新任董事的委任獲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並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之前，郭燕女士及李北偉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職責。董事會已提名崔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張秋華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		職責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羅輝先生	47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監事會的工作和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王恩久先生	50	職工監事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向軍先生	43	職工監事	2015年12月	2021年2月	同上
范曙光先生	55	非職工監事	2016年6月	2021年2月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鵬程先生	50	非職工監事	2016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王志先生	48	非職工監事	2016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張瑞賓先生	36	非職工監事	2016年1月	2021年2月	同上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 的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職責
張海山先生	54	行長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全面管理業務營運
朱衛東先生	54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21年2月	負責管理村鎮銀行業務運營
梁向民先生	53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兼首席運營官	2010年8月	2021年2月	負責九台區域外分支機構業務運 營管理、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以 及管理部分業務部室
李國強先生	50	副行長	2008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九台區域內分支機構業務運 營管理及管理部分業務部室
宋曉萍女士	54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21年2月	負責管理信息技術、資產負債、 財務會計、國際業務及電子銀行
高中華先生	54	副行長	2015年2月	2021年2月	負責員工教育與培訓及風險管理
袁春雨先生	47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2年12月	2021年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 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換屆選舉

第四屆董事會

本行於2018年2月5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13名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候選人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批准，且其均已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獲得了任職資格。據此，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正式成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包括：

- 高兵先生(執行董事)
- 梁向民先生(執行董事)
- 袁春雨先生(執行董事)
- 郭燕女士(非執行董事)
- 吳樹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新友先生(非執行董事)
- 王寶成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玉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 傅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蔣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鍾永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金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第四屆監事會

本行於2018年2月5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4名本行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此外，本行於2018年1月18日召開了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會上選舉羅輝先生、王恩久先生及劉向軍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據此，本行第四屆監事會正式成立。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行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包括：

- 羅輝先生(職工監事)
- 王恩久先生(職工監事)
- 劉向軍先生(職工監事)
- 范曙光先生(非職工監事)
- 高鵬程先生(非職工監事)
- 王志先生(非職工監事)
- 張瑞賓先生(非職工監事)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I.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I) 董事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概無變動。

(II) 監事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概無變動。

(III)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報告期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變動。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I)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加入本行之前，高先生自1990年6月至2001年9月於長春市雙陽區鹿鄉信用社曾任信用社貸款業務職員、副主任及主任等多個職位；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長春市雙陽區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高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高先生自2010年6月起獲吉林財經大學聘任為兼職教授；自2011年6月起擔任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自2016年4月起任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自2017年6月起擔任通化師範學院特聘教授及長春理工大學光電信息學院客座教授。另外，高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九台市工商業聯合會名譽會長、自2013年5月起擔任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吉林省圖們江國際合作學會副會長、自2016年7月任吉商聯合會常務副主席及自2017年6月任吉林省港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高先生於1999年12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於2002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課程及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高先生亦於2005年10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獲「全國勞動模範」及「吉林省特等勞動模範」稱號，亦曾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全國農合機構服務三農和支持中小企業最佳領軍人物獎」。2018年10月，獲吉林省委宣傳部、省文明辦、省扶貧辦、省公務員局聯合評選的「吉林好人脫貧攻堅先鋒」。

梁向民先生先後自2010年8月及2014年12月起任副行長及首席運營官，並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及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春陽信用社的信貸業務職員、記賬員及農業貸款會計；先後自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及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人事監察科科員及營業部副主任；自1996年2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龍家堡信用社副主任及主任；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主任；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長春開發區分社副主任；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梁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農業銀行吉林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農村金融學學業，於2007年1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九台市就業服務局科員及科長；自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擔任九台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社會事務科科長(後備幹部鍛鍊)。彼自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調入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任掛職鍛煉副主任；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主任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袁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辦公室總監兼創新業務部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袁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現稱河北地質大學)，主修涉外經濟管理。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於長春郵電學院管理工程系任教。彼自1993年3月至今於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自1998年1月至2001年8月任黨委人事部副總經理及負責人、自2001年8月至2006年1月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信託業務部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投資部經理及自2012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投資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郭女士先後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及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本行監事。郭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現稱長春工業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並於1989年7月完成中共東北三省黨校聯辦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郭女士亦於1998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吳樹君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雙陽區建築總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萬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為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吳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主修土木工程。

張新友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95年5月至2005年3月擔任長春吉源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4月成立本行股東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至今擔任其董事長。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長春市建築職工業餘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

王寶成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84年5月先後擔任長春市機械化工五礦進出口公司科員及副科長；自1984年5月至1984年7月擔任長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業務科副科長；自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擔任長春市機械化工五礦進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出口公司副經理；自2000年3月起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長春市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張玉生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70年8月至1977年10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團委書記；自1977年11月至1980年3月擔任雙陽區奢嶺鄉黨委副書記；先後自1980年4月至1983年11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副書記及自1983年12月至1987年6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書記；自1987年6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雙陽區鄉鎮企業管理局局長；自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擔任長春市鄉鎮企業局礦建處處長；自1993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春市第四建築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5月起擔任本行股東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長春市人大代表。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遼寧刊授黨校，主修經濟學；於1999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管理。此外，張先生於2003年8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自1995年起任教於吉林大學法學院，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教授。傅博士專攻公司融資、公司治理、兼併和收購、證券市場及財產方面的法律研究與分析。傅博士自2012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獨立董事，並自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吉林紫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18)獨立董事。傅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2013年9月，彼榮獲吉林省首屆「十大傑出中青年法學家」稱號。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蔣寧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程學。彼亦於2004年12月取得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蔣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湖北分行江漢支行營業部；自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湖北分行江漢支行信貸部；自1997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職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自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武漢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蔣先生自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總行稽核部西南稽核中心總經理。蔣先生亦先後出任平安銀行總部多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小企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貿易融資事業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國際事業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擔任貿易融資事業部副部長；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西區事業管理部總經理。蔣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及新事業部副總經理、策略及新事業部旗下新事業發展分部總經理、小微企業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人)及平台金融部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該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多個職務，包括出任貴州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安呈祥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貴陽青青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以及香港利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深圳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區塊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7月起擔任杭州標普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李北偉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吉林大學中國科技政策與科技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04年10月起擔任吉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擔任吉林省社會科學院助理研究員，自1988年7月至1993年10月擔任吉林省政府調查研究室副處長，自1993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吉林省東北亞鐵路港口集團副總經濟師及秘書長。李先生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吉林省對外經濟發展總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助理調研員。李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吉林省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吉林省華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珠海霍普金斯醫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8619)的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38)。李先生撰寫的關於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的建議及研究報告被吉林省人民政府評選為2009年度及2013年度的優秀決策諮詢結果。李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2年4月獲得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鍾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擁有逾十年的法律專業行業經驗。成立鍾氏律師事務所前，鍾先生曾任職多家香港律師行，主要負責跨國商務項目。鍾先生自2014年12月7日起擔任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擔任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28)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先後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鍾先生先後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法法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18年12月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主席，並於2019年1月被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楊金觀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楊先生自1983年9月起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等多個職務。楊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會計系副主任，自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兼副院長，自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教務處處長。楊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095)獨立監事，自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7(上海證券交易所)，1071(香港聯交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5)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1，現稱為國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空港科技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3)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677)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4月起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362)獨立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與經濟學碩士學位。

(II) 監事履歷

羅輝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羅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德惠聯社同太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德惠聯社財務科長，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榆樹聯社副主任。羅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此外，羅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中級經濟師資格，及於2012年10月獲吉林省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工作辦公室及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王恩久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王先生於1988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先後擔任九台市春陽信用社及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的記賬員及會計；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審計科科員。彼於1996年1月獲委任為九台市興隆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獲委任為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主任。王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人力資源部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大安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監事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長。王先生於2004年4月業餘專科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主修金融與財務方向，於2011年7月函授本科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王先生亦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劉向軍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劉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教於德惠市第二中學校，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職德惠聯社松花江信用社，自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職德惠聯社黨委辦公室，自2004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職農安聯社辦公室，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借調至吉林省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任黨群工作部科員，於2013年5月加入本行，至2013年12月擔任本行教育培訓部科員，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網站管理負責人，自2015年1月起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科員。劉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中國文學教育，於2000年12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自學考試。

范曙光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范先生歷任長春工業高等專科學校多個教學職務。范先生分別自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及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長春工程學院工商系副主任及管理學院副院長。范先生自2004年1月起擔任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長春工程學院教授，及自2013年7月起擔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院長。范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鵬程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高先生自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及自1992年4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九台審計事務所審計員及九台市審計局科員，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九台審計事務所副所長及主任，自199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長春恒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所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吉林鑫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所長。高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會計學，於1996年4月自吉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王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王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德惠市郵政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儲蓄匯款科會計、自1997年3月至1998年9月擔任儲蓄匯款科副科長、自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經營部副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擔任辦公室主任及自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儲蓄部主任。王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德惠市支行副行長，自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九台支行行長，自2016年1月起擔任九台龍嘉村鎮銀行行長。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延邊郵電技工學校，主修郵政專業，於1994年7月業餘專科畢業於長春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於1998年2月函授本科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亦於2001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張瑞賓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非職工監事。張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職員，自2014年1月起擔任吉林省昶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總務辦公室副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電算化會計。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I)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張海山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加入本行前，張先生自1982年12月至1984年8月擔任長春市郊區聯社樂山信用社記賬員兼會計，自1984年9月至1992年11月先後擔任長春市郊區聯社多個職務，包括會計輔導員、稽核員、財務科科長、計劃會計科科長、業務科科長及自1992年7月至1992年11月擔任辦公室主任，自1992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副主任，自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長春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營業部副主任。張先生先後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2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及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於2006年1月完成長春理工大學管理學本科學業，亦於2007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朱衛東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朱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7年4月曾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工農湖辦事處多個職位，包括信貸員、記賬員、會計、辦事處主任。朱先生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讓字營業所主任，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自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寧江區支行副行長，自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黨委書記及營業部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個人業務部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自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副行長，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松原市城市信用社總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副行長，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朱先生於1987年4月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學校，獲中專學歷，主修農學，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於2000年2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業，先後於2002年8月及2010年7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及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亦於1999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梁向民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有關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IV.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i)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李國強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李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5年7月擔任農安縣巴吉壘信用社代辦員，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雙陽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3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函授本科學業，並於2012年9月完成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經濟管理國際總裁(CEO)班學業。此外，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助理經濟師。

宋曉萍女士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宋女士自1985年7月至1994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長春分行任職會計處科員；自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擔任會計處副處長；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支付科技處副處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擔任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自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清算分中心副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營業部及清算中心主任；自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擔任支付結算處處長；自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國庫處處長。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銀行學校(現稱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會計，於1991年8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於1997年7月完成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企業管理函授本科學業，其後亦於1999年5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學業。此外，宋女士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後於1999年5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高中華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高先生自1991年5月至1997年11月為公主嶺秦家屯信用社的貸款業務職員；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公主嶺十屋信用社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2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營業部貸款業務職員；先後自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自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及自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銀興信用社及南郊信用社主任；先後自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及自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勸農信用社及玉潭信用社主任；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黑龍江雙城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於2010年12月加入本行，至2015年2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高先生於2006年1月完成長春理工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業。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I)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IV) 公司秘書履歷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I)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由於袁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

劉國賢先生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財務及銀行運作方面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監事薪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審議，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本行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行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本行發展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本行的持續穩定發展做出貢獻。

VI. 董事及監事與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與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VII.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張新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寶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VI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張新友先生為農安縣新友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五金材料業務，並於2006年12月28日通過撤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張玉生先生為吉林華星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免燒磚及牆體板業務，並於2015年9月2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傅穹博士為池州市池九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業務，並於2013年8月20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監事。傅博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李北偉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李先生的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吉林省產業經濟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產業經濟信息研究及諮詢	股東兼監事	2006年10月30日	吊銷營業執照 ^(附註1)

附註1：該公司於2005年末由(i)靖繼鵬先生(持有90%股權，亦擔任執行董事)，(ii)張海濤先生(持有5%股權，亦擔任公司董事)，及(iii)李先生(持有5%股權，亦擔任公司監事)共同成立。由於年事已高且身體抱恙，靖先生不再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隨後，該公司於2006年終止營運且未進行年度審查，因此，有關當局於2006年10月吊銷其營業執照。

李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李先生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監事職責所需，在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X. 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I) 人員組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798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零售銀行業務	2,772	47.8
管理	713	12.3
財務及會計	593	10.2
公司銀行業務	834	14.4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179	3.1
資金業務	134	2.3
信息技術	86	1.5
其他	487	8.4
總計	5,798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超過58%的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全職僱員外，本集團另有317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該等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集團僱員，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僱員合約，一般擔任銀行櫃員及客戶服務坐席等非重要職位。本行及各子公司向第三方機構預付款項，由其向勞務派遣員工支付薪金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用。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回應。本集團全職僱員薪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本集團依據僱員表現及經營業績於每年年末確定僱員的酌情獎金。

本集團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等。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作出的資金供款。

(III) 僱員培訓計劃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職業生涯發展，為各業務線僱員制定專門培訓計劃。本行建立了專門的內訓師團隊。本行亦與國內高等院校合作招聘和培訓人才。例如，本行設立了培訓中心，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本行重視內部人才的招聘和培養，自2015年開始推出「金融特種兵」管理培訓生計劃，通過該項目內部選拔和訓練優秀管理人員，為僱員提供提升專業知識及培育各種職業技能的機會。

(IV) 工會

本行及各子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相信本行及各子公司與僱員之間維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本集團任何子公司均未經歷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營運或公眾形象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X. 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 人民大街3257號	下轄13家支行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含山縣 韶關東路北側富鴻商城2號樓	下轄5家支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雙城市發達路 隆升南區綜合樓	下轄4家支行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北省通城縣雋水鎮 解放東路59號	下轄2家支行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 利群路919號	下轄7家支行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黑龍江省五常市亞臣路 冠業國際街區1號樓	下轄3家支行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安區 吉祥路62號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江縣 軍二西路鳳凰城18號樓	下轄5家支行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平度市 紅旗路27號	下轄8家支行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大安市人民路54號	下轄5家支行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亞泰大街好景山莊32棟105-111、33棟105-106門市	下轄4家支行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區光明西道39號	下轄5家支行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九龍鎮九佛中路1192號	下轄4家支行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省渭南市合陽縣鳳凰西路東段北側	下轄2家支行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樺甸市樺甸大街216號	下轄5家支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豐滿區吉林大街121號	下轄8家支行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荊門市東寶區象山大道82號	下轄3家支行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太和鎮清新大道66號102#	下轄2家支行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文安縣興文道344號	下轄7家支行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梅州市五華縣水寨鎮華興北路189號	下轄4家支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乾安縣宇宙西路財稅嘉苑小區	下轄5家支行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光谷大街999號寶來雅居16a幢101號房	下轄5家支行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區光明南街299號四季華城2號樓(鑽石四季華城A區4、5、6門市)	下轄3家支行
扶餘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扶餘市育才南街222號	下轄3家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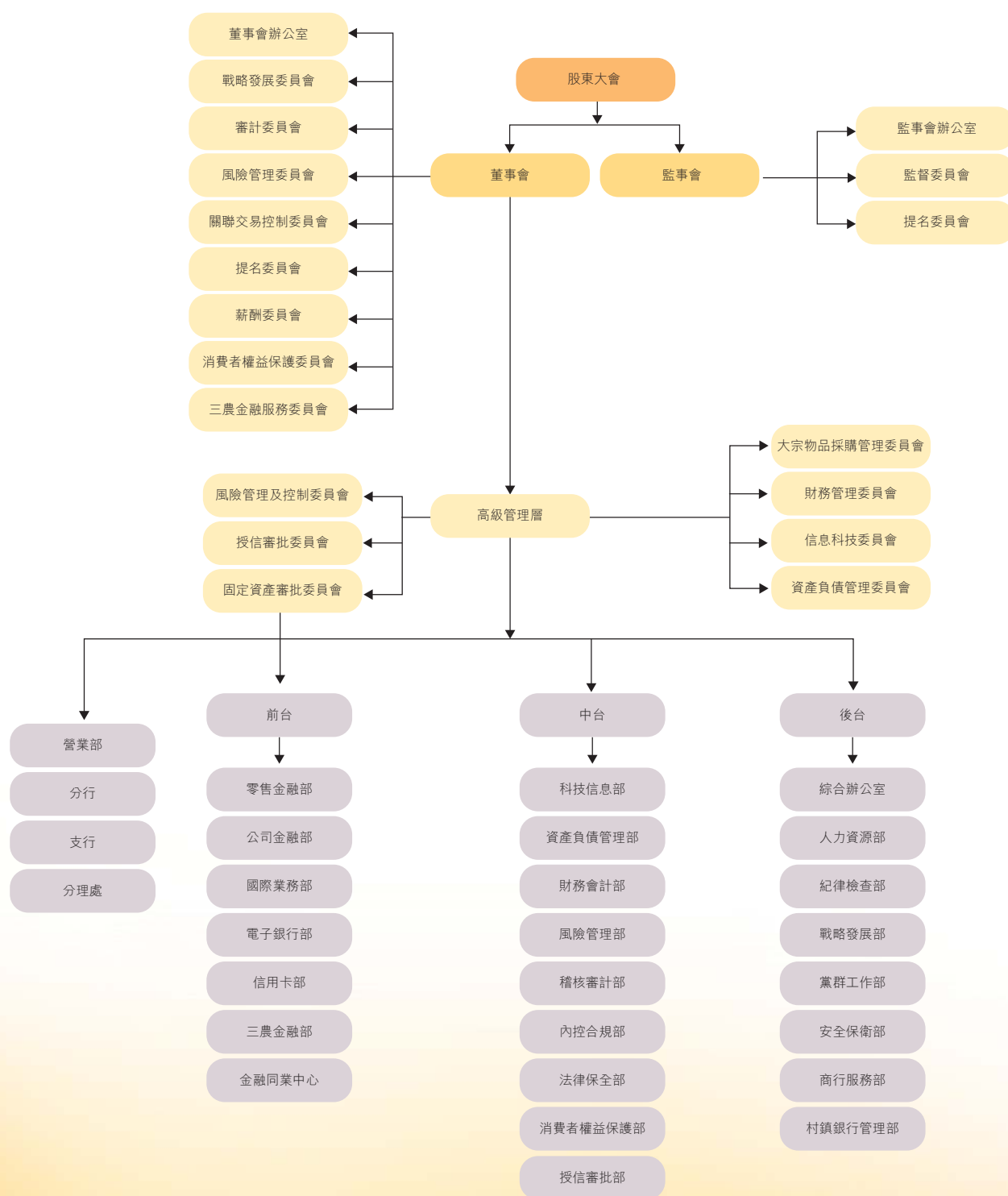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子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備註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洮南市團結西路1098號	下轄2家支行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 世紀大道東322-324號	下轄13家支行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船營區 黃旗路8號廣澤紫晶城116號1號、 3號、4號網點	下轄3家支行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雷州市雷城鎮 雷湖南路021號	下轄1家支行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松原市寧江區 烏蘭大街2099號	下轄10家支行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省安平縣西馬路8號	下轄4家支行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 平山鎮華僑城中航城金鑽街66-71號	下轄4家支行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陵水縣椰林南大道98號	下轄1家支行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省三亞市 解放四路1350號冬都大廈	下轄1家支行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即墨市鶴山路878號	下轄2家支行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仙台大街3333號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I. 公司治理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II. 公司治理

概覽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農商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行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行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會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提名董事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本行的表現。本行視董事會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與達致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本行委任董事時會以彼等的資歷、技能和經驗為本，並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是否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任期及董事會就達致多元化而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根據本行戰略規劃、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商討及審查董事會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提出有關候選人的建議時須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行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在金融市場、工商及經濟管理、財務匯報及風險監控、法律與合規等方面具有廣泛的經驗。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構成如下：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12人	1人	4人	6人	3人	

職銜			擔任本行董事年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年以下	6至10年	超過10年
3人	5人	5人	9人	3人	1人

III. 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共召開四次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於2018年2月5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包括：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兵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梁向民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袁春雨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d. 審議及批准選舉郭燕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e.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樹君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f.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新友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g.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寶成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h.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玉生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選舉傅穹博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j. 審議及批准選舉蔣寧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k.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北偉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l. 審議及批准選舉鍾永賢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
 - m.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金觀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包括：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范曙光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鵬程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志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及
 - d.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瑞賓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相關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監事會相關監事任期內報酬的議案；及
6.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於2018年6月12日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決算情況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預算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股東聽取報告(無表決權)

9.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
10. 聽取2017年監事履職情況的自我評價報告。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於2018年9月5日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股票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8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9 辦理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

2.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2.1 股票種類及面值

2.2 發行數量

2.3 發行對象

2.4 定價方式

2.5 發行方式

2.6 發行時間

2.7 限售期

2.8 募集資金用途

2.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2.10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11 上市安排

2.12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此外，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還審議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於2018年12月7日召開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股東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IV.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公司治理的核心，對股東整體負責。董事會為獨立決策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批准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高級管理層有日常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董事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在制度建設和實際運作中注重「神形兼備」，通過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結構，使董事會的決策更科學、合理；通過各委員會的運作，提高董事會的效率。董事會不斷強化均衡、健康、持續的發展觀，通過對本行戰略、風險、資本、薪酬、審計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行快速、持續、健康發展。

(I) 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2月5日召開，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選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截至本年報日期，第四屆董事會由13名成員組成，包括：

- 高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 梁向民先生(執行董事)
- 袁春雨先生(執行董事)
- 郭燕女士(非執行董事)
- 吳樹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新友先生(非執行董事)
- 王寶成先生(非執行董事)
- 張玉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 傅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蔣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鍾永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金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在決策程序、授權程序、表決程序等方面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有關規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辦理。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職責，認真審議本行未來發展的所有重大事項，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框架，推進機制轉換，促進審慎決策，確保穩健經營，保障了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II) 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任期三年，於屆滿時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於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商討及審查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會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本行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董事候選人的資格亦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金融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IV) 董事變動情況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I.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V) 董事會的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寄發予董事。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須在會議上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視頻會議)一般採用舉手表決和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臨時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通過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通訊表決的條件和程序載列於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

董事會須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錄，參會董事和記錄人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就對其會上發言所作紀錄給予說明。

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解釋及答覆董事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經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若董事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迴避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亦不得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該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信息披露和其他日常事務。

(VI)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擬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
- (7) 擬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8) 擬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擬定本行購回股份方案；
- (10) 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進行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購置、處置及核銷重大資產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11)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以及涉及全行的經營管理體制改革方案；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12)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本行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和財務負責人、信貸負責人及審計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
- (13)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財務、薪酬等)以及內部控制政策；
- (14)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15)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16)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核數師；
- (17)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8)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與資本規劃，監督戰略實施；及
- (19) 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VII)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行事務，確保本行的經營符合法律、法規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意見。

本行亦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彼等了解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與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及責任。本行亦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VIII)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對於編製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IX)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包括電話會議)。董事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實際參加 次數)
	董事會	戰略發展		關聯交易		風險管理		消費者權益	三農金融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控制委員會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保護委員會	服務委員會	
高兵先生	6/0/6	5/0/5	—	—	—	—	—	—	1/0/1	4
梁向民先生	6/0/6	—	—	—	4/0/4	2/0/2	—	2/0/2	—	2
袁春雨先生	6/0/6	5/0/5	—	—	—	—	—	—	—	4
郭燕女士	6/0/6	—	—	—	—	—	1/0/1	—	—	0
吳樹君先生	6/0/6	—	—	4/0/4	—	—	—	—	—	1
張新友先生	6/0/6	—	—	4/0/4	—	—	—	—	1/0/1	1
王寶成先生	6/0/6	—	3/0/3	—	—	—	—	—	—	1
張玉生先生	6/0/6	—	—	—	—	2/0/2	—	2/0/2	—	1
傅穹博士	5/0/6	—	—	4/0/4	—	2/0/2	1/0/1	2/0/2	—	1
蔣寧先生	6/0/6	5/0/5	3/0/3	4/0/4	—	—	—	—	—	1
李北偉先生	6/0/6	—	—	—	4/0/4	2/0/2	1/0/1	—	1/0/1	1
鍾永賢先生	6/0/6	5/0/5	—	—	4/0/4	2/0/2	—	—	—	0
楊金觀先生	6/0/6	5/0/5	3/0/3	4/0/4	—	—	—	—	—	1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行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等多種方式與本行管理層保持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本行少數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XI)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獲提名時獲取全面相關材料，確保適當了解本行運營及業務，並充分明白董事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行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行不時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確保董事繼續掌控最新監管發展。

於報告期內，董事參與培訓情況如下：

序號	培訓內容	參與董事
1.	傳達中國銀保監會中小銀行及保險公司公司治理培訓座談會會議精神	全體董事
2.	香港上市董事及高管指強化責任及問責	全體董事
3.	關聯交易及其有效監管	全體董事
4.	香港聯交所培訓短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處理複雜交易／處理內幕信息／利益衝突／內部監控／年度及持續檢討	全體董事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序號	培訓內容	參與董事
5.	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全體董事
6.	諮詢總結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全體董事
7.	學術研討會：公司法改革 — 理論反思與制度重構 座談會：商事法制建設與完善 第二屆論壇：制定商法典 — 營業行為的商法構造 第六屆國資法律論壇：深化改革背景下的國有資產法修改 專題研討會：2018年中國商法冬季論壇暨公司重大資產處置與股權轉讓法律問題 吉林大學中外商法論壇第四期「無章不勝」：公司章程構造與適用的商法審思	傅穹博士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序號	培訓內容	參與董事
8.	上市公司董事專業培訓課程 商業承兌匯票研討會 金融科技行業沙龍 Vclub研討會產業互聯網方法實踐 2018中國B50領袖峰會	蔣寧先生
9.	2018年中國創業研究前沿專題論壇	李北偉先生
10.	儲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指引 上市發行人法規更新 證監會執法工作重點 — 企業欺詐及失當行為	鍾永賢先生
11.	戰略思維講座 財稅論壇：中國稅制改革40年回顧與展望 專題學術講座：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研究 學術前沿論壇：經濟形勢如何影響審計師的職業判斷 論壇：銀行業的改革、轉型與展望 會計與財務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財務會計問題 夏季學術研討會：資本市場、公司治理 講座：中美貿易戰與全球價值鏈重構 學術前沿論壇：中國審計制度發展與審計問題研究	楊金觀先生

(XII) 董事會的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

- (1)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公司治理報告內作出披露。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XIII)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行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八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

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高兵先生及袁春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寧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高兵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業務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定期檢討資本管理及資本計劃並提出建議，特別是對有利於股本的任何重大投資方案提出建議；及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營運及風險管理、評估公司治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向本行提出改進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解除相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議案》、《關於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議案》、《關於轉讓部分投資股權的議案》、《關於建議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有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等10項議案。

2.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寶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寧先生及楊金觀先生組成。楊金觀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會計政策、內部監控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
- 檢討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資源充足水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
- 審閱及確保提交本行董事會批准且向股東及公眾披露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準確完整；
- 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範疇、薪酬及獨立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及管理層的回覆，並確保本行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時作出回覆；
-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協作及保證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行享有適當地位，及審閱及監控其成效；及
- 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治理規定涵蓋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7年度決算情況報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業績報告》、《2017年度報告》、《2017年度內部審計報告》、《關於聘用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2018年度預算方案》、《2018年中期報告》及《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等25項議案。審計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的內部審計功能是有有效的。

年度審計工作情況介紹：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行2018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本行層面和流程層面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了解本行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本行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本行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本行管理層進行溝通。

為做好2018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安排本行財務部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19年3月28日，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如期向本行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委員會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及張新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寧先生、傅穹博士及楊金觀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蔣寧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識別及負責收集關聯方資料及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及時管理、審閱及批准關聯交易並每年評估關聯交易及管理流程；
-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並評估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 制訂關聯交易的政策及管理規程；及
- 檢查及監督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並向本行董事會及監管機關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7年度關聯交易控制管理制度執行及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及《關聯企業2018年授信方案》等6項議案。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北偉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向民先生。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控制、管理、監督及評估風險；
- 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戰略、政策及目標供董事會審批；
-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並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
- 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見及提出任何須提請董事會注意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 承擔本行反洗錢工作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反洗錢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對本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進行監督和指導；討論反洗錢工作重要事項，審議反洗錢工作報告；對反洗錢重大事項或敏感事項具有決策、處理的權限和責任；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每年至少一次就以下特別事項進行檢討：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行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行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行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7年度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2018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規劃》、《2018年流動性風險限額標準》、《全面風險及內部控制管理體系評估報告》等15項議案。

5.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李北偉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並就配合戰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程序和標準；
- 初步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及適宜性以及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7年提名委員會工作報告》、《關於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關於評價董事會架構、人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關於提名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人、ESS第一授權人士及公司授權代理人的議案》4項議案。

6.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及李北偉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李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及檢討本行合理透明的薪酬制度及政策；
- 就薪酬制度及政策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評估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平合理的離職補償；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參考其他可資比較銀行薪酬水平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並提出建議；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7年薪酬委員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薪酬管理辦法》2項議案，其中薪酬委員會評估了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7.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梁向民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負責制定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及
- 審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7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報告》、《2018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規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18年上半年工作報告》3項議案。

8.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高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新友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北偉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高兵先生。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負責制定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規劃，負責制定本行「三農」業務風險戰略規劃和其他有關「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事項；
- 根據國家「三農」方針政策以及「三農」經濟金融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本行「三農」業務發展的重大因素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實；
- 對服務「三農」效果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行經營計劃，審議「三農」業務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議與「三農」業務相關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7年三農金融服務報告》、《2018年三農金融服務工作規劃》2項議案。

V.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致力維護本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有責任監督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並對股東整體負責。

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本行非職工監事連任不可超過六年。股東監事及非職工監事由股東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任、罷免或更換。

(I)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及非職工監事組成。本行職工監事人數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的七名成員如下：

- 羅輝先生(監事會主席)
- 王恩久先生
- 劉向軍先生
- 范曙光先生
- 高鵬程先生
- 王志先生
- 張瑞賓先生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II) 監事會主席

羅輝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組織監事會履行職責；
- 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及
- 法律、法規及商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及權力職權。

(III) 監事變動

有關監事變動，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 III.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IV) 監事會職責

監事會為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整體負責。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2)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 (3) 監督董事、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4) 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5) 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審計和離任審計；

- (6)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進行審計，指導本行內部稽核工作；
- (7) 對本行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8)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9) 提請股東大會罷免不能履行職責或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董事、本行行長或監事；
- (10) 審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如有疑問或發現本行經營狀況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從旁協助，費用由本行承擔；
- (11) 提出監事薪酬(或津貼)安排；及
- (12) 法律、法規及條例、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履行監管職責：

-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
- 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 出席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
- 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各類文件及資料，聽取高級管理層的工作報告；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對本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及
- 對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透過上述工作，監事會監察及評估本行的營運及管理、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V)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6次會議，其監督事宜並無遭到任何反對。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監事會成員	親身出席／由代理人出席／理應出席的會議數目		
	親身出席	由代理人出席	規定的出席次數
羅輝先生	6	0	6
王恩久先生	6	0	6
劉向軍先生	6	0	6
范曙光先生	6	0	6
高鵬程先生	6	0	6
王志先生	6	0	6
張瑞賓先生	6	0	6

(VI) 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監事會呈遞了監事履職評估工作與結果報告，獲大會通過。

(VII)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委派代表出席了董事會會議，並監督會議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出席、發言及表決符合法律規定。監事會亦委派代表出席了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並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VIII) 監事會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擬訂的相關職權範圍運作。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范曙光先生、張瑞賓先生及劉向軍先生)組成，范曙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視乎本行的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向監事會提出有關規模及組成的建議；
- (2) 檢討監事選任程序及標準，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3) 物色合資格監事候選人；
-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初步審核本行股東所提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資質；
- (5) 監督董事選任流程；
- (6) 根據監事會授權，監督及審查監事任期內的履職盡責情況；
- (7) 統籌對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責情況的綜合評估，然後向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8) 擬定監事會提交的罷免監事提案；
- (9) 向監事會提出有關獎勵或制裁監事的議案；
- (10) 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依照提名委員會主席指示聯絡提名委員會成員；
- (11) 負責監事會選舉準備工作；
- (12) 監督本行薪酬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建議是否科學合理；及
- (13)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監事會2017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履職評價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等5項議案。

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高鵬程先生、張瑞賓先生及王恩久先生)組成，高鵬程先生為監督委員會主席。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擬訂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及審查計劃；
- (2) 擬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項審計計劃以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離任審計；
- (3) 擬訂及執行本行業務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計計劃；
- (4) 審計本行上一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真實性；

- (5)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履行職責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金融政策及公司章程；
- (6) 建議聘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
- (7) 指導本行的內部審計及監察本行內部審計政策並監督執行；
- (8) 與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溝通；
- (9) 審核本行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10) 審核本行的內控制度；及
- (11)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7年度財務活動檢查報告》、《2017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查報告》、《監事會2018年度財務活動檢查方案》、《監事會2018年度風險管理審計方案》、《監事會2018年度經營決策專項審計方案》、《監事會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方案》、《監事會2018年度對董事及高管層成員專項審計方案》、《2017年度經營決策監督意見》等15項議案。

(IX) 非職工監事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主席均由非職工監事擔任，提升了非職工監事在評估、內部監控及其他獨立監督職能方面的作用，有利於提高本行管理水平並改善治理結構。

報告期內，非職工監事積極參加會議，認真研究並積極參與各事項討論及決策，凡事均顧全本行的持續發展及股東利益，審慎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非職工監事職責。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VI. 高級管理層

本行設立行長對董事會全權負責的制度。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設有一名行長，三至七名副行長。行長及副行長的任職資格須經主管部門審批，然後由董事會任免。

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職權劃分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公司管治文件。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 張海山先生(行長)
- 朱衛東先生(副行長)
- 梁向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運營官)
- 李國強先生(副行長)
- 宋曉萍女士(副行長)
- 高中華先生(副行長)
- 袁春雨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其職責如下：

- (1) 管理本行的業務經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建立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任免本行副行長以及財務、信貸和審計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委任或罷免毋須由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8) 釐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10) 決定設立或撤銷本行的分支機構，授權支行行長管理日常業務和營運；
- (11)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突發事件時，採取應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下屬銀行業監管機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及
- (12)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行長以不投票列席人的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於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行長須應董事會或監事會要求，向其匯報重大合約的締結與執行、資金用途和損益以及相關擔保，並確保報告屬實。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者除外)支付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	3
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	2

VII.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及行長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其職責清楚劃分，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高兵先生為董事長，負責董事會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令全體董事了解當前事項，以便及時有效討論各項事宜。為協助董事會討論所有重要事宜或其他相關事宜，董事長與本行高級管理層同心協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獲適當、完整且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及審核。

張海山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業務經營、實施本行戰略及開展業務計劃。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行長向董事會匯報，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

V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IX.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2018年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本集團同意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人民幣2.86百萬元，及非審計服務(即中期審閱)費用人民幣2.005百萬元。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可按本行要求妥善完成各類工作，遵守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以及相關會計原則和會計師道德規範，審慎靈活從事審計工作。本行在過去三年延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行的境內外部審計機構。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X. 聯席公司秘書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黃日東先生已於2018年5月31日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本行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袁春雨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劉國賢先生。劉國賢先生與本行之間的主要聯絡人為袁春雨先生。

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XI. 與股東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通過股東大會、訪客接待會、實地考察及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與股東增進了解及溝通。

一般查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

投資者可通過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報。

有關H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有關內資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XII.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未發現內幕交易的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和《關於規範股份制商業銀行年度報告內容的通知》要求，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本行亦訂有《信息披露制度》，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界定，界定本行招股書、發售通函、上市文件、定期報告、臨時報告的披露原則。董事會主要負責本行信息披露，董事長是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

XIII. 內幕信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相關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及《本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保密制度》。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本行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本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及保密制度》訂明內幕信息的範圍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管理知情人及內幕信息的詳盡規定、該等信息的保密工作及泄露內幕信息的制裁措施。

XIV. 修訂公司章程

- (1)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和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
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行擬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

股東於2018年2月5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黨建工作內容的決議案。以上修訂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有關修訂的詳情，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通函。

- (2) 股東於2018年9月5日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決議案。鑒於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將發生變化，本行擬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條款。

股東於2018年9月5日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相關條款的決議案。建議修訂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將於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投資者可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通函。

XV. 股東權利

(I) 應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本行股東(「提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持股比例基於提議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股數計算)。董事會須於提議股東提出該等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議股東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須向董事會書面呈交會議議題及內容完整的提案。提議股東須確保提案符合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就提議股東書面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提案而言，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規則與規例及公司章程決定是否召開會議。董事會須在收到書面提案後15日內告知提議股東有關決定。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中如對原提案作出任何變更，須徵得提議股東同意。一經發出通知，除非獲得提議股東同意，否則董事會不得提出任何新提案亦不得變更或推遲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

董事會如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5日內未做出反饋，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如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當中如對原提案作出任何變更，須徵得提議股東同意。

監事會如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不同意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主持有關會議，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II)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本行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向監事會提名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且不得多於擬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人數。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不得再提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且同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股東概不得同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提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I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查詢。

(IV) 股東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獲得以下信息，包括：

1. 繳付成本後獲得公司章程；
2. 繳付合理費用後獲得下列文件：
 - a. 本行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董事、監事、本行行長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第九章 公司治理報告

- c. 本行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f. 本行的特別決議；
- g.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h.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本行年度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行須將第(a)、(c)、(d)、(e)、(f)、(g)和(h)項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f)項所述文件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可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副本。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副本時，本行須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送出。如所要求的文件或副本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或包含內幕信息，本行可拒絕提供。

本行股東要求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時，須向本行提供證明持有本行股份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要求提供有關信息。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 概覽

本集團強調審慎的業務管理，並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於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 本行已建立涵蓋前、中、後台各個業務環節的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本集團針對不同行業的風險特點採取不同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房地產等敏感行業實施更為嚴格的管理措施，優化信貸結構，降低集中度風險。
- 各子公司作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已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行通過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積極參與制訂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亦協助各子公司制訂並重整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並通過向各子公司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或通過村鎮銀行管理部門監督及監察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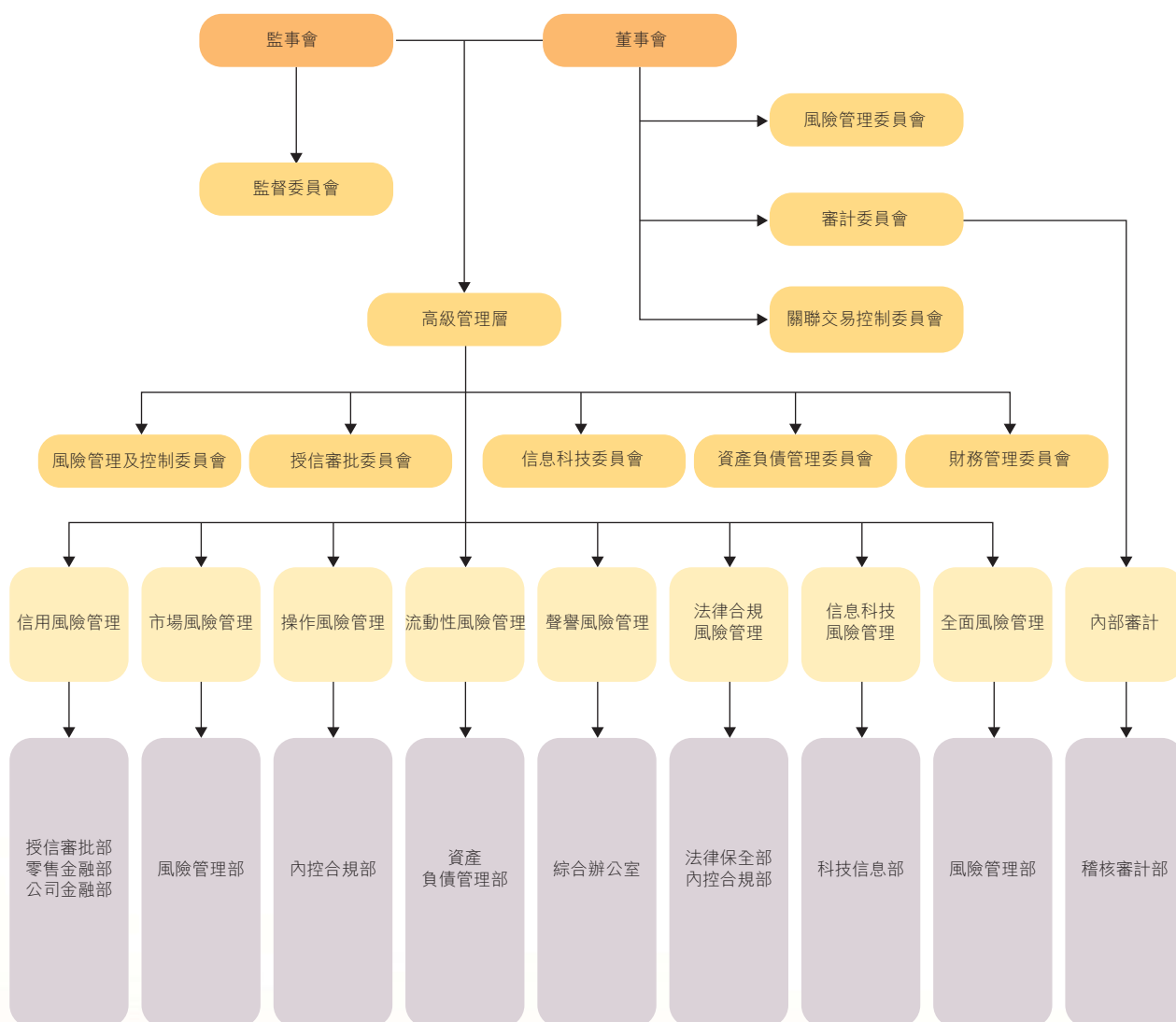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僅就重大過錯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I. 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I) 組織體系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承擔最終責任，負責(i)確立本行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水平；(ii)審批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iii)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應對措施；及(iv)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會亦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風險、評價本行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ii)提出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報董事會審議批准；(iii)審定風險管理措施；及(iv)審議風險管理事項，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及風險及合規情況；(ii)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iii)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iv)負責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v)就審計後的財務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確認關聯方，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監督和審核；(ii)制定、更新及監督關聯交易規則的實施情況；及(iii)定期出具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並上報董事會。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底線思維，以促進規模、質量和效益的協調發展為目標，全面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確保全行穩健增長。實行許可證管理與分類管理，落實風險預警與報告制度，不斷提升全行經營管理活動的規範性；加強重要業務檢查，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開展員工教育與培訓，有效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及內控合規理念。完善業務管理部門、內控合規部門和審計部門的內部控制監督職責，構建了覆蓋各級機構、各類產品、各項業務流程的監督檢查體系。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董事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報告期內，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風險管理及內控的有效性及充分性，董事會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控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遵守法律、法規以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同時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及內部控制，監事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離任審計。

監事會下轄的監督委員會擬定對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委員會亦監督本行的經營理念及發展戰略的實施，同時對本行經營決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履行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戰略、計劃及執行董事會確定的政策，並統籌風險管理活動。本行的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協助下，在高級管理層層面對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本行已設置五個擁有風險管理職能的專業委員會，分別為：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授信審批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財務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共同組織、協調及審核風險管理措施及其執行。

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及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行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ii)對本行的整體風險狀況定期進行評估；(iii)批准不良資產的處置；及(iv)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建議。

授信審批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批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和審批授信業務；(ii)為有權審批人提供市場知識；及(iii)確保適當制衡有權審批人的審批權利。授信審批委員會審議超越分管副行長審批權限的各類授信業務。

信息科技委員會

本行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i)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規劃；(ii)審議及統籌信息化建設工作方案；(iii)評估信息技術管理標準、數據標準和信息管理規範；(iv)審議全行信息化建設項目的立項及系統需求；(v)協調信息技術系統開發、測試和維護；及(vi)審議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方案及制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對本行的資產、負債業務的規模、結構和比例進行統一管理；(ii)根據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對風險資產管理計劃進行適當調整；及(iii)評估本行內外部的定價政策和策略、價格管理機制和流動性管理制度等事項。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財務管理委員會

本行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i)監督執行國家政策法規；(ii)監督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時性、真實性和完整性；(iii)評估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iv)審議外部機構對本行財務檢查情況，並提出適當的整改方案；及(v)審議固定資產購置、建造及租賃和其他各類大宗採購計劃的可行性。

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授信審批部、公司金融部及零售金融部等多個業務部門亦涉及日常風險管理。

(II) 風險管理制度

1. 授權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授權管理辦法》，對法定經營範圍內的一般常規業務的運營、財務、人事和其他事務管理進行年度基本授權。同時，對超出本行基本授權範圍的業務、特殊融資業務、新開辦業務作出臨時特殊授權。在總行對特定人士進行直接授權的同時，被授權人士在進行適當報批或報備後，可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其他人士進行再授權。

本行根據相關被授權人的運營管理表現、管理職能以及受僱情況作出不同授權，並適時調整授權。超越相關人士授權範圍的業務與其他事務須按照《授權管理辦法》上報並取得審批。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2. 授信管理體系

本行授信管理體系包括以下方面：

- **對所有授信客戶實行授信管理**：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主要基於(a)借款人經營與財務狀況和還款紀錄；(b)貸款擬定用途；及(c)貸款抵押或擔保等因素確定客戶的授信額度。
- **重點加強對集團客戶的統一授信管理**：為識別和控制集團客戶集中風險，本行對任何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不會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本行統一核定集團客戶的整體授信額度，防止多個營業網點並行授信。
- **授信審貸分離制度**：本行授信業務的調查、評價與決策分別由不同部門及人員負責。
- **加強對授信業務流程的管理**：本行為授信業務的各個環節制訂了針對性的管理辦法。
- **加強對承兌業務的管理**：本行制訂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票據貼現業務和其他票據業務的針對性管理辦法，以確保承兌業務的開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避免出現交易背景不真實或以貸款資金作為保證金的情況。
- **加強對貸款分類的管理**：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的貸款風險分類的基礎上，制訂了優化的貸款分類辦法，準確評估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
- **加強對公司客戶的管理**：本行制訂了詳盡的針對公司類客戶的信用評級管理體系，評價本行的各類型公司客戶的信用風險。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 **強化員工風險意識**：本行制訂了嚴格的針對工作人員違規違紀行為的處罰措施以及內部審計過程中所暴露問題的處罰辦法，提高全員嚴格執行風險管理的有關政策和制度的積極性。

(III) 管理不同類別風險

本行在密切關注各類風險的趨勢性、方向性變化的基礎上，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本行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法律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各類風險的管理及反洗錢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5 風險管理 — (a)本行的風險管理」。

III. 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作為獨立法人實體，本行各子公司已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本行通過董事會代表參與制定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本行通過派遣或指派風險管理人員及本行村鎮銀行管理部監管與監察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實施。

(I) 架構體系

各子公司已設立多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體系，主要包括(1)最終負責風險管理的董事會；(2)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提出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目標以及審核會計政策、財務報告及風險合規狀況；(3)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風險管理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情況；及(4)高級管理層及各專門委員會，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策略、計劃及董事會釐定的政策並協調風險管理活動。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II) 管理不同類別風險

各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的管理，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5 風險管理 — (b)子公司的風險管理」。

IV. 內部審計

(I) 本行內部審計

關於本行內部審計工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5風險管理 — (a)本行的風險管理 — (ix)內部審計」。

(II) 子公司內部審計

各子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

V. 規管本行內幕信息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為加強內幕信息及保密工作、保證信息披露公平及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對以下方面作出明確規定，包括涉及本行經營及財務或對本行股票的市價有重大影響及未於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公開披露的信息和知情人範疇。此外，本行對知情人及保密的管理和對違反知情人及內幕信息內部規範措施的處罰作出明確規定。

第十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根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制度》，董事會辦公室須保存一份完整人員名單，即本行正式披露內幕信息前參與編製、傳遞、審閱及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登記詳情包括知情人的身份及證券賬戶編號、知情人與本行的關係及其獲得內幕信息的時間和途徑。董事會辦公室亦須定期及臨時檢查知情人與本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信息披露。本行於《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確規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及披露規則。此外，本行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定及實施《信息披露制度》，本行董事長為負責實施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第一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本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定聯繫人，公司秘書負責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需文件。監事會負責監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向本行股東大會及主管監管機關匯報本行董事、行長或高級管理層有關信息披露的違規行為。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ESG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總結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所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及環境和社會範疇的表現(請參考本章節「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營運。

報告範圍

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或「本年度」)核心業務對於環境和社會影響的工作，同時收集關鍵績效指標，以量化性數據體現本集團的表現，多方面了解業務的發展。

報告準則

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編寫，涵蓋的內容均符合《指引》中所指的披露責任。讀者可參考本章節「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引》索引」，以便快速查詢。而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公司治理報告》的章節，並建議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報告語言

ESG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若內容理解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回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ESG報告的看法，以持續地改善往後報告的披露內容，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jtnsyh@126.com。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在實現穩健發展的同時，亦不忘保護環境，踐行社會責任的工作，積極踐行普惠金融，在助力鄉村振興戰略中發揮主力軍作用，為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發展貢獻應有力量。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識別出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業務夥伴、政府與監管機構、供應商、以及社會大眾等，並採取主動開放的態度聆聽及了解他們關切的領域，從而釐定ESG報告應涵蓋的範疇。我們亦持續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和交流，了解他們對集團的意見和期望，建立長遠互信的關係。以下為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主要溝通方式：

主要持份者	主要參與方式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股東參觀活動• 高級管理人員會議面談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調查• 員工表達意見表格，意見箱等• 工作表現評核• 小組討論• 會議面談• 業務簡報• 義工活動• 員工通訊• 員工溝通大會• 員工內聯網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主要參與方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客戶諮詢小組• 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探訪• 日常營運／交流• 網上服務平台• 電話• 郵箱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告• 會議• 探訪• 講座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業績公佈
社區／非政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和義工活動• 捐獻• 社區投資計劃• 會議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對公眾諮詢的書面回應• 合規報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程序• 會議•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實地視察
金融界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性合作項目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合規運營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相關制度的規定，規範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確保合規穩健運營。

3.1 完善管理體系

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戰略發展、審計等委員會，以職能分級監督管理，不同職責按職能分散承擔風險。董事會下達政策、戰略、計劃，而高級管理層則需要識別重大風險及隱患問題，檢視執行情況而編寫專項報告匯報其可行性。集團套用由下至上的管理模式，有助提高行政效率，董事會亦可識別更多風險情況，作出及時的跟進和處理。

防止賄賂、勒索及欺詐

為積極防止員工為達成合作關係而作出賄賂、勒索及欺詐的行為，我們專門制定了《員工合規手冊》及《員工八小時以外活動監督管理辦法》，加強對員工的監督。每個員工均需遵循《中國人民銀行法》、《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等適用於銀行業務經營活動的國家法律，每個員工均有責任和義務熟悉和執行《員工合規手冊》。我們嚴禁員工與服務對象之間有不正常的交往和經濟往來，不得為親屬、朋友等關係人違規辦理貸款、投資、擔保、融資、結算、提現等金融業務，不得利用職權接受宴請、高檔消費或收受貴重禮品、有價證券等。

反洗錢、反舞弊管理

本集團同時注重反舞弊的工作，嚴格落實《反舞弊管理制度》及《員工合規手冊》。本集團員工必須遵守國家《反洗錢法》等相關法規和中國人民銀行、本行關於反洗錢的各項規定。我們規定對符合大額、可疑交易識別標準和報告範圍的業務，員工需自覺履行報告義務，任何員工無權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阻礙或干擾其他員工依法履行報告的職責。此外，員工對上報的大額、可疑交易業務報告和恐怖融資業務報告必須嚴格保密。除法律有明確規定外，不允許向任何第三方及客戶本人透露。員工入職時需熟讀此制度和出席培訓，確保以嚴肅態度對待和提高員工反舞弊思想水平和技能，樹立廉潔和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

查處違規程序

我們設立健全的查處違紀違規案件程序，對賄賂、勒索、欺詐及一切違法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如員工發現其他員工有違反規章制度的行為，以及與本行工作相關的可疑或欺詐性事件時，必須立即向直接上級或其他上級部門、信訪部門、內控合規部門等報告。對重大違規線索和特別緊急事項，可以按規定越級報告直至向總行紀檢部門、內控合規部門舉報。於報告期內，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貪污的訴訟案件。

3.2 加強資訊管理

金融行業涉及商業和客戶的重要資料。為了保障客戶個人及其他資料的私隱，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聲譽，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指引》的法律法規，制定了《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暫行辦法》和《員工手冊》，以處理和保障客戶資料。員工不論在受僱期間或離職後都必須嚴守保密紀律，包括保守國家、銀行和客戶秘密，妥善保存客戶資料及交易資訊檔案，確保在營運中不違反客戶隱私的法律法規。客戶所簽訂的保密協定可保障其權益，如他們認為資訊被透露或作不正當途徑使用，可循資訊科技服務投訴機制反映情況。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持續加強預防工作，以實現「預防為主，安全第一，依法辦事，綜合治理」的方針應對充滿變化的威脅。員工需要定期出席政治思想、職業道德、安全保密教育的培訓，充分了解資訊科技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另外，我們以定期開展演練的形式，在應急回應及災難恢復的流程、決策機制、通知報告管道、資源保障能力方面進行有效性驗證，提高相關人員對應急災備工作的認知水平和應急專業技能。

3.3 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集團以構建和諧穩定的金融消費關係為重點，以產品、服務設計為著力點，優化組織架構，強化主體責任意識，根據中國《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緊緊圍繞發展戰略，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各項措施，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有序地推進和開展。

完善架構體系

本行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納入整體發展戰略之一，在董事會下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制定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同時，我們亦專門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配備專職人員負責日常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

完善投訴處理機制

集團訂立了《客戶服務中心投訴處理管理機制》，透過自助語音及人工客服的24小時服務中心熱線收集客戶意見，並以最佳解決方案及時處理投訴。我們將投訴整合，制定了投訴台賬，統計、分析各類投訴問題，及時改進產品和服務和努力滿足客戶的合理要求。同時，我們可透過處理投訴的過程及時發現存在的薄弱環節，從中不斷完善功能，精簡流程，實現投訴處理流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程、投訴分類標準化，提升處理客戶投訴的水平。在報告期內，我們接獲15宗投訴，其中7宗有關產品和服務，所有投訴個案已及時處理和跟進，未有發生二次投訴和重大事件。

完善金融信息保密機制

我們針對個人金融信息收集、使用、保存方面採取有效措施，以加強對個人金融信息的保護；以確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濫用。另外，在完善信息安全技術防範措施上，組織的相關崗位人員需簽訂《重要崗位個人金融信息保密承諾書》，確保個人金融信息在各環節中不被泄露。

規範產品操作及服務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規定以及本行制定的相關行為規範和操作準則，在產品與服務的開發設計、定價管理、審批准入、營銷推介及售後管理等各個業務環節都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理念融入其中。員工必須符合監管規定，並讓客戶清晰了解產品及服務所涉及到的法律、政策及市場風險等的情況下，推薦產品或提供服務，也需要以無誤的資訊誠實地回答客戶的查詢。在過程中更以「雙錄」把過程留證，確保員工不會為達成交易而隱瞞風險、進行虛假誤導性陳述、向客戶做出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所在機構有關規章制度的承諾或保證、誇大收益，或者進行強制性交易等。教育培訓部門定期給予員工教育和培訓課程，增長他們對金融產品及銷售條例的認知。此外，在強化服務管理方面，我們做好客戶分流，以縮短等候時間，並根據特殊消費者(如殘疾人、老年人)的實際需要，提供便利化服務。

普及公眾教育

我們將持續開展「3.15金融消費者權益日」、「金融知識進萬家」、「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等一系列宣傳活動，針對理財業務糾紛、違法違規「校園貸」、「培訓貸」、電信網絡詐騙案件等內容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開展專題宣傳，普及金融知識、金融消費者的基本權利、維權途徑，提升金融消費者防範風險及維護自身權利的意識。

3.4 強化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共有27個主要供應商，來自長春市、北京市、杭州市，溫州市和深圳市，採購包括辦公家具和電子設備等貨品及服務，並通過制定《集中採購管理辦法》及設立採購委員會規範採購行為。我們遵循「先計劃、後預算、再採購」的採購理念，按專案背景、預算金額、方式等內容擬定採購計劃，並需經過審核和批准後才可進行採購。過程中需要邀請三家(含)以上具備項目能力，良好信譽及合規經營等條件的供應商參與採購程序。評審小組會按採購需求、品質、價錢，服務，對環境影響較低、在經營中是否履行社會責任等要求選擇供應商。另外，當涉及大型採購項目時，供應商需與本行簽訂書面合同，包括價款、付款條件、品質標準、履行期限等主要條款。

採購委員會會適時對採購工作和履行合同情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指導及監督。當發現違法違紀現象，會糾正不良行為和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相關部門按時完成工作。任何令本行利益造成損害行為會責令立即停止採購，嚴肅處理，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如發現有以權謀私等行為也會處分，嚴重個案更會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4. 專業團隊

在拓展業務及轉型的情況下，招攬專業人才和提高現職員工的歸屬感成為本集團之重點工作，並需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法律法規，保障員工權益。

4.1 遵循僱傭準則

本集團嚴格按照《員工管理辦法》進行招聘程序，並由審計部門作嚴密的監督，實行秉公辦事，嚴禁弄虛作假及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風。我們透過公開渠道把招聘資訊發佈，以公平競爭方式選擇應徵者。我們會在招聘過程中會收集身份，學歷，資格等證明，並把收集的檔案留存作嚴密的查核。於報告期內，集團並沒有發現僱用童工的情況。另外，集團實行每日八小時，平均每周四十小時工作制度，並合理地安排員工工作和休息時間，確保沒有強制勞工。

4.2 僱員福利待遇

本集團實行「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健全人事規章制度和保障員工權益，推出《補充醫療保險管理辦法》，旨在提高在職員工和退休人員在醫療上的保障。只要符合基本醫療保險目錄中的藥品、診療專案範圍和醫療服務設施標準，基金都會提供補貼，減輕參保人員所負擔的醫療費用。我們除了提供員工勞工法定假期，在國家法定節日中更發放過節費等福利。

4.3 培訓晉升平台

培訓和不斷學習是我們對員工必要的要求。集團會安排以下培訓和學習任務令員工掌握新技術、更新知識及保持競爭力，當中包括：

- ◆ 以定期輪換崗位的工作模式令員工加快熟悉各項業務，提高工作技能和服務水準；
- ◆ 在閱覽室備有與業務相關的書籍、報刊、雜誌和培訓錄影帶等，供員工借閱增值；
- ◆ 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國家的學歷、銀行業從業人員資格、各類專業證書等自學考試；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如考獲相關專業資質證書後，將提高增加薪金和晉升的機會，積極鼓勵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學歷層次和學習熱情等。

4.4 健康工作環境

本集團深信員工的健康與業務發展有密切的關連，頒佈《員工健康體檢管理辦法》，持續為符合資格的員工提供免費的健康體檢。員工歷次化驗檢查結果均保存於健康檔案內作參照對比，專業人士更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的專業建議，達至早發現、早診斷，早治療及提高他們健康意識。在心理健康方面，集團舉辦職場壓力排解講座，加強對員工的關注。此外，集團定期舉辦各類應急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安全知識培訓和保障員工自身及客戶的安全。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員工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5. 回饋社區

本集團在實現穩健發展的同時，始終將社會責任銘記於心，積極開展各類慈善公益和金融扶貧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民生。

5.1 踐行普惠金融

本集團秉承「普惠金融、富民興企」的經營理念，以全方位、多維度、寬領域助推區域發展。

我們致力為小微企業和民營經濟的發展進行服務，積極開拓農民住房財產權抵押貸款、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貸款、商標專用權質押貸款等創新的金融產品，著力支持新型經營主體和現代農業發展。當中，小微企業的產品更配備「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和「微貸中心」服務機制。此外，我們亦打造「金融保姆」和「金融管家」團隊，為社區金融構建標準化、特色化的服務模式。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實施「助農服務」工程，通過改造鄉鎮網點、建設助農金融服務站，放置自動櫃員機等方式，令偏遠村落或部分行動不便的客戶都可享有基礎的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新農保」和「新農合」金融服務工作，提供代發低保、新農保、新農合、醫保、糧食直補款等多項惠農代收代付服務，提升金融服務的便捷性。

5.2 開展慈善公益

本集團憑藉對公益事業熱心和積極的態度，獲得吉林省政府「吉林慈善獎」的表彰，並被中華慈善總會授予「第二屆中華慈善突出貢獻獎」。

我們組建愛心志願者團隊，透過不定期深入村鎮社區扶助弱勢社群，表達對他們的關心，並在長春市慈善會和吉林省慈善總會分別設立人民幣500萬元的慈善基金，用於助學、助貧、助弱。另外，集團冠名贊助東北虎的籃球隊，為表支持吉林省文化體育事業發展。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共開展350餘項公益活動，共計投入金額人民幣930餘萬元，包括幫扶和慰問孤寡老人、幫扶貧困家庭、愛心助學、金融知識宣講，社區公益講座等。未來，我們將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服務並支持與百姓生活息息相關的民生領域，傳承優秀的公益文化。

5.3 助力精準扶貧

我們積極探索金融行業精準扶貧的模式和措施，貫徹落實十九大精神和履行社會責任，為地方脫貧攻堅和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聚合資源 搭建平台

我們與吉林省金融商會和九台商會合作，吸引40餘家省內知名企業共同組建金融商會扶貧聯盟和九台產業扶貧聯盟，並邀請吉林農大、長春中醫藥大學提供技術指導。再者，扶貧聯盟中的龍頭企業與村落集體成立「股權清晰；權責明確；利益共享」的實體公司，有效解決貧困村「有組織無實體；有意願無門路；有資源無收益」的瓶頸制約。

因地制宜 增育產業

本集團會透過調研和結合實際情況，積極為貧困村落發展特色產業。我們曾幫助九台茂林村、磐石永豐村等建設特色農業基地，並成立農產品加工廠；東北襪業園建設縫製分廠，聘用貧困村民工作，不但能讓貧困戶從中得到創業、就業、入股等機會，亦能幫助產業發展。

對接服務 支撐金融

本集團為九台20個村落，609個貧困戶完成建檔立卡的評級授信工作，貸款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同時，我們亦建立並採用「貸款+入股+分紅」的新型扶貧模式，幫助九台茂林貧困村落，為110餘戶組建合作社，發放扶貧貸款。貸款會統一交由合作社，用作購買機器設備，並租賃予東北襪業園，租金收入將以分紅的形式發放予貧困戶。我們亦考慮到因生活困難而無力繳納基本養老保險的困難群體，提供了「社保基金貸款」，並按照「個人自願申請、金融機構放貸、保險公司擔保、退休歸還貸款」的原則推進計劃。

立足長遠 人才扶貧

本集團遵循「扶貧先扶智，脫貧先脫愚」的理念，從貧困家庭的初中畢業生中招收勵志班學員，並由本行籌資委託的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提供定向培養。學員結業後將被分配到其家鄉的網點工作，實現教育、智力和就業扶貧的目的。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行與吉林農業大學合作開設「村官」訂單班，在大學的本科生中招收人才。學生完成學業後會被派駐到貧困村重點協助扶貧工作，有效把金融與「三農」連接起來。本行亦選拔優秀的基層員工接受集中培訓並擔任「村官」，以接受兩至三年的掛職鍛煉，為貧困村落提供專業的金融知識和服務。

6. 關注環境

雖然我們的營運模式以辦公室為主，但我們仍遵守各營運地區之環境保護法例，並積極把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到最低。

6.1 推行低碳文化

全球195個國家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1)，通過具有歷史意義的氣候變化協議——《巴黎協議》，決心攜手應對氣候變化問題。

《巴黎協定》主要目標：

- ◆ 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控制在較工業化前不超過2°C之內，並爭取控制在1.5°C之內；
- ◆ 盡快達到全球溫室氣體(GHG)排放的峰值，並在2050至2100年實現全球「碳中和」目標，即溫室氣體的排放與吸收之間的平衡；
- ◆ 制定碳排放減排目標，並於每五年更新一次減排進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積極落實自主貢獻，努力爭取盡早達峰，先後發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國家適應氣候變化戰略》等重要政策。為配合國家的目標，本行亦積極踐行綠色低碳理念，宣導企業社會責任和綠色競爭力。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我們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為本集團共36間銀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排放概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17年度	2018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731	1,11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2,368	29,085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8	27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6,417	30,47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平方米面積的排放總量 (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2	0.09

範圍1： 公司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公司向外部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排放並非由公司擁有或直接控制，但與公司業務活動有關的來源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經盤查後，本行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及範圍3)。各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本行名下的車輛使用的燃油(範圍1)、在營運時的電力消耗(範圍2)、員工海外公幹的飛航排放、廢物堆填及紙張消耗(範圍3)等。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0,47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0.09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上年度減少了25.71%。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識別排放源實行以下針對性措施，減少排放量，應對氣候變化：

商務旅行

措施：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優先選擇直航，更以電話和視訊會議方式取代非必要的公幹
目的：較明顯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司車輛

措施：用公司車輛前需向行政部門申請，部門會按用途和路線作為審核標準
目的：確保公司車輛恰當地使用，避免濫用

車隊保養

措施：定期為公司車隊進行保養檢查，發現問題時可以立即進行維修工作
目的：汽車不會因老化而過多使用燃料或排放更多污染物

鍋爐

措施：所有鍋爐由燃氣灶轉電熱供暖
目的：減低能源消耗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少耗電耗水

本年度，我們在運營過程的總耗電量為17,060兆瓦時；每平方米的總耗電強度為0.05兆瓦時，較去年0.06兆瓦時減少了9.6%。本集團制定以下的節能措施，負責任地運用天然資源：

- | | |
|------|--|
| 照明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燈具• 在非經常使用的區域安裝動態傳感器 |
| 空調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定空調系統最低溫度為25.5℃• 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已調溫的空氣外泄 |
| 打印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使用獨立的打印機 |

本年度，我們在運營過程的總耗水量為125,756立方米；每平方米的總耗水強度為0.37立方米，較去年0.44立方米減少了16%。為免浪費水資源，我們定期為隱蔽水管進行測試及檢查水錶讀數，發現問題時可以立即進行維修工作，以免漏水現象發生。而且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的提醒標語，培養員工良好的用水習慣。

節約用紙

由於本集團屬銀行業，業務集中於辦公室，耗紙量相對較高。有鑒及此，我們每年為集團旗下銀行進行用紙統計。本年度，集團紙張使用量為30,972令，每名員工的用紙量為0.68令。本行高度重視用紙情況所帶給環境的影響，制定了《關於新版辦公自動化系統試運行的通知》，將新版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推至總行進行試運。我們以高效運行，實現全行日常辦公業務處理的自動化、標準化和規範化為最終目標，同時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OA系統可在電腦和手機上使用，在系統中處理耗紙量較大的工作。如需要打印內部文件時，我們會使用回收紙或含再造物料的打印紙。我們會持續觀察用紙情況，檢討措施成效及改善不足的地方。

珍惜資源

本集團會透過電郵、海報、內部網路等管道向員工宣傳及教導節約資源的資訊，增強員工的環保責任感。另外，我們提倡綠色採購，會優先選擇把環境影響減到最低的產品，購買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子設備和燈具。未來，我們將加強在節約資源與保護環境的工作上，以可持續發展的模式營運。

廢棄物管理

我們深信正確地處理有害廢棄物可以加大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按照《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腦物品管理規定》處理電子廢棄物。科技資訊部更設立了報廢鑒定小組，專責按照報廢管理的規定進行報廢審批及處理。當發現計算器故障時，小組會根據修復或改裝的可行性及維修費用估算草擬檢測報告，以免在維修時造成過多零件的消耗及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如果符合報廢條件，科技資訊部和相關部門會確定審批結果。我們也透過與電子公司合作，將老舊的計算器或其他電子廢物回收以循環利用。

在營運辦公室時，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紙張。所有廢棄紙張，印有保密資訊的紙張除外，都由廢紙回收公司收集作循環的處理。在採購辦公室物品時，我們會優先選擇可替換筆芯的筆桿產品或能重複使用的文儀。辦公室區域也放置垃圾分類筒，鼓勵員工把金屬罐、塑膠品、廢紙、玻璃瓶等不可回收及可回收物料分類，再由回收公司集體收集及回收。

本年度，我們在積極宣導員工參與減排及落實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下獲得成效。未來，我們會繼續關注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消耗情況，希望能持續提升公司整體的環保表現，履行社會企業責任。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指標	單位	2018年度
環境範疇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9,085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7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0,47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每平方米(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9
每名員工(範疇1, 2 & 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5.26
燃料消耗		
車隊耗用的燃油量	公噸	257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54,621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兆瓦時	17,060
總耗電強度(每平方米)	兆瓦時/平方米	0.05
總耗電強度(每名員工)	兆瓦時/員工	2.94
水源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25,756
總耗水強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37
總耗水強度(每名員工)	立方米/員工	22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台電腦及打印機	50
有害廢棄物強度(每名員工)	台電腦及打印/員工	0.01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64
無害廢棄物強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01
紙張消耗	令	3,921
紙張消耗強度(每名員工)	令/員工	0.68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18年度
社會範疇		
員工概況		
總員工	人數	5,798
女性員工	人數	3,060
男性員工	人數	2,738
初級員工	人數	4,836
中級管理層	人數	732
高級管理層	人數	230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2,949
30-50歲員工	人數	2,573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276
流失率		
女性員工	百分比(%)	4.02
男性員工	百分比(%)	2.92
30歲以下員工	百分比(%)	4.95
30-50歲員工	百分比(%)	2.06
50歲以上員工	百分比(%)	1.45
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死亡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的天數	天數	0
發展及培訓		
每個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36.75
每個中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42.26
每個高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6.02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注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推行低碳文化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推行低碳文化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推行低碳文化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 資料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推行低碳文化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 資料摘要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推行低碳文化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推行低碳文化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推行低碳文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推行低碳文化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推行低碳文化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推行低碳文化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推行低碳文化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推行低碳文化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推行低碳文化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晉升平台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會考慮在未來披露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遵循僱傭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遵循僱傭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遵循僱傭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強化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強化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強化供應鏈管理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

第十一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完善管理體系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完善管理體系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完善管理體系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回饋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57至465頁所載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制定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審核憑證足以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屬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全面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審核中發現的主要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合併基準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 商譽減值
- 信息技術系統外包安排

合併基準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1及第277至279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行透過貴行本身及35家子公司經營業務。</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行控制並合併14家貴行擁有不超過50%股權的子公司(「非主要子公司」)。為控制該等非主要子公司，貴行透過與該等子公司的若干少數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持有該等非主要子公司超過50%投票權。具體而言，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該等少數股東同意於子公司各股東大會與貴行一致投票。</p> <p>倘該等少數股東未能遵守協議，或一致行動協議終止，貴行未必能繼續控制及合併該等非主要子公司的財務業績。</p>	<p>吾等的程序旨在基於一致行動協議是否有效的法律意見審閱管理層對貴集團是否控制非主要子公司的評估，並對控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是否合理提出質疑。</p> <p>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失去控制的跡象，倘確定出現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對控制的看法。此外，吾等已就一致行動協議是否有效徵詢法律意見。</p>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290至297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p>減值準備為管理層對於期末貸款組合內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的最佳估計。</p> <p>相關評估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及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p> <p>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評估所得。</p> <p>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相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需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p>	<p>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評估，並對估計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p> <p>吾等就與按三個不同階段確認貸款及墊款的12個月及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有關的判斷進行討論，並經參考會計準則及市場慣例後對重大組合所用模型政策、假設及方法是否適當進行獨立評估，模型計算通過重新計算測試。</p> <p>吾等已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及未來預測是否可靠並考慮年末賬齡及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對管理層所用假設、重要判斷及數據模型提出質疑。</p>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290至297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審核側重於因重大結餘約人民幣75,354,549,000元及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所作出判斷、估計及計算的主觀性質造成的減值。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就集體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我們評估了 貴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合理性，包括重大投資組合的模式輸入、模式設計及模式表現。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撥備應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我們已質詢歷史經驗是否代表當前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最近發生的虧損，並評估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倘模式參數和假設已作出變動，則我們評估該等變化的適當性。我們亦已評估並測試信貸虧損準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就個別減值評估的風險樣本而言，我們具體審閱了 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基於市場可得資料的抵押品可變現價值。我們亦評估與 貴集團信貸風險相關的財務報表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商譽減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第282頁的會計政策。

主要審核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約為人民幣401,335,000元，並無確認減值。

減值評估按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其折現程度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須作出重大判斷，根據判斷程度及商譽規模確定商譽減值是否屬重點審核範疇。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為於審核中處理該事項，吾等已了解管理層的評估並對所選擇估值模型、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具體而言，吾等已就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是否符合貴行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測試，並將預算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取得的實際業績作比較。吾等亦對最新市場預測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提出質疑。

吾等亦通過審閱計算基準及比較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對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提出質疑。

由於該等假設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可能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吾等已測試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主要輸入數據的敏感度分析，並自行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所採用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系統外包安排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d)。

主要審核事項

貴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對運營的諸多方面至關重要，由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開發、營運及維護(「信息技術外包安排」)。貴集團委託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管理和維護數據庫，本身亦設有專業信息技術團隊每日監控該等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營運及維護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情況。

倘貴集團無法有效監控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嚴重影響貴集團財務報表等方面。

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亦邀請信息技術審核專家參與審核。吾等評估、測試及審查貴集團對信息技術外包安排的控制情況及貴集團對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實施的監控程序。

吾等亦評估貴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貴集團信息技術系統的可靠程度。

合併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核數師報告

貴行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亦須負責貴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行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貴行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所致，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的意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貴行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有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內容)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吉林九台農村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聲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屬於主要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倘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黃銓輝。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589

香港

2019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602,590	9,859,358
利息支出		(5,082,541)	(5,123,465)
淨利息收入	6	3,520,049	4,735,89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7,164	652,15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560)	(37,29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375,604	614,857
交易淨收益	8	914,483	65,608
股息收入		82,167	105,864
投資證券淨收益	9	11,843	259,120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29	—	2,343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60	(6,204)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4,998	(38,759)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0	124,637	95,377
營業收入		5,037,577	5,840,303
營業費用	11	(2,851,399)	(3,030,072)
資產減值損失	14	(890,169)	(748,049)
營業利潤		1,296,009	2,062,18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	143,731	23,255
稅前利潤		1,439,740	2,085,437
所得稅費用	15	(256,076)	(447,023)
年內利潤		1,183,664	1,638,41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24.67	32.1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183,664	1,638,41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455,432)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9,456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111,49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55,804	—
— 處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5,938	—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90,436)	—
—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變動		(217)	—
— 視作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60	6,204	—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29	3,352	—
		280,645	(334,48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6,046	—
		286,691	(334,48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470,355	1,303,93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982,940	1,275,556
— 非控股權益		200,724	362,858
		1,183,664	1,638,4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1,256,482	957,888
— 非控股權益		213,873	346,044
		1,470,355	1,303,93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2,458,129	24,118,1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9,884,358	13,219,552
拆出資金	19	1,698,580	1,2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	479,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6,387,635	17,435,090
應收利息	22	750,735	821,5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	75,354,549	76,492,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6,349,68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23,716,3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	8,914,4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	10,448,6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	26,659,66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9	2,203,249	244,569
物業及設備	30	4,009,412	4,455,914
商譽	31	401,335	1,184,527
遞延稅項資產	32	405,626	555,646
其他資產	33	633,627	778,572
總資產		164,253,276	187,008,50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	2,376,520	1,576,1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	4,711,266	4,690,533
拆入資金	37	1,106,496	1,65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	8,406,720	9,679,700
吸收存款	39	109,521,161	129,881,593
應計員工成本	40	163,083	229,329
應付稅項		64,664	86,579
應付利息	41	1,749,748	1,964,780
已發行債券	42	20,552,182	20,039,565
其他負債	43	493,798	557,106
總負債		149,145,638	170,357,851
權益			
股本	44	3,984,797	3,984,797
資本公積	45	5,331,249	5,315,803
投資重估儲備		(30,292)	(299,747)
盈餘公積	46	724,671	631,095
一般準備	46	1,571,192	1,538,170
未分配利潤		1,374,517	1,381,593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956,134	12,551,711
非控股權益		2,151,504	4,098,941
總權益		15,107,638	16,650,6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4,253,276	187,008,503

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257至46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高兵先生
董事

袁春雨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12月31日(過往呈報)	3,984,797	5,315,803	(299,747)	631,095	1,538,170	1,381,593	12,551,711	4,098,941	16,650,65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	—	—	(4,087)	—	—	(142,294)	(146,381)	(146,047)	(292,428)
2018年1月1日(重列)	3,984,797	5,315,803	(303,834)	631,095	1,538,170	1,239,299	12,405,330	3,952,894	16,358,224
年內利潤	—	—	—	—	—	982,940	982,940	200,724	1,183,66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273,542	—	—	—	273,542	13,149	286,69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73,542	—	—	982,940	1,256,482	213,873	1,470,355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附註59)	—	11,586	—	—	—	—	11,586	111,068	122,654
視為處置子公司(附註60)	—	—	—	—	—	—	—	(1,969,005)	(1,969,005)
視為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	3,860	—	—	(92,293)	88,433	—	—	—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93,576	—	(93,576)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25,315	(125,315)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47)	—	—	—	—	—	(717,264)	(717,264)	—	(717,264)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57,326)	(157,326)
2018年12月31日	3,984,797	5,331,249	(30,292)	724,671	1,571,192	1,374,517	12,956,134	2,151,504	15,107,638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重估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17年1月1日	3,294,797	3,347,045	17,921	510,333	1,351,936	1,608,473	10,130,505	3,592,641	13,723,146
年內利潤	—	—	—	—	—	1,275,556	1,275,556	362,858	1,638,414
年內其他綜合支出	—	—	(317,668)	—	—	—	(317,668)	(16,814)	(334,482)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17,668)	—	—	1,275,556	957,888	346,044	1,303,932
股本變動									
— 權益股東注資(附註44)	690,000	2,105,445	—	—	—	—	2,795,445	—	2,795,445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44)	—	(147,749)	—	—	—	—	(147,749)	—	(147,74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64,000	264,000
收購子公司(附註58)	—	—	—	—	—	—	—	86,818	86,818
不改變控制權的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附註59)	—	11,062	—	—	—	—	11,062	49,488	60,550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120,762	—	(120,762)	—	—	—
— 撥款至一般準備	—	—	—	—	186,234	(186,234)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47)	—	—	—	—	—	(1,195,440)	(1,195,440)	—	(1,195,440)
—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240,050)	(240,050)
2017年12月31日	3,984,797	5,315,803	(299,747)	631,095	1,538,170	1,381,593	12,551,711	4,098,941	16,650,65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稅前利潤	1,439,740	2,085,437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5,324	301,934
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3,619	10,329
資產減值損失(已扣除撥回)	890,169	748,049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070,868	1,050,333
股息收入	(82,167)	(105,864)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6,340	(1,113)
未實現交易淨收益	(44,816)	(66,081)
投資證券淨收益	(10,387)	(259,120)
政府補助	(72,926)	(126,85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946,319)	(2,524,2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43,731)	(23,255)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2,343)
視作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6,204	—
	1,421,918	1,087,219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減少/(增加)	3,159,264	(4,174,8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	(2,345,366)	23,165,9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4,249,286	(3,571,46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8,758,045)	(16,283,219)
應收利息淨(增加)/減少	(262,128)	8,483
其他資產淨增加	(337,911)	(71,334)
	(14,294,900)	(926,407)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920,750	(246,6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減少)	3,185,890	(2,615,202)
拆入現金淨增加	244,000	1,21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	(304,540)	(4,915,344)
吸收存款淨增加	6,312,640	2,260,272
應計員工成本淨(減少)/增加	(36,354)	10,834
應付利息淨增加	290,711	180,569
其他負債淨增加/(減少)	32,607	(96,943)
	10,645,704	(4,212,48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用現金	(2,227,278)	(4,051,677)
已付所得稅	(400,831)	(695,2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8,109)	(4,746,909)
投資活動		
處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17,592,270	78,078,831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174,926	2,073,701
自聯營公司所收股息	49,579	—
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82,167	105,864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14	2,643
收購金融投資的付款	(13,488,374)	(99,709,330)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567,882)	(1,033,982)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3,000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18,860
視作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60)	(2,236,343)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07,257	(20,450,413)
融資活動		
權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2,795,44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64,000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子公司權益及子公司權益攤薄的所得款項	122,654	60,550
已收政府補助	72,926	126,850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9,668,949	23,280,553
已發行債券還款	(20,090,000)	(27,550,00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137,200)	(137,2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7,749)
已付股息	(717,760)	(1,194,945)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57,326)	(240,0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7,757)	(2,742,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58,609)	(27,939,8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4,589	44,294,4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50)	16,095,980	16,354,589
已收利息	9,211,792	9,417,055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4,654,630)	(4,803,7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行前稱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12月15日批准(銀覆2008第320號)，於2008年12月16日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頒發金融許可證B1001H222010001號，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200001243547911號)。法定代表人為高兵，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有3間分行、59間支行及35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7年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五步模式，以確定收入金額及確認時間。

有關本集團收益來源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而利息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規定。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並選擇不重述比較信息。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確認。

由於比較信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信息未必可比較。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和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行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得出結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有以下影響：

- a)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過往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該等項目所屬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仍按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過往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權投資符合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由於若干非上市股權工具約人民幣158,750,000元持有作中長期策略目的，因此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選擇將其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損失約人民幣5,027,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的影響約人民幣1,278,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

對於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其餘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833,900,000元，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將其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因此，先前就該等投資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約人民幣223,223,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費用的影響約人民幣77,817,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此次重新計量所引致金額約人民幣649,000元計入非控股權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ii) 過往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

部分該等債務投資約人民幣7,820,760,000元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以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投資實現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債務投資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終止確認債務投資時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其後仍重新分類為損益。

其餘債務投資約人民幣101,045,000元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2018年1月1日，相關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5,000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c) 過往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和過往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類投資：

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約人民幣10,448,665,000元及部分應收款項類投資約人民幣24,464,126,000元以旨在收回僅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該等投資其後繼續按攤餘成本計量並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 c) 過往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和過往分類為按攤餘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續)

其餘應收款項類投資人民幣2,195,543,000元(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或以目的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3,839,000元(經扣除遞延稅項費用的影響約人民幣4,611,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該等金融資產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7,341,000元(經扣除稅項抵免的影響人民幣5,780,000元)調整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計量基準計量。

(ii)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損失準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具有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

本集團擁有以下類型的金融工具，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減值規定。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就以下金額工具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 因獲評為高投資級別而釐定為信貸風險低的若干上市債務投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損失準備(續)

- 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因而釐定為信貸風險低的若干投資。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部分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五級貸款風險分類方法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並確認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於年期內的預期虧損。客戶貸款及墊款根據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所用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或參照可得市場資料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撥備，並確認若干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損失準備(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部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部分拆出資金的信貸風險，並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經考慮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須耗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則確認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

2018年1月1日，本行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是否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2(iii)詳述。

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準備約人民幣681,57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所承擔虧損(經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的影響約人民幣175,101,000元)於未分配利潤確認。額外虧損準備從相關金融資產扣除債權投資的信貸虧損除外。就若干債務投資之信貸虧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935,000元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未分配利潤。該重新計量產生約人民幣145,398,000元計入非控股權益。

(iii)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之對賬以及2018年1月1日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未分配利潤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重新分類		公允價值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7年12月31日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20(b)(i)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c)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c)	預期信貸損失減值的 20(i)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20(b)		攤銷成本至公允價值 20(c)	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重列)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24,118,157							24,118,157	AC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13,219,552				(5,518)			13,214,034	AC
拆出資產	19	1,200,000				(1,166)			1,198,834	AC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479,923				(37)			479,886	A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7,435,090			2,195,543			18,450	20,884,419	FVTPL
應收利息	22	821,524						(23,121)	798,403	AC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	76,492,240				(297,811)	300,391		76,194,429	A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8,914,455			(692,650)	(7,921,80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10,448,665			(10,448,665)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26,659,6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		158,750	7,820,760			(6,305)	7,973,205	FVTOC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			24,464,126	(376,812)			34,535,979	AC
遞延稅項資產	32	555,646				175,101			649,597	
負債										
應付稅項	43	86,579							80,799	AC
其他負債		557,106				230			557,336	
股權										
未分配利潤		1,381,583		(6)		(362,010)		223,223	1,239,299	
投資重估儲備		(299,747)		5		935		(5,027)	(303,834)	
非控股權益		4,098,941				(145,398)		(649)	3,952,894	

附註：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AFS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HTM 持有至到期投資
AC 攤銷成本
FVTPL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FVTOC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所有金融負債均未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影響，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基準進行分類及計量。

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信貸承擔與金融擔保)的所有損失準備與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準備的對賬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拆出資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信貸 承諾撥備 與金融擔保 人民幣千元 (附註4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預期信貸損失 重新計量並計入 年初未分配利潤 的金額	2,334,931	—	—	—	387,704	—	2,722,635
	297,811	5,518	1,166	37	376,812	230	681,574
於2018年1月1日	2,632,742	5,518	1,166	37	764,516	230	3,404,20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首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本行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資產使用權，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加上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恢復成本的初步估計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資產使用權隨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計量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資產使用權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就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為830,932,000港元，詳情披露於附註56。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對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經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本行董事正釐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的金額。本行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相關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市場參與者根據現行市況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行及本行所控制實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子公司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以外之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須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就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本集團(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承擔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則對其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則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上述各項之組合，惟須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有事件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行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合併入賬，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為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子公司為止。

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由本行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金額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行擁有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子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綜合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2018年1月1日前)於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本行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或接近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外幣貨幣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重新折算為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因折算非貨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資本公積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之政策載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利益(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利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準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過程中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相關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須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損失。組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並非單獨確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均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且任何保留權益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根據適用準則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對象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任何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投資確認之金額按投資曾被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僅於屬與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將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計提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計預期信貸損失)至債務工具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通過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至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餘成本。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攤餘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附註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將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在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按附註54所述之方式釐定。債務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減值收益或損失及利息收入導致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基於逐項工具)指定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權益工具持作交易或於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有關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確認。股息計入損益的「股息收入」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不符合攤餘成本條件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符合攤餘成本條件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計入「交易淨收益」項目。公允價值按附註54所述之方式釐定。

就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於「交易淨收益」確認。倘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則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股息收入。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證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第一階段)。相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第一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須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及利息收入總額，意味著將按就預期信貸損失調整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息。

第二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二階段，實體須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但利息收入將繼續按總額基準確認。

第三階段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這實際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損失事件的時間點。對於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實體將繼續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但現時會以淨額基準確認利息收入。這意味著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減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營商、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具有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的日期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有否減值之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貸款承諾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諾所涉貸款違約風險的變動，而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則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應收款項普遍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然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放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不予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活動，或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認為實際上將無法收回款項(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能被強制執行本集團收回流程(倘適當)。任何收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數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評估所得。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按報告日期的資產總賬面值呈列。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對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與確認(續)

對於未提取的信貸承諾，預期信貸損失為假設信貸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基於此假設預計將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對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或信貸承諾之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調整貼現率時方考慮該等風險，而非調整現金差額進行貼現。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及信貸承諾，虧損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間所確認累計收入後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此外，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移至未分配利潤。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續)

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交易性；或(3)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的利率。

貸款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

貸款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者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所蒙受損失的合約。

集團實體發行的貸款承諾與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並非歸因於金融資產的轉讓，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及
-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攤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適用)(續)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其中一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餘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即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有關分組之資料則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屬於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合併損益表投資證券所產生之淨收益／(虧損)。公允價值按附註54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付款固定或可確定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工具或未分類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債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外匯匯率變動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匯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性資產之攤餘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可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發生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視為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未必可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非連續事件，但可基於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若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現值相差甚微，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不會對其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且未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雖無法辨認單項資產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可觀察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視為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本集團採用貸款遷徙率方法組合評估減值損失。該方法對過往違約概率和相應損失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如個別方式評估中由於無任何虧損事件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虧損事件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未發現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的貸款及墊款。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時計及以下因素：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識別該損失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識別該損失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經營市場的歷史經驗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減值時，該等資產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項預計可收回金額的後續變動及其引起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損失的撥回不應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定未確認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手段和其他追償措施後仍不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完成必要審批程序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已核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在其後期間收回時，收回的金額透過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重組貸款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還款而酌情作出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重組貸款。於重組時，本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個別方式評估並分類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視為已減值貸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無客觀證據表明已個別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允價值於減值損失後的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之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而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當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續)

終止確認(續)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並非全部)時，本集團會基於繼續參與程度按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於該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之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之部分所收對價及其獲分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於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會於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目的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計量，確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金融資產不予確認，而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列作負債，並按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利息收支在各項協議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目的而持有且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資產。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於初始確認時土地使用權應佔成本難以與樓宇成本分開可靠計量，則有關成本計入樓宇成本，於物業及設備中列示。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以成本撇減殘值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各類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年期
房屋	3%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經濟使用年期和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辦公設備	3%	3至10年
汽車	3%	4年

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年末檢討。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歸為其他資產，在法定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所作淨投資的穩定周期性收益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金額。當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損失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於執行債權人權利後向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獲取的實物資產或產權。抵債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淨值之較低者計量。倘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僱員福利

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以非貼現基準計量，並於獲提供有關服務時列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款項，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利潤分享計劃將予支付的款項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中國的僱員參與各省市政府管轄的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年金計劃。年金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時基於彼等薪金總額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於損益確認。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定期向該等基金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供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除退休金計劃以外的長期僱員福利責任淨額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所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納稅所得計算。應納稅所得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納稅所得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納稅所得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

準備按於報告期末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計量。倘準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本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有關承諾列為表外項目。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收益，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為表外項目。本集團並未就委託貸款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收益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對於載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諮詢手續費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 理財手續費
- 代理業務手續費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行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由於相關服務乃隨時間轉移，故本集團隨時間確認諮詢手續費、銀行卡服務手續費及理財手續費。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按直接測量迄今向客戶轉讓與合約餘下承諾服務相關的服務價值的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多項履約責任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而言，該等合約載有兩項履約責任、銀團貸款服務及貸款管理服務。就銀團貸款服務而言，手續費於向客戶提供銀團貸款一次性確認，故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就貸款管理服務而言，手續費根據合約條款視隨時間轉讓的服務而定，故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以相對獨立於該等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就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不同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確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貸款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同時，利息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於到期日按實際利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租賃所作淨投資的穩定周期性收益率。

支出確認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攤餘成本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佔用資金的时间計算。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倘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同受另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則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與本集團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的子公司；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 (d) 本集團的主要個人投資者、關鍵管理人員或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摘錄自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收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股息

股息在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宣派後確認為負債，並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派且本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年度股息，作為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行董事須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金額及有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行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以下三個控制要素：(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c)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所得稅

確定計提所得稅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相應計提稅項。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收法律的變動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未來應納稅所得可用於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復核，倘很可能獲得能回收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對投資對象控制權的確定

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控制要素是否表明本集團控制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擔任若干非保本投資產品的管理人。確定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一般集中評估所享有對該類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任何附帶利益及預期管理費)及決策權。本集團在所管理的所有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均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決策者成立、推廣和管理主體須遵守投資協議的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在任何情況下均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責任人，因此並無將此類結構化主體合併入賬。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作為發起人但未併表的非保本投資產品的更多披露，參閱附註48(iii)。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可能須對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釐定一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如何評估資產的業績並上報給主要管理人員、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如何向管理人員支付報酬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主要的判斷描述為：本金會否在金融資產存續期間發生變動(例如，會否償還本金)；利息是否僅考慮在特定時間持有金融資產所相關的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利潤率及成本。

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業權以及土地使用權

如附註30及33所詳述，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房屋的產權以及土地使用權手續尚未完成。儘管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合法業權，但該等房屋及土地使用權已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了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302,874,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元(2017年：分別約人民幣2,655,779,000元及人民幣5,052,000元)的房屋產權以及土地使用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乃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各類債券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各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需要判斷，特別是當需要確認減值虧損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金額及時間與抵押物價值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受各種因素影響，因素的變動可能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額。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基於複雜模型計算得出，模型運用的可變參數及其相互作用基於很多既有假設。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運用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要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各類債券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續)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準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類型進行的劃分
- 制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行為周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狀況與經濟輸入值(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關聯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
- 選擇前瞻性宏觀經濟狀況及狀況發生的機率比重，將經濟輸入值導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本集團政策為根據實際損失經驗定期檢視模型，並於必要時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應收利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損失分別人民幣2,173,122,000元、人民幣7,356,000元、人民幣2,056,000元、零、零及人民幣636,757,000元後，分別約為人民幣75,354,549,000元、人民幣9,884,358,000元、人民幣1,698,580,000元、人民幣750,735,000元、人民幣6,349,689,000元及人民幣23,716,352,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各類債券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各類債券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要求判斷，特別是當需要確認減值虧損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金額及時間與抵押物價值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受各種因素影響，因素的變動可能導致不同水平的準備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本行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期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行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該等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參照類似工具當前公允價值採用最新的公平市場交易信息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然而，務請留意，若干輸入數據(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相關係數)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及設備、抵債資產、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以確定資產賬面值是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如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由於可能無法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的市價，因此可能無法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資產的售價、相關營業費用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有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營業費用的估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47,720,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5,080,261,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4,892,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97,207,000元)。

折舊及攤銷

經計提殘值後，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估計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估計使用年期根據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有跡象表明用於確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金額進行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09,412,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4,455,914,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損失零(2017年：約人民幣2,02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

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約人民幣401,335,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184,527,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31。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

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是否減值時，本行董事評估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損失準備。於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時，本行董事須對聯營公司之預期股息收益率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估計，以釐定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使用價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03,24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44,569,000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累計減值損失。

5.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項及稅率如下：

(a)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5%至7%計繳。

(b) 附加教育費

附加教育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3%計繳。

(c) 地方教育附加費

地方教育附加費按營業稅及增值稅的2%計繳。

(d) 所得稅

所得稅按應納稅收入計繳。法定所得稅率為15%至25%。

(e) 增值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應課稅收入及開支均將實行價稅分離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淨利息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7,262	269,547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5,722	842,323
— 拆出資金	74,359	41,7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	—	668,2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32,188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14,131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貸款	3,945,766	3,774,191
— 融資租賃貸款	95,235	65,626
個人貸款及墊款	1,432,385	1,317,280
票據貼現	14,412	1,1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130	355,0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4,29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20,319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489,628
	8,602,590	9,859,358
減：利息支出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270)	(13,80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9,366)	(302,552)
— 拆入資金	(93,049)	(82,156)
— 吸收存款：		
公司客戶	(1,269,312)	(1,438,869)
個人客戶	(1,972,412)	(1,717,20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2,264)	(518,550)
— 已發行債券	(1,070,868)	(1,050,333)
	(5,082,541)	(5,123,465)
	3,520,049	4,735,893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損失以及利息收入計入「交易淨收益」(附註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諮詢手續費	218,848	318,965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51,351	58,090
— 理財手續費	9,234	163,069
— 代理業務手續費	19,924	33,351
— 銀團貸款業務手續費	94,311	61,468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5,739	6,860
— 其他	7,757	10,349
	407,164	652,15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2,234)	(24,578)
— 其他	(9,326)	(12,717)
	(31,560)	(37,295)
	375,604	614,857

8. 交易淨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債券	—	(6,73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	72,3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附註)	914,483	—
	914,483	65,608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71,33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投資證券淨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債券投資淨虧損	—	(198,201)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	273,537
出售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7,394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淨收益	10,387	—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淨收益	—	193,240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重估淨虧損	(5,938)	(9,456)
	11,843	259,120

1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2,926	126,850
處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	(6,340)	1,113
其他營業收入(費用)	58,051	(32,586)
	124,637	95,377

附註：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金乃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政府補助金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營業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1,170,420	1,258,091
— 職工福利	90,674	99,214
— 社會保險	284,086	320,522
— 住房公積金	85,050	81,953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29,524	33,209
	1,659,754	1,792,989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5,324	301,934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12,746	8,201
— 土地使用權攤銷	873	2,128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252,885	234,642
	561,828	546,905
其他稅項及附加	94,764	65,134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	535,053	625,044
	2,851,399	3,030,072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2,860,000元(2017年：人民幣2,86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20名董事(2017年：21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兵	—	543	235	1,875	2,653
袁春雨	—	367	161	1,125	1,653
梁向民	—	368	161	1,125	1,654
非執行董事					
吳樹君	—	—	—	—	—
張新友	—	—	—	—	—
郭燕	—	—	—	—	—
張玉生	—	—	—	—	—
王寶成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	100	—	—	—	100
李北偉	100	—	—	—	100
楊金觀	100	—	—	—	100
鍾永賢	273	—	—	—	273
蔣寧 ⁽¹⁾	100	—	—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20名董事(2017年：21名)、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羅輝	—	457	174	1,188	1,819	
王恩久	—	1,144	103	—	1,247	
劉向軍	—	103	27	17	147	
外部監事						
高鵬程	50	—	—	—	50	
王志	50	—	—	—	50	
張瑞賓	50	—	—	—	50	
范曙光	50	—	—	—	50	
	873	2,982	861	5,330	10,0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兵	—	547	691	1,875	3,113
范國寶 ⁽²⁾	—	—	—	—	—
袁春雨	—	372	429	1,125	1,926
梁向民 ⁽³⁾	—	373	429	1,125	1,927
非執行董事					
吳樹君	—	—	—	—	—
張新友	—	—	—	—	—
趙曉光 ⁽⁴⁾	—	—	—	—	—
郭燕	—	—	—	—	—
張玉生	—	—	—	—	—
高希君 ⁽⁵⁾	—	—	—	—	—
王寶成 ⁽⁶⁾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地 ⁽⁷⁾	—	—	—	—	—
傅穹	100	—	—	—	100
金碩 ⁽⁸⁾	75	—	—	—	75
李北偉 ⁽⁹⁾	100	—	—	—	100
尹智偉 ⁽¹⁰⁾	—	—	—	—	—
楊金觀 ⁽¹¹⁾	100	—	—	—	100
鍾永賢 ⁽¹²⁾	301	—	—	—	301
監事					
羅輝	—	461	471	1,188	2,120
王恩久	—	383	101	—	484
周建權 ⁽¹³⁾	—	—	—	—	—
段寶軍 ⁽¹⁴⁾	—	—	—	—	—
劉向軍	—	102	27	17	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附註)	總計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監事					
陳光麗 ⁽¹⁵⁾	—	—	—	—	—
王寶成 ⁽⁶⁾	—	—	—	—	—
王麗影 ⁽¹⁶⁾	—	—	—	—	—
姜宏 ⁽¹⁷⁾	—	—	—	—	—
高鵬程 ⁽¹⁸⁾	50	—	—	—	50
王志 ⁽¹⁹⁾	50	—	—	—	50
張瑞賓 ⁽²⁰⁾	50	—	—	—	50
范曙光 ⁽²¹⁾	50	—	—	—	50
	876	2,238	2,148	5,330	10,592

附註：

酌情花紅乃按僱員等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支付。

- (1) 蔣寧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范國寶於2017年4月13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梁向民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趙曉光於2017年4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5) 高希君於2017年4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6) 王寶成於2017年1月17日辭任外部監事，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謝地於2017年4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金碩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
- (9) 李北偉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尹智偉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2017年7月21日辭任。
- (11) 楊金觀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鍾永賢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周建權於2017年1月17日辭任監事。
- (14) 段寶軍於2017年1月17日辭任監事。
- (15) 陳光麗於2017年1月17日辭任外部監事。
- (16) 王麗影於2017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後於2017年6月19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17) 姜宏於2017年1月17日辭任外部監事。
- (18) 高鵬程於2017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19) 王志於2017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20) 張瑞賓於2017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 (21) 范曙光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外部監事。

高兵先生亦為本行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2017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四名(2017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882	10,5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3	1,339
酌情花紅	3,121	1,260
	12,556	13,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2018年 僱員人數	2017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2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1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14. 資產減值損失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年計提	670,886	512,223
本年轉回	(157,107)	(149,009)
	513,779	363,2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75,904
物業及設備	—	526
其他應收款項及抵債資產		
本年計提	18,321	9,782
本年轉回	—	(1,377)
	18,321	8,4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金融資產	(21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94	—
拆出資金	1,007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準備	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3,020	—
	890,169	748,0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83,444	574,041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215	17,540
遞延稅項(附註32)		
— 本年度	(136,583)	(144,558)
	256,076	447,023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若干分行陸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費用(續)

(b)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439,740	2,085,437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59,935	521,35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35,933)	(5,8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22,063	13,25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97,303)	(90,818)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9,215	17,54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901)	(8,503)
所得稅費用	256,076	447,023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ii)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股權投資的收入(例如股息及花紅)，根據中國內地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行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82,940	1,275,55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3,984,797	3,962,277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733,406	987,2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10,847,788	16,879,576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10,774,110	6,119,287
— 財政性存款	102,825	132,066
	21,724,723	23,130,929
	22,458,129	24,118,157

附註：

- (a) 本集團按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2.0%	14.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比例繳存法定人民幣存款準備金。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9,837,621	13,175,764
— 其他金融機構	12,324	1,200
	9,849,945	13,176,964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41,769	42,588
	9,891,714	13,219,552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7,356)	—
	9,884,358	13,219,552

附註：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重列)(附註2)	5,518	—
已確認減值損失	4,294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2,456)	—
於12月31日	7,35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拆出資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20,636	—
— 其他金融機構	1,680,000	1,200,000
	1,700,636	1,200,000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2,056)	—
	1,698,580	1,200,000

附註：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拆出資金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重列)(附註2)	1,166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007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117)	—
於12月31日	2,05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	263,500
— 其他金融機構	—	216,423
	—	479,923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 政府	—	7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409,923
	—	479,923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重列)(附註2)	37	—
已撥回減值損失	(37)	—
於12月31日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債券(附註(a))	—	221,98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b))	—	17,213,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c))	1,017,382	—
其他債務工具(附註(d))	15,370,253	—
	16,387,635	17,435,090

附註：

(a) 交易性債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49,584
— 公司	—	72,398
	—	221,982
分析為：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21,982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交易性債券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

於2017年末，部分交易性債券用於質押回購協議，詳情於附註34(a)披露。

交易性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本集團於吸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對中國私有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d) 其他債務工具

其他債務工具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本集團於吸收存款中入賬上述投資資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481,775	—
資產管理計劃	14,888,478	—
	15,370,253	—

22. 應收利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來自：		
— 投資	425,218	653,825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2,397	145,62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13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103,120	21,663
	750,735	821,5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貸款	55,288,224	57,592,135
— 融資租賃貸款	1,559,929	1,477,084
	56,848,153	59,069,21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14,655,473	13,470,571
— 個人消費貸款	3,621,813	3,407,041
— 信用卡透支	17,161	7,608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2,374,172	2,859,702
	20,668,619	19,744,922
票據貼現	10,899	13,030
	77,527,671	78,827,1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811,371)	(576,584)
— 組合評估	(1,361,751)	(1,758,347)
	(2,173,122)	(2,334,931)
	75,354,549	76,492,2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5,583,519	20.10%	5,216,367
— 製造業	12,886,435	16.62%	4,907,736
— 建築業	5,769,832	7.44%	1,785,101
— 房地產業	3,396,590	4.38%	1,708,978
— 農、林、牧、漁業	4,496,574	5.80%	1,624,946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164,569	4.08%	921,712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853,619	3.68%	668,315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754,995	2.26%	292,816
— 教育	1,641,562	2.12%	567,432
— 住宿和餐飲業	928,286	1.20%	667,936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684,361	0.88%	210,237
— 衛生、社會工作	985,999	1.27%	152,052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850,759	1.10%	121,499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33,780	0.43%	102,80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439,742	0.57%	127,806
— 採礦業	109,271	0.14%	25,321
— 金融業	647,560	0.84%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20,700	0.42%	74,950
	56,848,153	73.33%	19,176,004
個人貸款和墊款	20,668,619	26.66%	11,489,594
票據貼現	10,899	0.01%	—
	77,527,671	100.00%	30,665,598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811,371)		
— 組合評估	(1,361,751)		
	(2,173,122)		
	75,354,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3,608,881	17.26%	6,973,756
— 製造業	11,858,255	15.04%	5,026,617
— 建築業	6,506,270	8.25%	3,100,102
— 農、林、牧、漁業	5,278,700	6.70%	1,740,889
— 房地產業	4,908,408	6.23%	2,305,918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86,887	4.17%	1,165,676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594,692	3.29%	904,828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513,179	3.19%	481,393
— 教育	1,736,017	2.20%	497,077
— 住宿和餐飲業	1,406,117	1.78%	1,039,647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	1,144,723	1.45%	188,300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896,075	1.14%	267,65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772,190	0.98%	235,024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520,050	0.66%	190,550
— 衛生、社會工作	687,256	0.87%	218,256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79,640	0.61%	143,500
— 採礦業	391,429	0.50%	8,410
— 金融業	352,000	0.45%	—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28,450	0.16%	67,000
	59,069,219	74.93%	24,554,59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9,744,922	25.05%	10,761,922
票據貼現	13,030	0.02%	—
	78,827,171	100.00%	35,316,5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576,584)		
— 組合評估	(1,758,347)		
	(2,334,931)		
	76,492,2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各行業中，已減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詳情：

	2018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預期信貸損失			當年 計提的 減值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總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314,497	282,668	37,375	114,127	231,937	—
— 製造業	366,038	309,362	91,159	213,057	220,277	3,565

	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	組合	當年 計提的 減值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業	174,181	102,164	257,142	85,678	—
— 製造業	373,541	218,150	224,971	130,5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3,045,467	2,371,287
保證貸款	36,121,702	29,760,568
抵押貸款	30,665,598	35,316,515
質押貸款	7,694,904	11,378,801
	77,527,671	78,827,1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811,371)	(576,584)
— 組合評估	(1,361,751)	(1,758,347)
	(2,173,122)	(2,334,931)
	75,354,549	76,492,2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946	1,473	504	4,823	9,746
保證貸款	476,166	91,844	259,899	66,090	893,999
抵押貸款	372,010	470,160	357,072	316,990	1,516,232
質押貸款	45,100	1,770	15,000	43,090	104,960
	896,222	565,247	632,475	430,993	2,524,937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16%	0.73%	0.82%	0.55%	3.26%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6,435	2,735	9,599	40,987	59,756
保證貸款	140,809	179,517	198,365	100,925	619,616
抵押貸款	313,107	276,309	658,672	264,810	1,512,898
質押貸款	17,250	79,051	119,325	97,215	312,841
	477,601	537,612	985,961	503,937	2,505,111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0.61%	0.68%	1.25%	0.64%	3.18%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3,681,683	2,204,381	1,641,607	77,527,6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80,762)	(219,925)	(872,435)	(2,173,122)
	72,600,921	1,984,456	769,172	75,354,549

本集團根據資產質素進行資產風險特徵內部分層管理。納入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會根據內部評級制度及逾期日數進一步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銀行基於此分類結果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貸款分級的應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正常	73,681,683	1,339,001	300	75,020,984
關注	—	865,380	286,538	1,151,918
次級	—	—	363,590	363,590
可疑	—	—	965,019	965,019
損失	—	—	26,160	26,160
賬面總值	73,681,683	2,204,381	1,641,607	77,527,6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1,080,762)	(219,925)	(872,435)	(2,173,122)
賬面淨值	72,600,921	1,984,456	769,172	75,354,549

下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並無反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亦不可與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披露的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作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小計	總額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佔 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按個別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77,465,572	374,363	987,236	1,361,599	78,827,171	1.73%	
減：減值 損失準備	(1,547,072)	(211,275)	(576,584)	(787,859)	(2,334,931)		
	75,918,500	163,088	410,652	573,740	76,492,240		

附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之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貸款組合總額比例相對並不重大。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個別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iii) 貸款分類的定義列述於上述附註(i)及(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169,497	178,588	1,284,657	2,632,742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16,244	(15,049)	(1,195)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3,489)	40,957	(37,468)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5,299)	(8,108)	13,407	—
— 扣除自損益(淨額)	194,688	62,832	256,259	513,779
— 收回先前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的貸款及墊款	—	—	23,826	23,826
—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	(28,598)	(28,598)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	(16,257)	(16,257)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290,879)	(39,295)	(622,196)	(952,37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1,080,762	219,925	872,435	2,173,122

下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並無反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亦不可與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披露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準備作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損失 準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18,677	295,736	1,814,413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231,374	280,849	512,223
本年轉回	(41,354)	(107,655)	(149,009)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190,020	173,194	363,214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37,621	82,366	119,987
收購子公司	(5,374)	(667)	(6,041)
	17,403	25,955	43,358
於2017年12月31日	1,758,347	576,584	2,334,931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334,931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附註2)	297,811
	2,632,742
已確認減值損失	
本年計提	670,886
本年轉回	(157,107)
	513,779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23,826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28,598)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6,257)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952,370)
於2018年12月31日	2,173,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g) 按地區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65,442,106	84.41%	24,296,165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12,085,565	15.59%	6,369,433
	77,527,671	100.00%	30,665,598

	2017年12月31日		
	總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69,234,512	87.83%	30,384,680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9,592,659	12.17%	4,931,835
	78,827,171	100.00%	35,316,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h)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8年		2017年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1年內	976,715	57,187	934,035	47,656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90,454	511,592	625,894	487,231
5年以上	—	1,039,457	—	942,197
	1,667,169	1,608,236	1,559,929	1,477,084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7,240)	(131,152)	—	—
應收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1,559,929	1,477,084	—	—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			(18,143)	(14,729)
			1,541,786	1,462,355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附註23(f)所列表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3,131,872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73,041	—
— 公司	675,508	—
	5,880,421	—
資產管理計劃	324,6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44,617	—
	469,268	—
	6,349,689	—
分析為：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880,421	—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469,268	—
	6,349,689	—

按附註2所述，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若干股權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018年12月31日，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4(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附註2)	1,430
本年轉回	(217)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53)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5,518,559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53,901	—
	6,872,460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
信託計劃	9,021,324	—
資產管理計劃	7,761,214	—
投資基金	698,111	—
	24,353,109	—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a))	(636,757)	—
	23,716,352	—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871,790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6,844,562	—
	23,716,352	—

附註：

(a) 減值損失準備：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 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 的預期信貸損 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 的預期信貸損 失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7,684,535	1,972,592	4,695,982	24,353,109
減：減值損失準備	(81,066)	(22,498)	(533,193)	(636,757)
	17,603,469	1,950,094	4,162,789	23,716,3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可使用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損失準備	139,910	141,117	483,489	764,516
損失準備變動				
— 轉撥至第一階段	—	—	—	—
— 轉撥至第二階段	(2,144)	2,144	—	—
— 轉撥至第三階段	(1,566)	(117,024)	118,590	—
— 計入(轉回)損益(淨額)	(33,513)	2,028	384,505	353,020
— 第三階段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177,671)	(177,671)
—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21,621)	(5,767)	(275,720)	(303,10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	81,066	22,498	533,193	636,757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387,704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附註2)	376,812
	764,516
已確認減值損失淨額	353,020
第三階段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7,671)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303,108)
於12月31日	636,757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投資。
- (ii) 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部分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抵押作為回購協議的擔保(附註34(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附註a)	—	7,921,805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附註b)	—	992,650
	—	8,914,455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7,180,760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	1,733,695
	—	8,914,455

附註：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3,295,07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2,871,025
— 公司	—	1,014,663
	—	7,180,760
資產管理計劃	—	741,045
	—	7,921,805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示。

可供出售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於2017年12月31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用於抵押回購協議。詳情披露於附註34(a)。

(b)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人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6,549,1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3,899,492
	—	10,448,665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0,448,665
公允價值	—	9,965,121

附註：

- (a) 持有至到期投資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b) 於2017年12月31日，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34(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14,232,394
資產管理計劃	—	10,107,979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627,000
基金	—	1,080,000
	—	27,047,373
減：減值損失準備	—	(387,704)
	—	26,659,669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	26,659,669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1,800
已確認減值損失	—	375,904
於12月31日	—	387,704

2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2,071,188	210,012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已收股息	132,061	34,557
	2,203,249	244,5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 模式	註冊 成立/ 營運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或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 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30%	—	30%	—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 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38.8%	—	38.8%	—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45%	—	45%	—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吉林 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30%	—	30%	—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海口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聯合農村商業銀行」) ⁽¹⁾	註冊法團	中國	普通	20%	20%	24%	24%	公司及 零售銀行

(1)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2018年5月28日，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等銀行若干所有權及表決權的部分股東終止與本集團的一致行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再取得該等銀行股東大會一半以上表決權，故失去對該等銀行的控制權。詳情載於附註60。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利潤	143,731	23,255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3,352	—
	147,083	23,255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	2,203,249	244,56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東方惠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的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13,000
20%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的賬面值	(10,657)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2,3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物業及設備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874,943	492,770	582,089	996,181	14,958	3,960,941
添置	534,665	80,808	123,974	714,547	825	1,454,819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289,359	12,947	6,766	(1,309,072)	—	—
轉至土地使用權	—	—	—	(21,656)	—	(21,656)
收購子公司時購入	34,940	781	1,422	—	26	37,169
處置	(1,778)	—	(7,460)	—	(1,655)	(10,893)
於2017年12月31日	3,732,129	587,306	706,791	380,000	14,154	5,420,380
添置	30,332	35,864	111,272	388,091	2,323	567,882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22,445	282	24,450	(247,177)	—	—
視作處置子公司	(487,987)	(23,006)	(153,795)	(269,824)	(5,175)	(939,787)
處置	—	—	(13,716)	—	(977)	(14,693)
於2018年12月31日	3,496,919	600,446	675,002	251,090	10,325	5,033,7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218,279	170,275	270,553	—	12,239	671,346
年內準備	102,693	73,234	124,393	—	1,614	301,93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損失	526	—	—	—	—	526
處置時撇銷	(1,124)	—	(6,822)	—	(1,394)	(9,340)
於2017年12月31日	320,374	243,509	388,124	—	12,459	964,466
年內準備	113,581	69,793	111,834	—	116	295,324
視作處置子公司	(112,943)	(6,947)	(104,319)	—	(3,772)	(227,981)
處置時撇銷	—	—	(6,724)	—	(715)	(7,439)
於2018年12月31日	321,012	306,355	388,915	—	8,088	1,024,370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175,907	294,091	286,087	251,090	2,237	4,009,412
於2017年12月31日	3,411,755	343,797	318,667	380,000	1,695	4,455,914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02,874,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655,779,000元)的房屋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33,783,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336,967,000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物業及設備(續)

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轉讓、抵押、處置該等房屋。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房屋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期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內地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76,068	91,207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016,806	3,268,606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83,033	51,942
	3,175,907	3,411,755

31.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財政年初	1,184,527	1,173,756
收購子公司時產生	—	10,771
視作處置子公司時撇銷	(783,192)	—
於財政年末	401,335	1,184,527
賬面值		
於財政年末	401,335	1,184,5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四個及八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別包括四間及八間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子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	157,206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386,202	386,202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	289,729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	135,142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	201,115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1,010	1,010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3,352	3,352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10,771	10,771
	401,335	1,184,527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67%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 (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3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續)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17年：6.7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7.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66%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續)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7.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7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 (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7.5%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6.7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 (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3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續)

陵水大生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20%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17年：6.65%)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三亞鳳凰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20%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17年：6.63%)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計算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續)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平均增長率20%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13%(2017年：6.40%)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年增長率推斷。管理層依照過往表現、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長期增長率3%(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在地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就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作出調整。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32.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82,124	636,205
遞延稅項負債	(178,498)	(80,559)
	405,626	555,6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本年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綜合收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產生的虧損/ (收益)淨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	附註(iii)			
於2017年1月1日	310,907	(2,489)	—	(63,344)	32,856	7,203	285,13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56,884	—	—	(17,215)	10,244	(5,355)	144,558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111,494	—	—	—	—	111,494	
收購子公司	14,461	—	—	—	—	—	14,4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482,252	109,005	—	(80,559)	43,100	1,848	555,646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作出的期初結餘調整(附註2)	175,101	(109,005)	110,283	(82,428)	—	—	93,95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2,302	—	(849)	(11,204)	13,672	2,662	136,58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90,436)	—	—	—	(90,436)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280,650)	—	(7,161)	(2,307)	—	—	(290,118)	
於2018年12月31日	509,005	—	11,837	(176,498)	56,772	4,510	405,626	

附註：

- (i)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各報告期末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各報告期末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內地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7,088,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72,40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上述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有關虧損產生年度之後五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	283,424	145,141
抵債資產(附註(ii))	178,852	426,437
長期遞延支出(附註(iii))	133,673	127,125
土地使用權(附註(iv))	25,783	70,785
其他	11,895	9,084
	633,627	778,572

附註：

(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5,692	152,177
減：減值損失準備(附註)	(12,268)	(7,036)
	283,424	145,141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總額約人民幣50,566,000元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約人民幣12,26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036	8,942
已確認減值損失	16,729	—
已撥回減值損失	—	(1,377)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1,041)	(529)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10,456)	—
於12月31日	12,268	7,036

(ii) 抵債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總額	193,744	521,61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892)	(95,178)
	178,852	426,437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5,178	101,820
已確認減值損失	1,592	9,782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核銷之金額	—	(16,424)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81,878)	—
於12月31日	14,892	95,178

(iii) 長期遞延支出指平均合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的服務之預付租金及預付款項，且於合約期間以直線攤銷。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7,125	119,935
添置	19,294	15,391
攤銷	(12,746)	(8,201)
於12月31日	133,673	127,1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v) 土地使用權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財政年初	75,238	53,393
添置	—	21,844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45,868)	—
於財政年末	29,370	75,237
累計攤銷		
於財政年初	4,452	2,324
年內攤銷	873	2,128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1,738)	—
於財政年末	3,587	4,452
賬面值		
於財政年末	25,783	70,785

該等土地在中國為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20,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5,05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

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為該等土地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轉讓、抵押、處置該等土地。

34. 已抵押資產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用作負債或或然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用於擔保回購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78,500,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0,177,577,000元)。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及本行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35.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376,520	1,156,170
再貼現票據	—	420,000
	2,376,520	1,576,170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4,711,266	4,690,5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1,106,496	1,652,496

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 銀行	6,715,120	9,364,507
— 其他金融機構	1,691,600	315,193
	8,406,720	9,679,700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	8,406,720	9,679,7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吸收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6,708,188	25,868,261
— 個人客戶	19,116,290	21,295,486
	45,824,478	47,163,747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3,758,454	20,835,862
— 個人客戶	46,650,767	57,574,478
	60,409,221	78,410,340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922,891	948,177
— 擔保及保函	1,998,030	1,645,601
	2,920,921	2,593,778
其他	366,541	1,713,728
	109,521,161	129,881,5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應計員工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獎金	156,180	219,965
應付養老保險	431	411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387	674
應付其他職工福利	5,085	8,279
	163,083	229,329

41. 應付利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吸收存款	1,572,979	1,826,5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4,468	73,215
已發行債券	43,876	43,876
其他	8,425	21,108
	1,749,748	1,964,780

42. 已發行債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	2,395,187	2,394,377
同業存單(附註(ii))	18,156,995	17,645,188
	20,552,182	20,039,565

42. 已發行債券(續)

附註：

(i) 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

- (a) 於2012年12月31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面值人民幣7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7.00%。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7.06%。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為人民幣698,800,000元(2017年：人民幣698,500,000元)。
- (b) 於2015年4月13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6.3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6.35%。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798,493,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798,253,000元)。
- (c) 於2016年10月20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9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2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1年10月20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24%。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約為人民幣897,894,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897,624,000元)。

(ii) 同業存單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20,480,000,000元，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18,156,995,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50%至5.32%。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24,300,000,000元，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的未到期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17,645,188,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55%至5.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其他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441	254,438
同業賬目結算	132,925	182,035
其他應付稅項	83,080	80,793
代理業務負債	3,292	26,995
應付股息	6	502
遞延租賃收入(附註(a))	31,822	12,343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撥備(附註(b))	232	—
	493,798	557,106

附註：

(a) 遞延租賃收入指根據融資租賃自承租人收取的遞延融資租賃收入，將於租期攤銷。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的所有撥備歸類為第一階段，並計量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股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即本行的繳足股本。

報告期末的股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3,984,797	3,984,797
年初	3,984,797	3,294,797
發行股份(附註)	—	690,000
年末	3,984,797	3,984,797

附註：

2017年1月12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發行價每股4.56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6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包括2017年1月19日超額配發的90,000,000股H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795,445,000元（相當於3,146,400,000港元），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105,445,000元計入資本公積。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47,749,000元計入資本公積。

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以千股計)如下：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內資股股東	3,225,797	3,225,797
H股股東	759,000	759,000
年末	3,984,797	3,984,7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資本公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5,051,289	5,051,289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279,960	264,514
	5,331,249	5,315,803

46.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708,012,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614,436,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盈餘公積約為人民幣16,65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6,659,000元)。本行及子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直到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b)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本集團須提取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47.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a)	717,264	—
2016年末期股息(附註b)	—	1,195,440

附註：

- (a) 根據2018年6月12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以3,984,797,692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717,264,000元。
- (b) 根據2017年5月15日舉行的2016年股東大會的決議，本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以3,984,797,692股股份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195,440,000元。

報告期結束後，本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惟有待股東在2019年6月20日的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48. 結構性主體

(a) 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由本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本行發起設立的合併入賬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63,474,000元及約人民幣17,211,194,000元。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9,021,324	9,021,324	9,021,324
資產管理計劃	324,651	7,761,214	8,085,865	8,085,865
投資基金	—	698,111	698,111	698,111
	324,651	17,480,649	17,805,300	17,805,300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信託計劃	—	13,924,618	13,924,618	13,924,618
資產管理計劃	741,045	10,028,051	10,769,096	10,769,096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1,627,000	1,627,000	1,627,000
投資基金	—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741,045	26,659,669	27,400,714	27,400,714

48.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確認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應收管理費的賬面值對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3,739,160,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939,020,000元)。

(iii)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但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4,469,230,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4,288,59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外界實施的所有資本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資本管理(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3,984,797	3,984,79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331,249	5,315,803
投資重估儲備	(30,292)	(299,747)
盈餘公積	724,671	631,095
一般準備	1,571,192	1,538,170
未分配利潤	1,374,517	1,381,593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974,182	2,118,601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1,562,427)	(1,266,67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2,367,889	13,403,638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128,655	268,268
一級資本淨額	12,496,544	13,671,906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1,980,000	2,05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818,352	973,332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58,865	570,736
資本淨額	15,553,761	17,265,97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31,516,303	141,481,05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0%	9.47%
一級資本充足率	9.50%	9.66%
資本充足率	11.83%	12.20%

附註：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就稅務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監管扣除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餘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733,406	987,2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774,110	6,119,28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41,585	8,328,151
拆出資金	446,879	4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79,923
總計	16,095,980	16,354,589

5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於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

	2018年	2017年
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9.61%	9.61%
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8.23%	8.23%

5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本集團關聯方(續)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9(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65,808	1,240
租金收入	6,800	6,800
利息支出	7,797	2,587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76,069	789,859
應收利息	17,787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6,892	—
應付利息	1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i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之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1,341	38,892
利息支出	452	689
租金支出	520	35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拆出資金	140,000	1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16,42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7,500	380,000
應收利息	187	314
應付利息	73	11
吸收存款	749,179	102,019

(iv)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之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2,057	22,253
利息支出	28,876	9,434
租金支出	—	961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720,560	671,780
應收利息	3,895	2,458
應付利息	624	8,345
吸收存款	517,804	690,622

5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01	503
利息支出	195	91
租金支出	2,789	2,278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餘額		
應付利息	95	1
應收利息	—	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23	8,731
吸收存款	10,570	6,569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職工薪酬	16,961	16,242
退休福利		
— 基本養老保險	1,653	4,075
	18,614	20,3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之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借出的貸款及墊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員工貸款及墊款	4,023	8,731

5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投資及債券交易。資金業務分部亦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頭寸，包括發行債務。

52. 分部報告(續)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於合併賬目抵銷內部交易前釐定。分部資本性支出指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金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2,781,473	(547,456)	1,286,032	—	3,520,049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412,836)	1,513,428	(1,100,592)	—	—
淨利息收入	2,368,637	965,972	185,440	—	3,520,0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6,414	25,183	214,007	—	375,604
交易淨收益	—	—	914,483	—	914,483
股息收入	—	—	—	82,167	82,167
視為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	—	(6,204)	(6,204)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11,843	—	11,843
匯兌淨收益	—	—	—	14,998	14,998
其他營業收入	—	—	—	124,637	124,637
營業收入	2,505,051	991,155	1,325,773	215,598	5,037,577
營業費用	(1,691,783)	(676,566)	(391,809)	(91,241)	(2,851,399)
資產減值損失	(440,084)	(73,696)	(358,067)	(18,322)	(890,169)
營業利潤	373,184	240,893	575,897	106,035	1,296,00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43,731	143,731
稅前利潤	373,184	240,893	575,897	249,766	1,439,740
分部資產	58,221,504	20,766,392	74,652,618	10,207,136	163,847,650
遞延稅項資產	—	—	—	405,626	405,626
總資產	58,221,504	20,766,392	74,652,618	10,612,762	164,253,276
分部負債	(44,556,674)	(66,920,498)	(37,382,582)	(285,878)	(149,145,632)
應付股息	—	—	—	(6)	(6)
總負債	(44,556,674)	(66,920,498)	(37,382,582)	(285,884)	(149,145,63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202,573	70,172	28,563	7,635	308,943
— 資本性支出	294,480	69,763	157,317	46,322	567,8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零售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2,423,908	(421,798)	2,733,783	—	4,735,893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59,832	2,608,463	(2,668,295)	—	—
淨利息收入	2,483,740	2,186,665	65,488	—	4,735,8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5,209	26,953	312,695	—	614,857
交易淨收益	—	—	65,608	—	65,608
股息收入	—	—	—	105,864	105,864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65,880	193,240	259,120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	—	2,343	2,343
匯兌淨虧損	—	—	—	(38,759)	(38,759)
其他營業收入	—	—	—	95,377	95,377
營業收入	2,758,949	2,213,618	509,671	358,065	5,840,303
營業費用	(1,433,958)	(1,169,582)	(225,116)	(201,416)	(3,030,072)
資產減值損失	(344,620)	(18,594)	(375,904)	(8,931)	(748,049)
營業利潤	980,371	1,025,442	(91,349)	147,718	2,062,18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3,255	23,255
稅前利潤	980,371	1,025,442	(91,349)	170,973	2,085,437
分部資產	53,091,834	27,778,056	102,460,570	3,122,397	186,452,857
遞延稅項資產	—	—	—	555,646	555,646
總資產	53,091,834	27,778,056	102,460,570	3,678,043	187,008,503
分部負債	54,869,860	77,403,462	37,813,515	270,512	170,357,349
應付股息	—	—	—	502	502
總負債	54,869,860	77,403,462	37,813,515	271,014	170,357,851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48,569	114,169	24,525	25,000	312,263
— 資本性支出	648,204	608,887	98,536	121,037	1,476,6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按金、長期遞延支出及土地使用權。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以相關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而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子公司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就管理層列報劃分的地區信息如下：

- 「吉林地區」指本行總部及本集團14家(2017年：18家)子公司所在地。
-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指本行及子公司的以下服務地區：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廣東省、海南省、黑龍江省、陝西省、山東省及天津市。

	營業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4,385,065	5,051,071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652,512	789,232
	5,037,577	5,840,303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地區	3,662,864	4,157,944
中國內地(不包括吉林地區)	506,004	495,880
	4,168,868	4,653,824

5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為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參數範圍，以及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風險控制來識別、分析、監控及報告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應對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變動。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與呈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政策相同，惟信用風險管理已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有所改變。主要變動概括如下：

(a) 信用風險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過往年度的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監控所有須遵守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用評級資料以一系列確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的數據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風險的性質及交易對手的類型均為分析的考慮因素。信用風險評級利用能反映違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五種分類列示如下：

分類	說明	預期信貸損失確認基準
正常	借款人能信守其貸款條款。無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非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30天以上)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90天以上，且無理由懷疑借款人按時足額償還本息的能力)
關注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特定因素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非信貸減值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僅限於已逾期90天以上，且還款可能受到特定因素的不利影響)
次級	借款人的還貸能力出現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品，亦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抵押品或擔保品，亦需確認大額損失。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的法律救濟後，仍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本息或無法收回。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信貸減值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為於信用風險惡化時反映違約風險而設計及校定。信用風險增加時，評級之間的違約風險差異亦會變動。各敞口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有關對手方的可取得資料被分配至一個信用風險評級。本集團監控所有敞口並更新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目前資料。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初級輸入。本集團運用不同標準釐定每個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運用的標準均為違約風險指標的違約概率定量及定性變動的資料。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證券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按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拆出資金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拆出資金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處於第一階段，其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減值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拆出資金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987,236	—	—	4,611,929	693
減：減值損失準備	(576,584)	—	—	(339,275)	(184)
	410,652	—	—	4,272,654	509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374,363	—	—	—	1,418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1,275)	—	—	—	(1,199)
	163,088	—	—	—	219
已逾期未減值					
總額					
— 逾期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63,287	—	—	—	13,872
— 逾期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35,922	—	—	—	3
— 逾期6個月至1年(含1年)	199,277	—	—	—	476
— 逾期1年以上	348,514	—	—	—	229
	1,147,000	—	—	—	14,580
減：減值損失準備	(83,964)	—	—	—	—
	1,063,036	—	—	—	14,580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76,318,572	14,419,552	479,923	58,241,004	957,00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63,108)	—	—	(48,429)	(5,647)
	74,855,464	14,419,552	479,923	58,192,575	951,357
	76,492,240	14,419,552	479,923	62,465,229	966,6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基於信貸質素之金融資產分析概述如下：(續)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攤餘成本。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其他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債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經參考證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意見評級。於各報告期末指定評級機構分析的債券投資賬面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評級		
— AAA級	1,320,315	1,369,838
— AA-至AA級	295,657	450,661
— A-至A級	82,476	181,529
— 無評級(附註)	11,052,674	15,849,379
	12,751,122	17,851,407

下表載列按信貸或發行人評級和信貸風險特徵劃分的債券賬面值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評級				
— AAA級	1,320,715	—	—	1,320,715
— AA-至AA級	296,002	—	—	296,002
— A-至A級	82,582	—	—	82,582
— 無評級(附註)	11,053,582	—	—	11,053,582
	12,752,881	—	—	12,752,881
減值損失準備	(1,759)	—	—	(1,759)
	12,751,122	—	—	12,751,122

附註：

本集團主要持有中國內地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無評級債券。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利率(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及其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確保本集團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控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監察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審查和批准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流程。本集團資金業務主要面對市場風險。董事會最終對市場風險管理負責。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部門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敏感度分析乃經參考不同期限之利率風險評估本集團總體風險狀況及各期間風險狀況敏感度的方法。

情景分析乃計及可能發生之不同情景下評估多種因素同時互相作用之影響的多種因素分析法。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表內外項目的貨幣錯配。

敏感度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方法。該方法根據重新定價日期將本集團各項計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歸入不同期限，得出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缺口。

壓力測試乃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情景進行評估得出結論，並利用相關結論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頭寸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亦稱「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資產、負債和表外項目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之間的差異。重新定價期限錯配致使本集團的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化。

財務管理部負責計量、監控及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不利影響。

交易利率風險

交易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金投資組合。本集團使用有效久期分析法監控利率風險，並採用其他補充方法計量利率敏感度(按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情況下投資組合公允價值變動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58,129	733,406	21,724,723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84,358	—	6,465,282	3,419,076	—	—
拆出資金	1,698,580	—	863,054	835,526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75,354,549	—	17,884,496	36,293,317	19,512,888	1,663,848
投資(附註(ii))	46,453,676	1,161,999	11,396,107	16,488,950	9,286,735	8,119,885
應收利息	750,735	750,735	—	—	—	—
其他	7,653,249	7,653,249	—	—	—	—
	164,253,276	10,299,389	58,333,662	57,036,869	28,799,623	9,783,73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20	—	1,641,000	735,52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11,266	—	2,871,266	1,840,000	—	—
拆入資金	1,106,496	—	1,106,496	—	—	—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232	23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20	—	8,406,720	—	—	—
吸收存款	109,521,161	—	63,518,441	25,326,500	20,415,253	260,967
應付利息	1,749,748	1,749,748	—	—	—	—
已發行債券	20,552,182	—	4,296,821	13,860,174	698,800	1,696,387
其他	721,313	721,313	—	—	—	—
	149,145,638	2,471,293	81,840,744	41,762,194	21,114,053	1,957,354
資產負債缺口	15,107,638	7,828,096	(23,507,082)	15,274,675	7,685,570	7,826,3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118,157	987,228	23,130,92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219,552	—	9,578,151	3,641,401	—	—
拆出資金	1,200,000	—	440,000	760,000	—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i))	76,492,240	—	17,318,439	32,358,665	25,978,482	836,6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9,923	—	479,923	—	—	—
投資(附註(ii))	63,457,879	992,650	15,197,566	20,361,232	16,871,260	10,035,171
應收利息	821,524	821,524	—	—	—	—
其他	7,219,228	7,219,228	—	—	—	—
	187,008,503	10,020,630	66,145,008	57,121,298	42,849,742	10,871,82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6,170	—	1,505,000	50,770	18,240	2,1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90,533	—	2,956,843	1,733,690	—	—
拆入資金	1,652,496	2,496	600,000	1,05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679,700	—	9,436,500	243,200	—	—
吸收存款	129,881,593	—	71,008,622	37,289,987	20,749,506	833,478
應付利息	1,964,780	1,964,780	—	—	—	—
已發行債券	20,039,565	—	6,457,606	11,187,582	2,394,377	—
其他	873,014	873,014	—	—	—	—
	170,357,851	2,840,290	91,964,571	51,555,229	23,162,123	835,638
資產負債缺口	16,650,652	7,180,340	(25,819,563)	5,566,069	19,687,619	10,036,187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附註:

- (i) 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於2018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組別包括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約人民幣996,024,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161,321,000元)。
- (ii)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權的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預計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159,713,000元(2017年：減少約人民幣218,893,000元)，而本集團股權減少約人民幣602,408,000元(2017年：減少約人民幣813,369,000元)；預計利率減少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59,713,000元(2017年：增加約人民幣218,893,000元)，而本集團股權增加約人民幣602,408,000元(2017年：增加約人民幣813,36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作出。該分析僅衡量利率變化，反映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對年度淨損益和股權的影響。該敏感度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100個基點的利率變動是基於利率變動的假設；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利率升降引致的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權實際變動可能與該敏感度分析的估計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匹配外幣計值資產與同幣種負債並每日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管理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千元)	總計 (折合人民幣 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455,164	2,143	822	22,458,1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840,584	42,422	1,352	9,884,358
拆出資金	1,677,944	20,636	—	1,698,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6,387,635	—	—	16,387,635
應收利息	750,734	1	—	750,7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348,820	5,729	—	75,354,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349,689	—	—	6,349,68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716,352	—	—	23,716,352
其他	7,653,249	—	—	7,653,249
	164,180,171	70,931	2,174	164,253,27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20	—	—	2,376,5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04,374	6,892	—	4,711,266
拆入資金	1,106,496	—	—	1,106,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20	—	—	8,406,720
吸收存款	109,466,092	54,322	747	109,521,161
應付利息	1,749,688	54	6	1,749,748
已發行債券	20,552,182	—	—	20,552,182
其他	701,881	18,243	1,421	721,545
	149,063,953	79,511	2,174	149,145,638
淨頭寸	15,116,218	(8,580)	—	15,107,638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4,782,161	120,842	74,835	4,977,8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敞口如下：(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折合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115,919	931	1,307	24,118,1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513,500	50,231	655,821	13,219,552
拆出資金	1,200,000	—	—	1,2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9,923	—	—	479,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435,090	—	—	17,435,090
應收利息	821,524	—	—	821,5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76,486,746	5,494	—	76,492,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14,455	—	—	8,914,455
持至到期資產	10,448,665	—	—	10,448,6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659,669	—	—	26,659,669
其他	7,219,228	—	—	7,219,228
	186,294,719	56,656	657,128	187,008,50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6,170	—	—	1,576,1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77,520	13,013	—	4,690,533
拆入資金	1,652,496	—	—	1,65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679,700	—	—	9,679,700
吸收存款	129,864,111	16,077	1,405	129,881,593
應付利息	1,964,722	52	6	1,964,780
已發行債券	20,039,565	—	—	20,039,565
其他	873,014	—	—	873,014
	170,327,298	29,142	1,411	170,357,851
淨頭寸	15,967,421	27,514	655,717	16,650,652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4,022,479	10,406	83,348	4,116,233

由於本集團外匯淨頭寸不多，故外匯風險較低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維持資產業務或履行還款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風險政策。該等政策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水平，建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和支付，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恰當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集團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及限額，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察和管理，制定並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等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擬定年度流動性管理目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合理。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	無期限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507,516	10,950,613	—	—	—	—	22,458,12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81,584	—	3,283,698	3,419,076	—	—	9,884,358
拆出資金	—	—	863,054	835,526	—	—	1,698,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17,382	6,558,590	8,329,888	481,775	—	16,387,6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144,617	—	463,934	1,469,078	4,272,060	6,349,689
應收利息	109,466	—	365,538	264,356	10,788	587	750,7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8,394	848,385	13,028,368	36,678,631	18,516,108	6,134,663	75,354,5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5,281	—	4,322,236	7,695,128	7,335,882	3,847,825	23,716,352
其他	10,571	7,361,269	—	—	281,409	—	7,653,249
	15,472,812	20,322,266	28,421,484	57,686,539	28,095,040	14,255,135	164,253,27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41,000	735,520	—	—	2,376,52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1,266	—	2,810,000	1,840,000	—	—	4,711,266
拆入資金	2,496	—	294,000	810,000	—	—	1,106,496
信貸承擔撥備及融資擔保	3	—	47	114	40	28	2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406,720	—	—	—	8,406,720
吸收存款	49,516,180	—	14,002,261	25,326,500	20,415,253	260,967	109,521,161
應付利息	754,076	—	399,646	316,425	279,583	18	1,749,748
已發行債券	—	—	4,296,821	13,860,174	698,800	1,696,387	20,552,182
其他	336,595	—	317,038	7	64,171	3,502	721,313
	50,670,616	—	32,167,533	42,888,740	21,457,847	1,960,902	149,145,638
(負)/正頭寸	(35,197,804)	20,322,266	(3,746,049)	14,797,799	6,637,193	12,294,233	15,107,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無期限					合計
	償還	(附註)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06,515	17,011,642	—	—	—	—	24,118,15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33,150	—	4,445,001	3,641,401	—	—	13,219,552
拆出資金	—	—	440,000	760,000	—	—	1,2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79,923	—	—	—	479,9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9,458,494	7,774,611	201,985	—	17,435,090
應收利息	16,851	2,961	402,515	317,569	81,366	262	821,5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4,227	1,100,546	11,205,721	33,695,226	24,612,146	5,774,374	76,492,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5	992,650	199,647	1,130,828	1,939,967	4,650,318	8,914,4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40,349	1,528,945	3,094,518	5,384,853	10,448,6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7,665	—	4,860,367	9,926,847	11,634,790	—	26,659,669
其他	9,083	7,065,004	—	—	145,141	—	7,219,228
	12,608,536	26,172,803	31,932,017	58,775,427	41,709,913	15,809,807	187,008,50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505,000	50,770	18,240	2,160	1,576,1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8,883	—	2,897,960	1,733,690	—	—	4,690,533
拆入資金	2,496	—	600,000	1,050,000	—	—	1,65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9,436,500	243,200	—	—	9,679,700
吸收存款	50,805,966	—	20,116,581	37,289,987	20,749,506	919,553	129,881,593
應付利息	1,273,289	—	288,734	228,385	164,016	10,356	1,964,780
已發行債券	—	—	6,457,606	11,187,582	2,394,377	—	20,039,565
其他	476,314	—	396,700	—	—	—	873,014
	52,616,948	—	41,699,081	51,783,614	23,326,139	932,069	170,357,851
(負)/正頭寸	(40,008,412)	26,172,803	(9,767,064)	6,991,813	18,383,774	14,877,738	16,650,6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剩餘到期還款期限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續)

附註：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貸款及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歸入於要求時償還類別。投資中的無期限金額指已減值投資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類別中列示。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於要求時				
	賬面值	現金流量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6,520	2,392,640	—	1,647,117	745,52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711,266	4,913,545	61,266	2,942,370	1,909,909	—	—
拆入資金	1,106,496	1,125,978	2,496	304,340	819,14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06,720	8,415,689	—	8,415,689	—	—	—
吸收存款	109,521,161	114,196,709	49,567,448	14,450,047	26,162,263	23,755,966	260,985
已發行債券	20,552,182	21,836,387	—	4,320,000	14,407,200	1,198,600	1,910,587
其他	721,313	721,313	336,595	317,038	7	64,171	3,502
	147,395,658	153,602,261	49,967,805	32,396,601	44,044,044	25,018,737	2,175,074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4,977,838	216,556	1,026,459	2,303,487	835,336	596,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		於要求時 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76,170	1,579,786	—	1,506,578	51,663	19,382	2,1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690,533	4,835,128	58,883	2,958,886	1,817,359	—	—
拆入資金	1,652,496	1,696,414	2,496	624,410	1,069,50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679,700	9,710,173	—	9,460,300	249,873	—	—
吸收存款	129,881,593	134,729,402	50,805,966	21,003,981	37,991,024	24,101,015	827,416
已發行債券	20,039,565	21,147,400	—	6,490,000	11,847,200	2,810,200	—
其他	873,014	873,014	476,314	396,700	—	—	—
	168,393,071	174,571,317	51,343,659	42,440,855	53,026,627	26,930,597	829,579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	4,116,233	45,367	1,432,923	1,826,692	511,251	300,000

上述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內部程序缺陷、人為失誤及信息系統故障或受其他外部事件影響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政策體系及程序以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體系覆蓋公司銀行、零售銀行、結算業務、中間業務等所有業務職能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所有配套職能。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前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覆蓋所有業務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風險評估體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利率折現。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分別披露於附註25及26。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折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	15,370,253	—	15,370,2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17,382	1,017,3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5,880,421	—	5,880,421
— 資產管理計劃	—	324,651	—	324,6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44,617	144,617
	—	21,575,325	1,161,999	22,737,324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221,982	—	221,98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213,108	—	17,213,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7,180,760	—	7,180,760
— 資產管理計劃	—	741,045	—	741,045
	—	25,356,895	—	25,356,895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 (i) 倘無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所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採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份價格、波幅、關連性、提早還款息率、交易對方的信貸息差及其他，基本上均為可觀察並可自公開市場取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15,370,253	—	第二級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估值結果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017,382	—	第三級	採用市場法，按市價相對盈利的比率(「市淨率」)計算，並根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調整	市淨率為0.86。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為10%。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i))
交易性債券	—	221,982	第二級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估值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213,108	第二級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估值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5,880,421	—	第二級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估值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324,651	—	第二級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可觀察價格(報價)及相關開支調整釐定的投資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44,617	—	第三級	採用市場法，按市淨率計算，並根據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調整	市淨率為0.86。缺乏流通性折扣率為10%。	市淨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缺乏流通性折扣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附註(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	7,180,760	第二級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的估值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管理計劃	—	741,045	第二級	參考相關投資組合可觀察價格(報價)及相關開支調整釐定的投資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續)

附註：

(i) 市淨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50,869,000元(2017年：無)，反之亦然。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50,869,000元(2017年：無)，反之亦然。

(ii) 市淨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7,231,000元(2017年：無)，反之亦然。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單獨上升5%，會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7,231,000元(2017年：無)，反之亦然。

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1,134,940	152,445	1,287,38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6,199	—	46,19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6,046	6,046
終止確認視作處置子公司	(163,757)	(13,874)	(177,631)
於2018年12月31日	1,017,382	144,617	1,161,999

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變動總額約人民幣46,199,000元及人民幣6,046,000元已分別計入交易淨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若干上市公司的市淨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公允價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

55.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剩餘資金作為吸收存款入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7,723,044	11,687,857
委託資金	7,723,044	11,687,857

56. 承諾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保函及信用證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所披露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金額假定為可全數提取的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1,976,960	2,056,766
保函	2,665,165	1,871,112
信用證	195,678	94,20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40,035	94,153
	4,977,838	4,116,233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3,367	158,963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667	557,188
5年以上	146,898	230,770
	830,932	946,921

(c) 資本承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諾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53,831	46,613

57. 或然負債

本行及其子公司為正常業務營運所產生若干訴訟的被告。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基於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索償的潛在損失計提準備。本行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58. 收購子公司

(i) 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

於2017年3月21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5,700,000元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59%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10,771,000元。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本集團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以持續擴充銀行業務。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5,7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收購子公司(續)

(i) 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續)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50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053
應收利息	2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5,886
物業及設備	37,169
遞延稅項資產	14,461
其他資產	1,08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0,000)
吸收存款	(212,660)
應計員工成本	(6,920)
應付利息	(1,898)
其他負債	(181)
	211,747

客戶貸款及墊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85,886,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29,244,000元。

58. 收購子公司(續)

(i) 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35,700
加：非控股權益(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之41%權益)	86,818
減：已收購淨資產	(211,747)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0,771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非控股權益(41%)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之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 收購子公司(續)

(i) 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續)

收購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5,7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54,560
	18,8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6,601,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包括來自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的收入約人民幣20,987,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845,582,000元及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652,004,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應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為釐定本集團於猶如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初已獲收購情況下之「備考」營業收入及利潤，本行董事：

- 計量已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時，乃根據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乃基於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

59.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2,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51%攤薄至36%。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8,240,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740,000元。

本集團與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四名股東(合共持有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15.99%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四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攤薄權益之賬面值	(28,240)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7,5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虧損	(7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所持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1%股權中的5%股權。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6,963,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037,000元。

本集團與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一名股東(合共持有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5%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16,963)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0,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3,037

59.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陽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陽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51%攤薄至38.25%。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7,296,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704,000元。

本集團與合陽惠民村鎮銀行兩名股東(合共持有合陽惠民村鎮銀行17.38%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兩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合陽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攤薄權益之賬面值	(7,296)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0,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2,7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平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平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2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36%攤薄至28.17%。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8,115,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885,000元。

本集團與安平惠民村鎮銀行四名股東(合共持有安平惠民村鎮銀行28.55%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四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安平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攤薄權益之賬面值	(18,115)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20,00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1,885

59.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v)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州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33.29%攤薄至17.87%。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0,040,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960,000元。

本集團與雷州惠民村鎮銀行八名股東(合共持有雷州惠民村鎮銀行35.80%股權)簽訂合約。根據協議，該八名股東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本集團因而獲得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東大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因此，雷州惠民村鎮銀行仍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攤薄權益之賬面值	(30,040)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35,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4,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v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城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06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9,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6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100%攤薄至75.76%。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0,414,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60,000元。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攤薄權益之賬面值	(10,414)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0,154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虧損	(260)

59.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密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8518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71.43%攤薄至56.70%。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41,670,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8,330,000元。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41,670)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50,000
<hr/>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8,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雷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惠民村鎮銀行」)權益攤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雷州惠民村鎮銀行以每股人民幣1元向非控股權益發行10,5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擁有權由45%攤薄至33.29%。攤薄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7,818,000元及本行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732,000元。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7,818)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0,550
在權益下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收益	2,732

60.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

(i) 視作處置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三名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04,25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7,9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00
應收利息	37,2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7,974,1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31,63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70,884
物業及設備	162,318
遞延稅項資產	117,284
其他資產	322,50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238)
拆入資金	(7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79,7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6,800)
吸收存款	(11,275,854)
應計員工成本	(21,826)
應交稅費	(11,711)
應付利息	(224,860)
其他負債	(36,117)
所處置淨資產	959,1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 視作處置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422,899
所處置淨資產	(959,186)
商譽	(135,142)
視為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4,101)
非控股權益	671,429
	<hr/>
視為處置所得虧損	(4,101)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939,974)
	<hr/>
	(939,974)

60.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 視作處置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三名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27.9%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38.8%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1,86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56,380
拆出資金	99,8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520
應收利息	14,733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1,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96,208
物業及設備	81,791
遞延稅項資產	11,355
可收回稅款	77
其他資產	6,7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2,1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75,4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7,140)
吸收存款	(2,374,168)
應計員工成本	(3,099)
應付利息	(32,496)
其他負債	(6,603)
所處置淨資產	732,3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 視作處置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441,346
所處置淨資產	(732,321)
商譽	(157,206)
非控股權益	448,181
視為處置所得收益	—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96,701)
	(396,701)

60.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i) 視作處置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四名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40%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30%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4,3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0,660
應收利息	9,64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32,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25,129
物業及設備	292,480
遞延稅項資產	21,502
可收回稅款	1,225
其他資產	23,6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90,000)
吸收存款	(3,731,223)
應計員工成本	(2,582)
應付利息	(54,115)
其他負債	(20,477)
所處置淨資產	692,5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ii) 視作處置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408,876
所處置淨資產	(692,535)
商譽	(201,115)
非控股權益	484,774
視為處置所得收益	—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24,636)
	(424,636)

60.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v) 視作處置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權益

2018年5月28日，兩名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20%所有權及投票權的股東終止一致行動合約。結果，本集團所持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東大會投票權未過半數，失去對該銀行的控制權。

本集團持有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45%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銀行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應佔聯營公司之未分配權益。

於視為處置日期處置的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9,1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3,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794
應收利息	19,540
客戶貸款及墊款	5,966,0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7,86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52,428
物業及設備	175,217
遞延稅項資產	139,977
可收回稅款	2,446
其他資產	98,0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2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4,500)
吸收存款	(9,291,827)
應計員工成本	(2,385)
應付利息	(194,272)
其他負債	(32,454)
所處置淨資產	662,9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視作處置子公司權益(續)

(iv) 視作處置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權益(續)

視為處置子公司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利益之未分配權益公允價值	588,055
所處置淨資產	(662,947)
商譽	(289,729)
視為處置子公司時轉撥儲備	(2,103)
非控股權益	364,621
	<hr/>
視為處置所得虧損	(2,103)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75,032)
	<hr/>
	(475,0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子公司詳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 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青島即墨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10月14日	中國	200,000	200,000	59.00%	59.00%	59.00%	59.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雙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月25日	中國	44,000	44,000	75.00%	75.00%	75.00%	75.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含山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0月30日	中國	40,000	4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五常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1月11日	中國	30,000	30,000	66.67%	66.67%	66.67%	66.67%	公司及零售銀行
青島平度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2月23日	中國	102,850	93,500	58.82%	58.82%	58.82%	58.82%	公司及零售銀行
乾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2月28日	中國	41,745	37,950	50.67%	50.67%	50.67%	50.67%	公司及零售銀行
廬江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12月28日	中國	50,000	5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 1月11日	中國	109,560	91,300	51.20%	51.20%	51.20%	51.20%	公司及零售銀行
松原寧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2011年 1月19日	中國	97,200	81,000	40.80%	40.80%	51.61%	52.32%	公司及零售銀行
大安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 1月26日	中國	46,888	46,888	51.46%	51.46%	51.46%	51.46%	公司及零售銀行
陵水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2011年 5月16日	中國	50,000	50,000	20.00%	20.00%	52.60%	63.60%	公司及零售銀行
三亞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2011年 5月16日	中國	100,000	100,000	20.00%	20.00%	51.10%	51.1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高密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 5月25日	中國	101,850	97,000	56.70%	56.70%	56.70%	56.7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6日	中國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2011年 12月14日	中國	250,000	250,000	—	38.80%	—	66.70%	公司及零售銀行
荊門東寶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21日	中國	54,610	50,000	51.36%	51.00%	51.36%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行持有所有權		本行持有投票權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日期	經營地點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文安縣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2011年 12月23日	中國	42,500	30,000	36.00%	51.00%	52.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通城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 9月19日	中國	39,600	30,000	75.76%	100.00%	75.76%	10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遼源農村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 11月15日	中國	150,000	1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附註6)	2013年 9月24日	中國	100,000	100,000	50.00%	50.00%	51.85%	51.85%	公司及零售銀行
樺甸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0月29日	中國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豐滿惠民村鎮銀行」)(附註7)	2013年 12月16日	中國	200,000	200,000	46.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合陽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8)	2013年 12月16日	中國	40,000	30,000	38.25%	51.00%	55.63%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惠民村鎮銀行」)(附註9)	2013年 12月24日	中國	46,000	30,000	28.17%	36.00%	56.72%	75.16%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附註10)	2013年 12月30日	中國	500,000	500,000	—	45.00%	—	65.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華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 1月13日	中國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遠清新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 1月23日	中國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雲安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 1月27日	中國	80,000	80,000	61.00%	61.00%	61.00%	6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黃埔惠民村鎮銀行」)	2014年 2月7日	中國	200,000	2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濱海惠民村鎮銀行」)(附註11)	2014年 6月11日	中國	300,000	300,000	47.00%	47.00%	52.00%	52.00%	公司及零售銀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行持有所有權 百分比		本行持有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東惠民村鎮銀行」) ^{(附註(12))}	2014年 11月21日	中國	200,000	200,000	35.00%	35.00%	65.00%	65.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雷州惠民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2016年 3月25日	中國	75,550	40,550	17.87%	33.29%	53.67%	74.1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4))}	2015年 10月12日	中國	500,000	500,000	—	30.00%	—	60.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5))}	2015年 10月12日	中國	512,900	512,900	—	30.00%	—	70.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城洮北惠民村鎮銀行」) ^{(附註(16))}	2015年 11月23日	中國	50,000	50,000	49.00%	49.00%	67.00%	67.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洮南惠民村鎮銀行」) ^{(附註(17))}	2015年 12月11日	中國	50,000	50,000	49.00%	49.00%	79.00%	79.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扶余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余惠民村鎮銀行」) ^{(附註(18))}	2015年 12月14日	中國	50,000	50,000	49.00%	49.00%	52.00%	52.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船營惠民村鎮銀行」) ^{(附註(19))}	2016年 1月21日	中國	100,000	100,000	46.00%	46.00%	51.00%	51.00%	公司及 零售銀行
吉林九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20日	中國	500,000	50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概無子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子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10.81%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11.52%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六名合共持有該行32.6%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六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九名合共持有該行43.6%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九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1名合共持有該行31.1%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11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11名合共持有該行31.1%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11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27.9%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16%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一名合共持有該行1.8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一名合共持有該行1.8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一名合共持有該行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61.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 (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17.3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28.5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五名合共持有該行39.16%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五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2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一名合共持有該行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一名合共持有該行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3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3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八名合共持有該行35.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八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五名合共持有該行40.81%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五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三名合共持有該行3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三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 (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4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 子公司詳情(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六名合共持有該行1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六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六名合共持有該行18%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六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3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四名合共持有該行30%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四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1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3%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兩名合共持有該行3%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兩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一名合共持有該行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與一名合共持有該行5%所有權和投票權的股東簽署合約。該名股東在決定財務及運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該行視為由本行控制且為本行的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入融資活動的負債。

	非現金變動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42)	20,039,565	(421,051)	933,668	—	20,552,182
來自己發行債券的應付利息(附註41)	43,876	(137,200)	137,200	—	43,876
應付股息(附註43)	502	(717,760)	—	717,264	6
	20,083,943	(1,276,011)	1,070,868	717,264	20,596,064

	非現金變動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42)	23,395,879	(4,269,447)	913,133	—	20,039,565
來自己發行債券的應付利息(附註41)	43,876	(137,200)	137,200	—	43,876
應付股息(附註43)	7	(1,194,945)	—	1,195,440	502
	23,439,762	(5,601,592)	1,050,333	1,195,440	20,083,9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546,763	12,727,1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40,531	5,105,052
拆出資金	1,698,580	1,2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68,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87,635	17,164,280
應收利息	505,981	536,8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47,939,061	35,766,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977,518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573,6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90,4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8,721,9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8,050,367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1,781,194	208,200
投資子公司	2,271,826	3,854,820
物業及設備	2,711,043	2,437,373
遞延稅項資產	172,180	192,751
可收回稅款	7,507	43,547
其他資產	282,192	265,752
總資產	117,795,627	112,732,9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0,000	9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39,030	2,112,174
拆入資金	812,496	602,4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878,900	7,931,090
吸收存款	69,667,959	68,359,405
應計員工成本	41,966	27,567
應付利息	950,318	896,098
已發行債券	20,552,182	20,039,565
其他負債	322,701	315,298
總負債	105,865,552	101,183,693
權益		
股本	3,984,797	3,984,797
資本公積	5,051,288	5,051,288
投資重估儲備	(27,180)	(256,670)
盈餘公積	724,671	631,095
一般準備	1,229,327	1,136,360
未分配利潤	967,172	1,002,418
總權益	11,930,075	11,549,2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7,795,627	112,732,981

經由本行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高兵先生
董事

袁春雨先生
董事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槓桿率(%)

槓桿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7.47%	7.23%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並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0,931	2,174	73,105
即期負債	79,511	2,174	81,685
淨頭寸	(8,580)	—	(8,580)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56,656	657,128	713,784
即期負債	(29,142)	(1,411)	(30,553)
淨頭寸	27,514	655,717	683,231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存放銀行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境內)	811	2,184
歐洲	—	—
	811	2,184

第十三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吉林地區	1,331,045	1,849,708
中國境內(不包括吉林地區)	297,671	177,802
合計	1,628,716	2,027,510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127,324	209,951
— 6個月至1年(含1年)	437,923	327,661
— 1年至3年	632,475	985,961
— 3年以上	436,994	503,937
合計	1,628,716	2,027,510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16%	0.2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56%	0.42%
— 1年至3年	0.82%	1.25%
— 3年以上	0.56%	0.64%
合計	2.10%	2.57%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6.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敞口

本行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風險敞口來自與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進行的業務。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